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布政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工務司鄭漢生先生，J.P.

財經事務司韋徐潔儀女士，J.P.

經濟司關永華先生，J.P.

工商司何宣威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 條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	224/96
《1996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規例》	225/96
《1996 年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 （修訂）規例》	226/96
《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	227/96
《1996 年人民入境（修訂）規例》	228/96
《1996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229/96
《1996 年婚姻條例（修訂附表 2）令》	230/96
《1996 年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修訂附表 5）令》	231/96
《1996 年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 （修訂附表 4）令》	232/96
《1996 年婚姻制度改革（費用） （修訂）規例》	233/96
《1996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234/96
（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235/96
《地方法院平等機會規則》	236/96

《1996 年勞資審裁處（一般）（修訂）規則》 ..	237/96
《1996 年儲稅券（利率）（第 2 號）公告》	238/96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	239/96
《1996 年商船（費用）（修訂） （第 2 號）規例》	240/96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241/96
《1996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242/96
《1995 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 (1995 年第 98 號)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243/96
《1996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 (1996 年第 29 號)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244/96
《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 433 章）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245/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借款（亞洲開發銀行）條例) 令》	(C) 54/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分劃條例）令》 ...	(C) 55/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條例) 令》	(C) 56/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英國勞合銀行（合併）條例) 令》	(C) 57/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 令》	(C) 58/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德意志銀行
（合併）條例）令》 (C) 59/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美國國際商業銀行
（香港業務轉讓）條例）令》 (C) 60/96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85 號 — 回應一九九六年二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五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 86 號 — 財務委員會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報告

發言

主席（譯文）：本局開始會議，首先為三項發言。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14(5)條，各位議員不能就發言的內容進行辯論，但我批准在每項發言之後，可提出簡短的詢問，以闡明有關的內容。

回應一九九六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五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省覽的，是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第二十五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該報告書的主題是“有關醫院管理局為其僱員提供的房屋福利的檢討”。

首先，我要感謝委員會不辭勞苦，竭力履行其監察公共開支的職責。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委員會的工作，並已非常仔細地研究了委員會在報告書所作的結論及建議。

行政局的商議結果

委員會因未獲提供行政局的有關文件而擔心其調查範圍會受到局限。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已在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動議辯論中，向本局清楚闡明政府的立場。現在我只須強調一點：我們有必要維持把行政局會議正式紀錄保

密這項由來已久的原則，因為這樣才能確保行政局的成員可以暢所欲言，各抒己見。不過，政府會繼續讓委員會知悉文件有關部分的詳細內容，即使不能實際提供所需的行政局文件。

防止雙重福利規則

委員會評論防止雙重福利規則不適用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人員所獲的現金津貼的問題。我們當時的看法與現在一樣，就是如果試圖違背對員工的明確承諾，勢必引致嚴重後果，令醫管局無法順利成立。所指的承諾，就是防止雙重房屋福利規則不會適用於彈性用款帳（該用款帳其後由現金津貼取代）。請不要忘記，我們當時面對重大壓力，必須盡早完成方案，以成立醫管局，而且亦須顧及員工當時對醫管局方案的反應。

我們同意現在是時候重新研究這個問題。我們已擬訂一項計劃，使防止雙重房屋福利規則適用於所有在未來擬定的截算日期後入職的醫管局人員所獲的現金津貼。這些規則亦應適用於各間大學醫學院的初入職臨床人員。我們現正徵詢醫管局及有關大學的意見，並會在把計劃定案時考慮這些意見。

至於在職人員，我們考慮過法律及合約方面的情況後，認為不應使這項規則適用於在職人員所獲的現金津貼。

工作小組對醫管局薪酬福利方案的檢討

委員會建議政府明確界定成本相若的原則，並將之記錄在案。我們同意，核數報告所載該項原則的措辭，如斷章取義地引述，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經檢討政府與醫管局在設計醫管局方案時商定的成本相若原則後，我們認為應繼續對醫管局的撥款實施成本相若原則，就是按政府作為僱主的總成本計算，醫管局及政府兩個薪酬福利方案的成本應要相若。總成本是指按政府方案的有關成本比較，各個薪酬級別的員工的薪金及間接費用總和。政府關注的是醫管局的總撥款，故此所依據的原則理應關乎“政府作為僱主須負擔的成本”，而非“對僱員的價值”。

由衛生福利司擔任主席的醫院管理局薪酬福利方案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按政府作為僱主須負擔的總成本計算，目前醫管局與政府(不包括紀律部隊)兩者的方案是大致相若的。工作小組認為，該兩個方案的總成本長遠而言將出現差距，主要由於兩者的附帶房屋福利不同所致。

政府現正與醫管局商討計劃，對在截算日期後受聘的醫管局人員實施修訂的撥款安排，使兩個方案的成本長遠而言能保持相若。不過，政府明白到

醫管局在合約上須對在職人員承擔責任，故此會繼續按現行的醫管局方案資助其員工費用。

我想再次強調一點，醫管局人員克盡厥職，致力為市民提供完善的醫院服務，政府至為感謝。

向行政局及立法局提供的資料

最後，我可向本局保證，若有資料對政策方案的長期成本有重大影響，政府定會繼續盡力向行政局及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提供詳盡資料。

財務委員會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報告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現謹代表財務委員會提交審核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報告。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主席先生按《會議常規》第60(9)條，以立法局主席身分，將有關的預算草案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核。進行是次審核工作的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款項。

本報告載有特別會議的會議紀要，該等特別會議由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一連三天舉行。在此三天之內，共舉行了六個會議共18個環節。在每個環節中，議員就開支預算草案和出席的決策科司級官員及管制人員的陳述，提出各項質詢。

主席先生，財務委員會今年已是第十三年以公開形式舉行特別會議。如往年一樣，為方便會議順利進行，委員會已在舉行會議前制定提交書面質詢的後勤輔助安排指引。今年，在舉行特別會議前，議員就預算草案共提出了1 123條書面質詢，另有80條補充質詢在會議後提出及獲得答覆。

主席先生，議員得以在限期之內提出高質素的質詢，本人謹此致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議員及政府當局的積極參與及在會議上所進行的審議工作，以及立法局秘書處職員所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謝謝主席先生。

《1996年除害劑（修訂）規例》

李華明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先生的許可，我謹就《1996年除害劑（修訂）規例》致辭。

本規例旨在將有關除害劑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發給、續期或延期的13種收費，增加約9%。內務委員會為研究本規例及另外兩項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要求當局澄清需要申請除害劑牌照及許可證的原因。當局解釋，由於除害劑含有潛在危險物質，實有需要對持有、製造、售賣、儲存及處置除害劑進行管制。鑑於除害劑行業的流動性頗高，以及需要確保許可證或牌照持有人繼續遵守有關的許可證及牌照的簽發條件，規定每年續牌是適當的。

小組委員會察悉擬議的費用調整是按政府消費開支平減指數的變動而釐定的，而有關的費用則釐定在一個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規例。

《1996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李華明議員致辭：得到主席先生允許，我謹就《1996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致辭。

本規例建議將有關使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六種許可證的費用增加約9%。

內務委員會為研究本規例及另外兩項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對這些許可證制度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由於提供簽發有關使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許可證的服務，其總成本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分別僅為6萬元及7萬元，委員質疑當局規定市民必須申領此等許可證是否浪費人力及資源之舉。部分議員亦質疑為何公眾人士在舉辦有益身心的康樂活動時須就許可證繳付費用。

當局指出，市民可自由使用郊野公園，設立許可證制度只是為了管制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的若干指定活動，例如小販擺賣及拍攝電影等。

小組委員會察悉擬議增加收費只是為了抵銷通脹，同時也是根據政府

消費開支平減指數而釐定的。小組委員會一方面支持擬議的收費調整，但另一方面卻認為當局應檢討在提供低成本服務方面的收費政策。同時，申領許可證以舉辦康樂活動的收費政策亦應予檢討。

我謹此陳辭，支持本規例。

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我知道你剛才曾舉手，要求澄清布政司較早前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五A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發言的內容。你會否想現在提出要求，以澄清有關內容？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在考慮醫管局薪酬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時，有沒有諮詢職員的意見或想想他們的感受；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請衛生福利司代為答覆這項提問？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醫院管理局薪酬福利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在進行審議期間，並未有特別徵詢醫院管理局職員的意見。首先，這是一個政府內部的工作小組。然而，在研究技術細節方面和當各有關小組在考慮詳細的計算時，我們曾要求醫院管理局和核數署署長提供協助，而這兩個機構都有給予我們非常好的意見和協助。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我可否詢問另一個.....

主席（譯文）：你是否要求澄清另一點，與剛才所問的不同？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如果可以的話，我想要求澄清另一個問題。

主席（譯文）：梁議員，請你繼續。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知悉，或說得準確一點，是否明白，如果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醫管局便會出現兩個不同職系的僱員，執行同樣工作？換言之，他們工作相同，但薪酬和福利則迥異。

政府現時是否認為這是一個妥善的安排，尤其是對職員的士氣及醫管局成立的原則：為同一職系的所有職員提供一致的薪酬和福利而言？謝謝。

主席(譯文)：恐怕我要裁定這並不合乎規程。現在不是質詢時間。你只可提出簡短的詢問，以闡明發言的內容。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那麼，我可否修改問題的措辭？

主席(譯文)：對不起，梁議員，我已作出裁決。

即使是質詢，在進入這部分之前，我想再次提醒各位議員，議員間曾經協議，在正常情況下把質詢時間限為一小時。因此，為了使更多議員能夠提出補充質詢，我建議議員的補充質詢應盡量簡短，內容亦應盡量精確。特別是議員所提補充質詢的導言部分，更應盡量簡短；否則，我會把冗長的導言當作是議員借補充質詢的形式，就某項待決的問題向本局發言，並裁定有關的補充質詢不合乎規程。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對有潛在危險斜坡的維修工作

1.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雨季來臨，位於學校範圍或附近有潛在危險的斜坡須趕緊進行維修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共有多少間學校的範圍或其附近有此類斜坡及該些斜坡的業權誰屬；
- (b) 政府有否定期視察該等斜坡的安全性，並將視察結果知會學校負責人；

- (c) 有關學校若須維修斜坡，申請進行工程的程序為何，由申請到完工平均需時多久及維修工程費用由誰負責；及
- (d) 當發生山泥傾瀉時，有關學校須承擔甚麼責任；及在有財物損失和人命傷亡時，有關人士會否得到政府賠償；若然，如何釐定賠償額？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關於質詢的(a)部分，有關部門向14間學校發出了危險斜坡修葺令，涉及的斜坡是位於私人土地。私人斜坡的業權是由有關的批約文件批出的。此外，另有五間學校受到三幅低於標準的公共斜坡影響，這些斜坡現正根據土力工程處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進行鞏固工程。

關於質詢的(b)部分，對於學校範圍內的所有公共斜坡，建築署及房屋署會分別為非屋邨學校及屋邨學校，進行每年一次的例行維修檢查，以及每五年一次的工程維修檢查。一旦有低於標準的斜坡列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內，土力工程處便會在展開鞏固斜坡工程之前，先要求負責進行維修的部門加強維修工作。當局會把檢查斜坡的結果，以及所需的工程或採取的措施通知有關學校。至於在學校範圍內而有關當局已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的私人斜坡，則應由學校委聘的認可人士及其工程顧問進行定期檢查。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的學校，必須委聘一名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研究和進行維修工程。

至於質詢的(c)部分，正如我較早前所說，位於學校範圍內或在學校附近的低於標準的公共斜坡，均已納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內。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在緊急情況下，亦可申請進行斜坡緊急維修工程。位於私人土地上的資助學校，如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則須委聘一名認可人士研究及進行維修工程。官立或資助學校在這方面的費用，全部由政府承擔；至於私立學校，則由斜坡的業權人承擔。

關於那些位於學校範圍以內但不在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之列的公共斜坡，政府在接獲申請後會立即展開緊急工程。維修斜坡的工程需時九至18個月不等，要視乎斜坡面積、工程的複雜程度等因素而定。

關於質詢的(d)部分，如果山泥傾瀉導致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根據普通法，有關斜坡的業主須承擔責任。至於責任有多大，則須由法庭判決。在補償方面，資助學校受到公共責任及僱員補償綜合保險的保障。此外，政府會修葺受損的校舍，包括學校的傢俬及用具。當局已鼓勵私立學校投購公共

責任及僱員補償綜合保險。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當天文台在雨季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署宣布停課時，會勸諭學校的師生留在學校，在適當時才離開。不過，在質詢中提及的19間受到危險斜坡影響的學校，它們在暴風雨中隨時會面對突發的山泥傾瀉危險，因此，一旦出現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學校的師生應該離開還是留守呢？他們在兩者之間的選擇都可能出現矛盾，即離開學校可能會受到暴風雨和水浸的侵襲，而留守學校則可能要面對山泥傾瀉的危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學校該何去何從？在剛才所說的斜坡未能完成鞏固工程前，如何能夠保障該19間學校近二萬名師生的生命安全呢？

主席（譯文）：張議員，我建議你在我們辯論葉國謙議員關於香港有潛在危險的斜坡的議案時才提出這項質詢。我是根據“預期規條”作出這項裁決的。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如果你不批准我提出這項質詢，我可否另提一項補充質詢？

主席（譯文）：我會記錄下你想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張文光議員提到的19間學校涉及近二萬名學生，但政府在回答張文光議員的質詢時，並沒有清楚列出這19間學校的斜坡修葺和鞏固工程何時會完成。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根據政府現時的資料，這19間學校的斜坡工程會在何時完成？同時，在工程還未完成前，政府如何確保學生的生命安全會得到保障？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有關該19間學校的維修斜坡工程的進展，如果陳議員同意的話，我希望以書面方式回答。我也想補充一點，根據我們所得的最新資料，在剛才提到的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的14間學校之中，一間已經完成了修葺工程。由於我們要詳細列出資料，才可以回答這項質詢，所以我希望以書面方式回答。（附件I）

主席（譯文）：陳議員，你是否願意接納書面答覆？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關於那19間學校完成工程的詳細日期，我接受教育統籌司的建議。不過，我希望他解釋一下，如何在斜坡修葺工程未完成前，確保學童的安全？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剛才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提到，那些可能受到斜坡影響的十間學校，已經委聘了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研究和進行維修工程。那些認可人士會就個別情況向他們提供意見，包括在何種情況下學校應該怎樣做。

唐英年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主要答覆第五段提到，在補償方面，資助學校受到公共責任及僱員補償綜合保險的保障。請問教育統籌司，在保險賠償方面，每人可得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保險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是公共責任保險，另一部分是僱員補償保險。公共責任保險就每一宗事件的最高補償是750萬元；而僱員補償保險的最高補償是2億元。

主席（譯文）：唐議員，你是否想指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唐英年議員問：是的，主席先生。我剛才是問每人，即每名學生最多可以得到多少補償，而教育統籌司的答覆是每宗事件750萬元，並沒有說明每人可得多少補償。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剛才說的每宗事件750萬元，是保險合約中實際列出來的數字。保險合約並沒有說明和列出每個人的最高補償額。因此，我只不過是引述合約的有關條文。

主席（譯文）：假如死亡人數不是7.5人，而是75人，甚或750人又如何？

教育統籌司：主席先生，我不大明白你的意思。你是否向我提出另一項質詢？

主席（譯文）：假如最高的總額是750萬元，每人可得到的賠償，則會視乎死亡人數是7.5人、75人抑或750人而有所不同。我想唐英年議員要指出的正是這一點。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有關的保險條款是，如果發生事故，保險公司最高會賠償750萬元，這是保險公司的最高賠款。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今次有危險斜坡的學校，其中14間的斜坡位於私人土地，而根據主要答覆，私人土地的斜坡應該由學校委聘認可人士和工程顧問進行定期檢查，甚或維修。然而，如果學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斜坡，而有些學校缺乏足夠經費，委聘工程顧問進行定期檢查，又或該處的斜坡急需進行維修，政府會否給予它們適當的協助，令位於這些斜坡的學校的學生和老師的生命安全得到保障？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在這14間學校中，有13間是資助學校，正如剛才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解釋，這13間資助學校聘請認可人士，以至將來維修工程的費用，全由政府承擔。由於餘下的一間是私立學校，並位於私人土地上，所以費用要由這間學校承擔。

主席（譯文）：張議員，你是否想指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問：是的，主席先生。如果這間學校一旦沒有足夠經費解決私人斜坡的維修問題，但那間學校總不能因為斜坡問題而停辦，因為它要向學生負責，請問政府會否給它適當的協助呢？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並沒有回答這部分的質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由於那間學校是私立學校，同時斜坡是位於私人土地上，而學校又是斜坡的私人業主，所以政府並沒有責任為這間學校承擔維修斜坡的費用。

曾健成議員問：教育統籌司提到有19間學校受到危險斜坡影響，我認為如果有子女不幸就讀那些學校，家長應該知道是哪些學校受到影響。我認為教育統籌司應該通知全部19間學校的家長，告訴他們其子女正就讀的學校受到危險斜坡影響。這樣在暴雨時，家長可選擇是否讓其子女回校。我認為教育統籌司必須做這件事。家長知道情況後，會有助於他們決定是否替其子女轉校。我要求教育統籌司公開那19間學校，以及有關斜坡工程何時會完成，使家長獲得知情權。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讓我把剛才所說的轉為質詢。你會否向市民公開這些學校的名稱？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剛才我回答陳偉業議員的質詢時，已表示會以書面方式回答那19間學校維修工程的進度，自然也會提及學校的名稱。我想補充一點，根據現行程序，如果有斜坡獲發危險斜坡修葺令或屬低於標準而被列入土力工程處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政府有關當局會將通告張貼在該有問題斜坡的當眼處。

主席（譯文）：曾健成議員，你是否想指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但你並沒有提出質詢。剛才是我把您所說的轉為質詢。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問題是他會否將那19間學校的名稱告知家長，他所告訴我們的作用不大，在斜坡當眼處張貼告示也沒有用，難道家長會去斜坡看個究竟嗎？我希望他告知我們，會否通知家長？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將19間學校的名稱公布，政府實際上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將維修的進度告知議員；而根據現行程序，有關人士包括學校或家長都會透過我們在當眼處所張貼的通告知道這事。當然，學校本身定須知道，因為學校須委聘認可人士進行工程，因此，學校可以考慮另行通知家長。我重申，將這些資料公開，在政府方面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教育統籌司的答覆提到有很多這類斜坡是位

於私人土地上，而政府是不會協助鞏固這些位於私人土地的斜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果學校附近發現有這類斜坡，政府會否將其列作不適宜辦學的地點，因而可能要考慮指示這些學校停辦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的主要答覆提到有多處斜坡遭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或屬低於標準而被列入土力工程處防止山泥傾瀉計劃者，在這兩種情況下，都會有認可人士，包括專業工程師進行研究、調查以及維修工程。在維修期內，認可人士會就個別情況向學校提供指引或忠告，在何種情況下應該怎樣做。例如如果有些地方或課室過於接近斜坡，則不適宜作上課之用。我認為一定要由認可人士提供專業意見，我們才會予以考慮。因此，如果認可人士認為斜坡在某種情況下，其危險程度是完全不適宜人走近或不適宜學生上課，並將這些意見告知學校，學校就會告知教育署，我們屆時定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

主席（譯文）：何議員，你是否想指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我認為答覆相當明確。簡單來說，答案是不會。

何敏嘉議員問：是的，主席先生。我覺得分別在於教育統籌司假設這些危險斜坡全部正在動工，所以他提到認可人士……

主席（譯文）：何議員，現在並不是辯論。

何敏嘉議員問：是的，主席先生，我想解釋我的質詢。

主席（譯文）：請你說明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敏嘉議員問：如果那些斜坡是沒有正在進行維修的斜坡，政府會否因而指示有關學校停課？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其實我已說得很清楚，如果一間學校收到危險斜坡修葺令，根據法例，它應第一時間聘請認可人士。認可人士會提供意見，建議應該如何處理問題。換句話說，即使維修工程可能需時數月，甚至一年，但期間認可人士可向學校提供意見，例如一些課室太貼近斜坡就不要使

用，或設置圍欄圍着斜坡，使人不能走近。我想強調，我們已經訂有程序，讓那些受到危險斜坡影響的學校取得專業意見。

主席（譯文）：簡單來說，答案同樣是不會。何議員，請你注意現在並不是辯論。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不是辯論。我的意思是，如果沒有進行維修，即連認可人士也沒有委聘。他並沒有回答這部分，他只是假設聘請了認可人士。

主席（譯文）：何議員，我們現已逐漸轉為辯論。請你坐下，我們必須繼續以下程序。

中央僱員補償基金

2. 鄭耀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本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敦促政府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議案以來，政府有否就這方面進行跟進工作或可行性研究；若有，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想先講解一下現行僱員補償制度的一些背景資料。現行制度由兩個不同制度組成，一是以《僱員補償條例》為基礎的僱主個人負責制，另外是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和《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為基礎的僱主集體負責制。這兩個制度各有不同作用。

根據僱主個人負責制，所有僱主必須就本身須承擔的責任，向私營機構認可承保人投保一個指定的最低金額。相對來說，在僱主集體負責制度下，某類合資格申索人所得的補償來自政府收取的法定徵款。徵款的來源，一是政府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向建造業及石礦業收取的法定徵款，另外是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例條》，向僱主收取按照僱員補償保險金計算的法定徵款。

我現在回答鄭議員的問題。本局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議案辯論時，詳細討論有關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建議。在當日的辯論中，前任教育統籌司曾經清楚解釋為何現行制度不適宜作出重大改變。他提出的所有論據均已記錄在案，因此，我不打算逐一複述。不過，我想重申一點，就是無論當

時抑或現在，我們都認為沒有理由以一個實際上由政府壟斷的架構，接管現時由私營機構經營的僱員補償保險市場。

儘管如此，政府已採取跟進行動，處理當時動議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的議員所關注的主要問題，就是需要“為工業意外受害人提供更佳保障”，剛才我說的是為工業意外受害人提供更佳保障，是當時議案的內容之一，現在讓我簡述政府已展開的工作。

首先，我們已推行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這是繼肺塵埃沉著病補償計劃後，另一項僱主集體負責制的補償計劃。該計劃向因工作環境的噪音導致失聰的僱員，作出補償。

第二，我們完成了全面檢討工業安全的工作，現正分期推行有關建議。舉例來說，我們已把《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這條條例草案授權勞工處處長，使他可基於安全理由，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

第三，我們已着手推行工業安全檢討所提出的建議，鼓勵保險業透過收取保費的安排；並針對危險行業提高保費以提高僱主的安全意識。在這方面，我們已得到保險業證實，承保人現時的做法，是按個別公司的安全紀錄，定出不同水平的僱員補償保費。

第四，我們已經大大改善了《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的補償條文，舉例來說，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我們先後三次提高《僱員補償條例》的最高補償額，並擴大補償範圍，令更多種類職業病的病患者，以及在往返本港和外地工作地點途中受傷的僱員，亦可以獲得保障。我們在《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引入按月發放補償金的措施，代替以往向符合資格的肺塵埃沉著病病患者發放一筆過補償金的做法，又將傷痛和喪失生活情趣的補償，列為一個獨立的補償項目。所有肺塵埃沉著病病患者，不論喪失工作能力到何種程度，均可領取這項補償。

第五，我們簡化了僱員補償程序，縮短僱員輪候接受評估委員會評估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的時間，亦縮短等候法院排期聆訊補償個案的時間。我們又擴大勞工處證明書辦法的適用範圍，以包括涉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所有損傷個案，從而簡化裁定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額的制度。

政府致力促進工作人口的安全和健康。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繼續作出改善，加強保障工作的安全。

鄭耀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本人並不同意教育統籌司剛才的說法，他說成立僱員補償基金是接管現時由私營機構經營的僱員補償保險市場。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本人的質詢時明顯指出，僱員補償制度分為兩種：一是個人負責制；二是集體負責制。明顯的是最近勞顧會在討論改善現行的工人因工受傷補償條例時，提及保費大幅增加而使僱主卻步，亦使工人利益受損。請問政府為甚麼不可以把僱主個人負責制轉變為僱主集體負責制而成立一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不贊成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理由已於九三年詳細說明。當然我在答覆中提到的制度分兩種：一種是僱主個人負責的制度；另一種是僱主集體負責的制度。但我的主要答覆亦清楚說明僱主集體負責制度所適用的範圍非常狹窄，只適用於某一類工人，因為長時間在工作環境中受到損害，而我們覺得在這些情況下，值得例外處理，以所謂集體負責制而非僱主個人負責制進行。實際上，如果大家看看這兩個制度，僱主集體負責制所包括的範圍佔整體僱員補償非常小，若以補償金額而言，差不多於1%。所以，我們最主要的論點，是不同意由一個中央壟斷的架構取代私營機構保險市場，這個論點是不會因為有1%的範圍的僱主集體負責而受影響的。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勞工保險的保費有一半是用於再投保、佣金和保險公司利潤方面，大大影響了工傷工友的賠償額，事實上，每次建議改善《僱員補償條例》的法定賠償額時，正如剛才鄭耀棠議員所指出，保險公司會大加保費。政府在過去數年究竟採取了甚麼措施，令勞工保險的保費全數用於工人身上？如果不能徹底改善這情況，會否再考慮設立中央賠償基金？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剛才我已解釋了現時保險市場，包括僱員保險市場，是一個私營機構的保險市場。保險公司與保險公司之間存在競爭，所以他們的保費並非劃一，且要視乎個別僱主的情況，包括其所謂安全工作環境情況而定出保費。所以，政府除了有一個架構，例如保險業監理專員監管一般的市場之外，並不覺得適宜參與或干涉某一個保險商所定出的保費。但如果我們純粹以僱員補償保費佔全港工人薪金的總額來看，一九九三年保費佔整體薪金的百分比是0.95%，九四年是1.18%，九五年下降至1.07%。在此情況下，我們仍然維持九三年所得出的結論，即我們看不到有重大的理由須要考慮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問：是的。因為我其實只是很簡單問教育統籌究竟知不知道保險公司收取了很多雜項費用，令到其以收取的保費向僱員作出賠償時未能全數付給他們。政府有沒有採取措施改善這情況？我並非問究竟向哪一間購買？哪一間便宜或哪一間貴？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任何一個市場，包括保險市場，進行交易時，當然有不同的交易費用，費用可能會包括例如佣金等。我剛才的答覆，其實是想指出既然我們認為保險市場是一個有競爭的市場，我們不覺得須要作出任何干預，包括干預應否收取佣金或應收取多少佣金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答覆時說僱員補償保險費佔全港薪金的1%左右，其實是否相等於三十多億元？教育統籌司是否同意其實僱員補償的支出只不過十億元左右，所以保險公司每年透過僱員賠償制度可以取得約15億元的盈餘，如果由政府推行的話，當局是否同意這15億元可以做一些工作以改善僱員補償制度，而不是只讓保險公司賺取利益？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想簡單回答這項質詢，而不致引起另一個所謂實質辯論。首先，我覺得任何一個市場，從事經營的商人或保險商，賺取利潤當然是他們的目標，實際上他們能否賺取得到又是另一個問題。因為根據我們得到的數字，如果純粹就僱員補償保險的生意而言，實際上，九二、九三及九四年都是虧蝕的，我相信這是李議員的其中一項質詢。至於第二項質詢，我明白他的意思，即因為收到的保費非常龐大，如果由政府做，會否更有效率？我必須指出，並沒有證據令我們信服如果由政府壟斷這個市場，取消私人市場，會比較有效率。或許讓我提供一項數字，我們知道現在保險業每年的經常行政費用超過大概16億元，這16億元中大概有17%用於僱員補償生意方面。鑑於他們現在的行政費已是這麼龐大，如果我們要成立一個架構代替它，當然要考慮政府是否值得成立這個架構，有甚麼信心或證據顯示我們耗費同樣多的金錢而所得到的效力比私人市場更好？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我不是辯論，我是提出質詢。從經營業務的角度，我相信“經一手”的費用會少些，“經兩手”費用會多些。我的質詢其

實很簡單，我們是希望政府負責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直接承擔這批工人的受益數額。現在政府說不是，仍要要經一手、兩手的做法。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自由機制，經一手、兩手明顯會扣除很多的支出，最後會損害我們工人的利益。鄰近的新加坡給予我們一個很好的經驗，新加坡推行了中央的僱員補償後，僱員的利益明顯增加了。我不明白為甚麼政府在這方面不願意承擔？究竟是因為政府懶惰，還是不想負責任？只是這麼簡單。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實際上不想辯論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已經解釋得很清楚。市場經一手、兩手、三手也好，我覺得這完全是由市場決定。我們基本上的論點是我們看不到，壟斷的架構可以較一個有競爭性的市場更有效率。

主席（譯文）：已經變成辯論了。簡單地說，問題是：究竟政府有否研究過新加坡的計劃？有還是沒有？如果有，為何政府沒有仿效新加坡的計劃？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們曾研究過其他國家的經驗，雖然可以說我們覺得不應花太多時間研究其他國家，因為如果我們基本上的論點是我們不認為一個壟斷架構應代替私人市場的話，那麼其他國家的經驗在這方面並不一定有很大幫助。同時，其他國家的整個勞工保障有時並非純粹是僱員保障，可能包括整體的社會保障。我們也曾視察其他國家，例如澳洲，他們的中央補償基金實際上虧蝕很鉅。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教育統籌司在回答所有質詢時，都是在概念上或原則上否定實施中央僱員補償基金。請問（其實鄭議員曾提出）政府可否進行一個可行性研究，主題包括如果政府真的要實行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時，與現今市場運作比較，在哪方面有利？特別是對僱員補償方面而言，可否進行一項實質的可行性研究？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也許讓我簡單作答，實際上，政府由九三年到現在，看不到有需要花費金錢進行一個研究以達到我們根本已得到的結論。

主席（譯文）：劉千石議員，我批准你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是你首先在一九九三年動議原議案的，那是你的議案，是嗎？

劉千石議員問：是的，主席先生。但剛才教育統籌司似乎未有回答究竟有沒有視察新加坡，他一直說曾看過其他國家。不過，我的質詢是關於第三段，政府一直說及那個中央補償基金時都用“壟斷”這個字眼，其實政府有否考慮如果不是一個“壟斷”的架構，與私人機構有競爭的話，是否可行？當局曾否研究這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政府沒有研究過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一直得到的印象是議員或有些議員要求有一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代替現行的私人保險市場。如果現在劉議員提議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可否並不代替現在的私人保險市場與他們競爭時，我的看法是，我們何不由現在的私人市場繼續競爭，繼續提供服務。

開放電訊市場

3.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先生，就政府在本年四月底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召開的國際開放電訊市場會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世貿組織成員國在該會議是否已達成協議，開放全球的電訊市場；若然，協議的內容為何；
- (b) 港府對該會議所達成的協議所採取的立場為何和曾否提出任何建議；及
- (c) 鑑於香港電訊國際電訊服務的專利牌照至二零零六年才屆滿，港府有否考慮提早終止香港電訊的專利牌照，以免抵觸世貿組織擬訂於一九九八年一月開放電訊市場的目標；若有，詳情為何？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這條問題的前兩部分，是關於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就基本電訊服務所進行長期磋商的過程和成果。這些磋商已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在日內瓦結束。

- (a) 有關向海外供應商開放基本電訊服務市場的協議已經達成，並會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該協議並無所有參與成員均須遵守的共同開放計劃。反之，各成員可作出本身的承諾，並且只須履行這些承諾。

根據已達成的協議，在因應磋商最後期出現的若干待解決問題作進一步諮詢後，參與磋商成員可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期間對他們的承諾作最後修訂。參與磋商成員均認為須更仔細地研究該等問題，並將成立有關的特別小組，由本年五月一日起計的90天內開始進行磋商，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 (b) 我們歡迎有關磋商所取得的成果 — 儘管只是部分成果。因應主要磋商各方所作的對等建議，香港已提出開放下述服務的市場：

- 本地基本電訊服務 — 固定電訊服務網絡、流動電話、傳呼服務、無線電流動資料及集群無線電服務；
- 國際電訊服務 — 回撥、自行提供對外衛星線路、虛擬專用網絡及流動衛星服務。這些國際服務已確定為不屬於香港國際電訊的專利權範圍；及
- 訂立規管原則，促進電訊服務供應的競爭。

- (c) 問題的第三部分，涉及有關磋商及給予香港國際電訊經營某些國際電訊服務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專利牌照。香港就基本電訊服務所作的建議，與香港國際電訊的牌照並無抵觸。由於我們開放本港基本電訊市場的程度，只限於建議的範圍，因此，維持香港國際電訊專營權的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將不會抵觸世界貿易組織的任何規則。對於香港國際電訊的牌照，我們的立場是履行牌照的規定。我們會繼續尋找機會，將該專利牌照以外的服務開放予其他經營者競爭。我們並無計劃單方面提早終止該牌照。

單仲偕議員問：新加坡政府較早前曾經宣布提早開放電訊市場，結束新加坡電訊公司的專利權，並賠償該公司15億坡幣。港府對這種採用賠償方法以換取提早結束專利權有何看法？如果新加坡政府真的在二零零零年開放電訊市場，但香港的國際電訊服務要到二零零六年才開放，政府會否憂慮和擔憂香港作為亞洲通訊中心的地位會給新加坡取代？香港又如何能夠加強電訊業在國際層面上的競爭？

主席（譯文）：這裏共有三條補充質詢，我將這三條當作一條質詢處理。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想就外國政府所採取的行動作出評論，但我可以指出，香港將仍然會在電訊業保持市場競爭，而我們認為我們在世貿組織的磋商上所提出的建議也比得上很多其他成員於進行磋商時所作的建議。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也許經濟司可以告知我們，為何他認為採用賠償方法以提早結束專利權，令香港可以早些開放電訊市場是不對的呢？如果作出賠償，會否令香港的經濟更好呢？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說過，也沒有評論我們應否賠償有關牌照結束而造成的損失。我只是說，我們沒有計劃單方面提早結束該牌照。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我不是問政府有否這樣計劃，我是問政府如何看待這問題。經濟司可否解釋為何不這樣做？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可否這樣做要視乎幾個因素。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這問題涉及一些情況如電訊科技的發展、國際及本地電訊市場的發展及該公司的意見。但我們必須照顧到兩項原則。首先，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說過，政府會履行香港國際電訊牌照的規定。第二，任何對該牌照的條件作出改變的建議，必須經該公司與政府雙方同意。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大家都同意一點，就是如果要更改合約上的條款，很明顯是必須經雙方達成協議。我相信各位同事一直設法提出的問題是：如果開放電訊市場這個選擇對香港有利，當局有否考慮？很明顯，要這樣做便須要與對方磋商及獲得其同意。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說過，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要回答這個問題，便要視乎一些情況例如電訊科技的發展、國際及本地電訊市場

的發展以及該公司的意見。目前我們不能提供一個具體的答案。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經濟司應可以答有或沒有。政府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有或沒有？

主席（譯文）：經濟司，一定有想過這個問題吧？

經濟司答（譯文）：我們並沒有計劃提早結束牌照。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經濟司老是說這是很複雜的問題，但我這幾年在立法局一直跟進得很清楚，我認為一點也不複雜。問題是香港國際電訊服務的專利權有效至二零零六年，享有十多年的專利，但現時香港已經有007、008、009的回撥，其實基本上競爭已經很大，為何現時不是一個機會，與電訊公司檢討一下二零零六年的專利權是否應該適當開放？

經濟司答（譯文）：讓我再說一遍，這是很複雜的問題，而這問題涉及我較早前指出的那兩項基本原則。這個牌照對政府及該公司均有法律約束力，如果要商討提早結束牌照，則必須先經雙方同意。所以，我認為我只能夠這樣回答。很明顯，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我們現正找尋機會加強市場競爭。

單仲偕議員問：我的質詢是針對經濟司主要答覆的第三部分。他提到政府並無計劃單方面提早終止該牌照。請問政府有否計劃就提早終止牌照一事進行談判？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應否與該公司展開談判要視乎我剛才提過的幾個因素：科技的發展、市場的發展以及該公司在我剛才指出的那兩項原則下所持的意見。我們會履行牌照的規定，而我們必須先獲得該公司同意，始可進行任何談判。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如何能夠無須談判而獲得協議，因為我聽到他說，政府在獲得協議前不打算展開談判。

主席（譯文）：也許我聽錯，但我聽到經濟司說政府不會主動提出談判。

暴力事件上升

4. 葉國謙議員問：近日本港發生一連串暴力事件，繼越南船民在白石口留中心發動騷亂後，又有資深新聞從業員遭受殘暴襲擊。此外，有本局議員遭受恐嚇，不准其辦事處開幕，而有關辦事處開幕的宣傳板亦被刑事毀壞；還有報道謂有區議員在會議上公然聲稱要毆打政府官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採取措施遏止暴戾風氣蔓延及保持執法人員士氣？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們了解到，議員對問題中所提及的事件感到關注。不過，這些都是獨立的個別事件，並不代表本港的暴戾風氣正在蔓延。其實，與去年同期比較，一九九六年首三個月的整體罪案數字和暴力罪案數字，分別下降了8.4%和10.2%。

但是，我們不會自滿。政府與本港市民一樣，認為維持治安是十分重要的。為了迎合社會人士和本局的期望，過去兩年，我們已經增加了前綫警務人員的人手。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我們開設了400個警務人員職位，負責前綫的行動職務，其中45個職位負責反黑工作。在一九九六年至九七年度，我們又撥款開設三百五十多個職位，負責前綫職務工作，其中227個職位專門負責反黑工作。我們最近亦在向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白石營事件時宣布，政府將會動用6,500萬元，改善越南船民營的保安措施。

本港仍是全球最安全的大都市之一。我們不會容忍暴力行為。我們亦決心維持治安。過去多年，我們不斷修訂法例，以支持執法機關的工作。我們已撥調更多資源，改善設備，使他們可以把工作做得更好。我們會繼續這樣做。我們的執法人員都受過專業訓練，而且決心接受面前的挑戰。近日一些廣為傳媒報道的事件，絕對不會影響執法人員的士氣。

葉國謙議員問：儘管保安司在答覆中表示，不大認同本港的暴戾風氣正在蔓延，但本人仍然非常擔心，因為我在很多場合都聽到不少執法人員和政府官員在這方面作出反映。保安司在答覆裏提及執法人員都受過專業訓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些訓練課程的內容是甚麼？課程有否包括心理輔導？課程能否有效維持執法人員和政府官員的士氣？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可以說我相信現時執法人員所接受的訓練都很全面和足夠。關於訓練課程的內容，我相信讀一小時也讀不完。如果葉國謙議員有興趣的話，我可以安排葉議員和例如警務處的訓練人員討論這個問題。士氣不是單靠透過訓練培養得來，我個人認為最重要的是，每一位工作人員和公務員在工作上得到滿足感和成就感。整體而言，我們覺得香港的警務人員和紀律執法人員在這方面均有成就感。無論是打擊罪案或處理越南船民等棘手問題上，雖然困難重重，但在過去幾年，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在工作上取得相當成就。

主席（譯文）：葉國謙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尚未獲得答覆？

葉國謙議員問：我的問題是有否包括心理輔導的課程。

保安司答：在訓練課程裏，我相信亦包括執法人員所要面對的各種情況，包括他們會遇到的心理壓力和如何適當地消解這些壓力。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的第三段，表明他維持治安的決心，這點我完全相信。但陳榮燦議員和我在德田邨的聯合辦事處於五月十九日開幕，我們在上一個星期所懸掛的宣傳板卻遭到有組織的惡意破壞，並棄置於將軍澳墳場，還加上有電話進行恐嚇。這是公然挑戰法紀，以暴力和卑鄙手段來達至某些目的行為。立法局議員的遭遇尚且如此，請問政府會否檢討現行保安措施，以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覺得現時的保安措施在各方面都沒有不足的情況。香港任何一個人，如果遭遇刑事毀壞或甚至受到恐嚇，無論他是否立法局議員，最好的方法是和警方聯絡，將有關的資料交給警方，由警方進行調查。警方調查每一宗案件時都會盡力而為，不論報案人是立法局議員抑或是普通市民。

鄭耀棠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保安司答覆議員的質詢時列舉了兩組數字，第一組數字是關於九六年首三個月的整體罪案數字和暴力罪案數字，分別下

降了8.4%和10.2%，另一組數字則關於九五至九六年度，政府開設了400個警務人員職位。本來，罪案數字下降，便毋需開設這麼多的警務人員職位，但當局卻開設了400個職位，這是否證明了另一個問題，便是議員所擔心的暴力事件。正在蔓延呢？謝謝主席先生。

保安司答：我們開設多些前線警務人員的職位，主要是因應市民大眾和本局議員的關注。他們都希望我們在保安，尤其是在防止和打擊罪案工作方面，做得更好。這並不表示罪案有所改善，我們便毋須將工作做得更好。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毫不懷疑警方在維持治安方面，表現出色。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主要質詢中提到資深新聞從業員遭受殘暴襲擊，警方特為調查此案成立的專案小組，調查工作進度如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很抱歉未能向議員報告此案的進度，因為事件仍在調查中，我不想說甚麼或透露甚麼，以免影響調查的工作。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有關暴戾風氣，我想問保安司是否覺得或有沒有證據顯示，現在年青人犯罪，無論是打架或打劫時使用暴力的程度，普遍較十年前為嚴重？政府有否在這方面進行評估或判斷？

保安司答：如果以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五年的數字作比較，青少年涉及暴力的罪案比率，其實下跌了15%。我們並不是說青少年犯罪問題不大，其實我們也很關注，並於去年策劃了如何打擊青少年犯罪的計劃，但整體而言，在過去一年，青少年的暴力罪行不見得有特別顯著的增長。其實，青少年所犯的罪行，主要以店鋪盜竊或其他盜竊罪案為多。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尚未獲得答覆？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可能我的問題焦點不是太清楚，因而誤導了保安司。我的意思是我們看這方面的問題，例如青少年犯罪時所使用的暴力程度，當然單從量方面來看，例如有多少宗案件涉及暴力，這是其中一個指

標。又例如打架是一種暴力行為，很明顯，以刀傷人和以拳頭傷人都屬同一類案件，但會否在暴力程度上有指標可作參考呢？在某方面所涉及的暴力程度會否較高？

主席（譯文）：保安司，暴力程度。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關於量這一方面，或是暴力程度有否上升方面，我們很抱歉沒有做過研究，也沒有數字可以顯示暴力程度是否上升還是降低。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葉國謙議員在質詢時指出，議員受到恐嚇，還有47塊開幕宣傳板一夜之間遭受刑事毀壞，這是值得關注的。過去本港極少發生這類刑事案件，請問保安司，這次發生這類案件，是否意味着罪案走向多元化發展？警方會否研究這方面的罪行傾向，以及制止這種罪行傾向？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這類罪案可以說屬於刑事毀壞。關於對議員的物品或宣傳板進行刑事毀壞的罪案，我不覺得最近有激增的趨勢。當然，本港曾發生過一、兩宗這類個案，但我仍不覺得已形成新趨勢。總括來說，我們保安工作的宗旨，是不論議員或普通市民遇到罪案，我們都會盡力調查，希望能夠破案。我們亦會針對總體的罪案情況，擬定不同的宣傳計劃，希望減少罪案發生。

主席（譯文）：陳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尚未獲得答覆？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並沒有答覆我的質詢。雖然本港也曾經發生過一、兩塊宣傳板被人破壞的案件，但保安司說這並非新趨勢，我卻認為是新趨勢。為甚麼呢？47塊宣傳一位立法局議員辦事處開幕的宣傳板一夜之間被毀壞，請問保安司這是否專業人士或有組織集團的人所為？47塊宣傳板剎那間一分為二，全都給毀壞，這新趨勢是否值得注意？

主席（譯文）：我相信保安司對此案頗了解。請簡單回答質詢。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絕無意思說對這宗案件無須加以重視，但我們不可以就一宗、兩宗，甚至三宗案件來看，便說世界有這一個趨勢，或說香港有

這一個趨勢。我們不可以單憑一、兩宗案件，便斷定是否形成了新趨勢。

陳榮燦議員：這件事應該受到關注。

主席（譯文）：陳議員，你不應作此評論。現在不是辯論，讓我再次向你提醒這點。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的質詢與保安司較早前回答有關青年犯罪的暴力程度有關。我相信暴力程度可反映於控罪：例如，普通毆打罪屬於暴力程度較輕者；傷人罪則顯然屬於暴力程度較嚴重。此外，亦可反映於刑罰：例如，如果是搶劫，若是性質非常輕微的搶劫，刑罰亦會較輕；但如果持械搶劫，刑罰亦會較重。由是觀之，保安司可否向本局提供一些按控罪及刑罰分類的數字，這些數字可能反映趨勢、或暴力程度的傾向？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很樂於研究控罪或拘捕的種類，如果有適合的，按各種罪行分類的青少年犯罪的數字，我在會議後，將以書面答覆。（附件II）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最近發生了資深新聞從業員梁天偉先生遇襲事件。我們回望過去數年，也發覺娛樂圈和新聞界亦曾多次發生這些暴力事件。根據報道，這些案件牽涉到聘請專業殺手。請問保安司，可否提供一些數字，顯示過去數年聘請專業殺手的情況是否轉趨惡化或嚴重？如果這些殺手為非本港居民或非法入境者，當局在調查方面會否遇到困難？又當局如何去克服這些困難？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有任何數字顯示受僱殺手的數字有上升的趨勢。但不論犯了傷人、謀殺或其他任何暴力罪行的人，是本地人還是非法入境者，我們對案件的關注程度都是一樣。罪案的調查（不論是何人所犯）顯然是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有些較為棘手，有些不那麼棘手；但整體而言，我相信警方具有訓練適當的人手去破案。事實上，我們的破案率是世界上最高之一，達51%。

主席（譯文）：黃偉賢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尚未獲得答覆？請說明哪部分。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關於保安司沒有答覆我的質詢的部分，我希望保安司看看被檢控的人士，例如涉及嚴重傷人案和殺人案的人，究竟有多少個是受聘請的殺手，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問題的嚴重性。我希望保安司能夠以書面答覆我這個質詢。謝謝主席先生。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看看是否有這類數字。如果有的話，我會以書面答覆黃議員。（附件III）

對被剝奪自由兒童的援助

5. 劉健儀議員問：《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除了其他條文以外，還訂明締約國應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迅速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援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有多少宗交由少年法庭審理的案件涉及向法庭申請照顧及保護令；而在這些案件中，又有多少名兒童或少年獲律師代表出庭；及
- (b) 在未獲律師代表出庭的案件中，有多少宗涉及該等兒童或少年在少年法庭的裁判官席前接受聆訊後，扣留在某些機構（例如男童院或女童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的規定，如有兒童或少年受到虐待，或可能受到虐待，或出現家長亦感到束手無策的行為問題，他們會被帶往少年法庭，以便進行申請照顧或保護的程序。在發出照顧或保護令之前，當局可將該兒童或少年送往收容所，以免他們再受到虐待或忽視，並會為他們擬訂本身的福利計劃。

兒童或青少年被帶往收容所的48小時內，當局必須就該兒童或少年向少年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少年法庭有責任詳細考慮有關兒童或少年的權益

及福利，而在對其案件作出裁決之前，有權要求法定代表律師作為該兒童或少年的代表。獲委任為該兒童或少年的首位法定代表律師的法律援助署署長，通常會代表他們出席這些訴訟程序。此外，當局亦會為該兒童或少年提供其他適當援助，例如輔導服務等。

由於涉及申請照顧或保護令的程序不屬刑事程序，家長往往不認為有必要為子女安排律師代表。有很多個案都是家長因子女不受管束而主動申請照顧令的。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至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這三年內，共有5613宗涉及申請照顧或保護令的案件提交少年法庭審理；其中19宗案件中的兒童或少年獲律師代表出庭。絕大部分申請照顧或保護令案件中的兒童或少年，最後都是交由家庭照顧。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兒童或少年沒有律師代表出庭的案件共有1855宗，其中322宗（約17%）的個案，有關兒童或少年在少年法庭應訊後，獲當局安排接受院護照顧。至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及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這類個案的統計數字，我們暫時未能提供。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34E條，在有關的調查或報告尚未完成之前，法庭可頒令把兒童羈留在收容所內最多56天。法庭往往如此頒令，是因為警方所能提供的資料極其有限，有關的兒童因此喪失自由。可是，政府的答覆清楚顯示，大部分的兒童都沒有律師代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的適用範圍現已伸延到香港。該條規定，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迅速獲得法律援助。請問政府當局如何改善有關的情況，使之符合上述第37條的要求？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等候照顧或保護令頒發期間，兒童或青少年被羈留在收容所的時間，最長總計可達56天。其實，在兒童或青少年被帶往收容所的48小時內，當局必須就該兒童或青少年向少年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為免兒童或青少年受到更多的傷害，法庭可頒令使之繼續接受院護照顧不超過28天。法庭只會在兒童或青少年確有需要繼續接受院護照顧時，才會頒令延長其接受這類照顧至總計日數不超過56天。提供院護照顧的目的，在於保護或照顧兒童或青少年，而並非在於方便政府或社會福利署擬備報告。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正是。我的質詢是：政府當局如何改善有關的情況，使之符合第37條的要求？這方面完全未獲答覆。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讓我再作闡釋。現行的涉及申請照顧或保護令的程序是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的。除了在有關的法庭聆訊期間向兒童或青少年本人詢問其意見外，法官或裁判司在有需要時也可要求法定代表律師代表兒童或青少年出席法庭程序。此外，處理照顧或保護個案的社會福利署社工都受過專業訓練，了解兒童或青少年的需要。如果有要求律師代表的，社工會將之轉告有關方面，或向法庭推薦委任法定代表律師代表有關兒童或青少年。

我也想說明一點，所有法庭聆訊，都是為兒童或青少年的福利和最佳利益着想的。只要切實可行，有關方面在為兒童或青少年制訂福利計劃的過程中，都會顧及其年齡、心智成熟程度、背景等各方面，並尋求其本人的意見。兒童或青少年的個人意願將記錄於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內。在聆訊過程中，有關方面會向兒童或青少年宣讀該報告，而裁判司亦會向兒童或青少年詢問其個人意見。

李家祥議員問：以香港現行的法例來說，很明顯在5 613個這類兒童之中，只有19個得到法律援助，而有322個兒童是在沒有法律援助之下被判入兒童保護院，作某種程度的禁制。政府是否應該承認，現行法例的引用和執行不符合《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有否計劃長期修訂法例，清楚訂明在甚麼情況之下，兒童是應該自動得到有關的法律保障；而在短期內應該通知和鼓勵少年法庭的裁判司多一點利用這些法律援助？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重申，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照顧或保護程序符合《聯合國公約》第37條。此外，司法機構和社工都十分了解該公約第37條的規定。很明顯，裁判司是否決定要求給予一名兒童或青少年法定代表律師，完全是該裁判司的決定。我認為政府當局指令裁判司應如何作裁決，是不恰當的。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我聽完剛才衛生福利司給我們的答覆，我們感到非常不安，我覺得這個兒童公約沒有得到遵守。剛才衛生福利司說兒童的意

見會受到法庭的照顧，但是我想問衛生福利司可否確保每一個兒童，倘若他在法庭內受到審訊，基於刑事案或某個程序牽涉保護令和照顧令而可能導致他喪失自由（因為可能要送到兒童院），他只要提出想要有律師代表時，便是否一定有法律援助？政府能否保證不會拒絕他們法律援助的申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再重申一次，申請照顧或保護令的程序不屬於刑事程序。有關的兒童或青少年並無犯罪。裁判司可委任一名法定代表律師作有關的兒童或青少年的代表，為的是保障該名青少年的利益。我補充一點，並不是每名兒童都會被安置到一個沒有自由的兒童院的。法庭命令或訴訟程序命令的處理方法有很多種。基本上，有關方面可要求把兒童安置在四個地點接受照顧。

首先，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接受委任為法定監護人。其次，法庭亦可將兒童或青少年判交一名人士或一所院舍監管。法庭也可把兒童判交其家長或一名監護人監管；或頒發一項為期不超過三年的監管令。在很多情況下，不在家中居住的兒童或青少年會被送往各個院舍和兒童院接受照顧和保護；如有需要，有關方面會讓學齡兒童在普通學校就讀。如果有關兒童極其幼小，例如幼嬰等，便自然會被送往日間託兒所或育嬰園照料。倘不能在普通學校就讀的，便由有關的院舍提供特殊教育。院舍由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管理。

主席（譯文）：何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若然，是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是的，主席先生，我剛才的質詢是包括了刑事檢控，就是說如果有兒童被刑事檢控……

主席（譯文）：恐怕這並非原來質詢的範圍。

何俊仁議員：不是，主席先生，我剛才的質詢包括了兩種情況，衛生福利司只是回答了有關照顧令……

主席（譯文）：何議員，你原來的補充質詢與刑事案件有關的部分超越了原

來質詢的範圍。

何俊仁議員：主席先生，但是衛生福利司在主要答覆內最後那一段是關於刑事起訴的，我只是跟進其主要答覆最後一段。我的質詢是……

主席（譯文）：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與刑事案件無關。

何俊仁議員：主席先生，如果看回劉健儀議員原本的質詢內，(b)部分問及少年法庭的裁判官，這通常是指刑事的。

主席（譯文）：整項質詢都是關於照顧與保護令的。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一直沒有回答質詢的重點。其實，質詢的重點已由劉健儀議員重複講述過了，但我想再次問那個問題並要求獲得答覆。衛生福利司打算如何令情況符合第37條（第37條承諾要求有關的締約國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迅速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援助）？就主要答覆的最末一段看來，至少有322宗個案其中涉案兒童無論有否要求獲得援助，實際上都未獲援助。實際上，第37條在某個程度上要求政府須確保可以給予此種援助。衛生福利司如何解釋政府一直未有遵守？政府有沒有任何計劃確保將來會遵守第37條？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讓我以另一角度作答。倘法庭指令法官代表律師代表兒童，法官代表律師必須如此做。在這種情況下，便確保符合了《聯合國公約》第37條。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是否告訴本局，提供援助的責任不在締約國身上而在法庭身上？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第37條包括兩部分。其一是獲得法律援助，另一部分是其他適當援助。以我提供的主要答覆與補充答覆可見，我認為政府所做的已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所載。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中提及少年法庭有“權”要求法定代表律師作為兒童的代表，但這屬於法庭的權力。而第37(d)條所指的，是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利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援助。因此，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根據現行法例，兒童是否有權利要求律師代表？

主席（譯文）：我沒有《公約》在手。《公約》說的是“有權迅速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援助”，還是“迅速獲得法律‘與’其他適當援助”？

吳靄儀議員（譯文）：是“迅速獲得法律‘與’其他適當援助”。

衛生福利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請這位議員重複她的質詢？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讓我把問題複述一遍。衛生福利司談到法庭的“權力”。但問題不是法庭是否有權力要求法律代表。問題是根據第37條，兒童應該有這項權利。因此，我要問的是：根據香港現行的法例，兒童是否有權利要求律師代表？

主席（譯文）：衛生福利司，第37(d)條是這樣寫的：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援助，並有權在法庭或其他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面前挑戰剝奪其自由的合法性，且有權要求就此等訴訟迅速作出判定。”

所以，據此，載於原來質詢的字眼“法律‘或’其他援助”是不正確的。“或”字應改為“及”字。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明白這位議員的質詢。兒童出席少年法庭時可以要求獲得法律援助，這也是經常發生的情況。兒童在少年法庭的裁判司面前出席聆訊時，有關方面會盡可能了解該名兒童的意願和尋求其意見。社工在面見該名兒童時便先會這樣做。兒童提出的任何要求，都會記錄在一份名為《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內。在聆訊過程中，有關方面會把這份報告向兒童或青少年宣讀。此外，裁判司亦會在聆訊期間向兒童或青少年詢問

其個人意見，兒童或青少年可在此時要求獲得法律援助。

主席（譯文）：吳靄儀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譯文）：不是。主席先生，其實，如果你批准的話，我想要求澄清。

主席（譯文）：現在並不是辯論。我恐怕你不能要求澄清。

吳靄儀議員（譯文）：既然如此，也許我可遲些再與衛生福利司討論。

主席（譯文）：我恐怕你不能要求澄清。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雖然政府堅持在理論上是符合公約，這是“官”字比我們多了一個口，我縱使不同意也沒辦法。但是政府可否接受事實上有322宗個案，而有5 594名兒童（即5 613減去19）得不到援助而被禁制自由，亦未得到任何迅速的法律保障。在這種有事實證據的情況之下，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否有需要接受批評，迅速作出補救的行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李家祥議員是在提出其個人觀感還是提出質詢。

主席（譯文）：他是以問題形式提出他的論點。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謝謝主席先生。也許我應重提一點，院護照顧只是照顧或保護令下的其中一個選擇。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兒童或青少年會被遣回家裏。正如我先前提過的，頒發照顧或保護令可以有四種情況：少年法庭可以(a)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該名兒童或青少年的法定監護人；或(b)法庭可將兒童或青少年判交一位願意承諾照顧他的人士（無論此名人士是否其

親屬)或願意提供照顧的院舍監管；或(c)頒令要求其家長或監護人作出擔保，要照顧或監管該名兒童或青少年；或(d)在未有如此頒令或已按上述(b)或(c)項作出頒令的情況下，頒令把兒童或青少年判交一名由法庭委任的人士監管，為期不超過三年。

李家祥議員問：謝謝主席先生批准我提出的質詢，但很明顯我的質詢未獲清楚答覆。我的質詢是鑑於這些數據，衛生福利司是否接受批評，作出補救行動？

主席（譯文）：我相信衛生福利司是說，現行的安排和法例，的而且確符合《聯合國公約》第37條。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正是我的意思。一切都符合第37條。但顯然可以改善的地方仍然是有的。我很樂意探究有具體需要改善的環節。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據我了解，當值律師服務曾主動提出為照顧或保護令個案中的兒童服務，但為行政署署長所拒。衛生福利司可否解釋為何要拒絕當值律師的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很抱歉我不能從手頭上的資料即時提供答案。我會向這位議員提供書面答覆。（附件IV）

主席（譯文）：劉議員或許可以另一質詢或動議的形式提問。

劉健儀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會考慮這樣做。

主席（譯文）：但你亦一定會接受衛生福利司提供書面答覆的建議。

劉健儀議員（譯文）：會的，主席先生。

截捕從海路來港的非法入境者

6.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就五月十三日凌晨，警方在西環截捕一批持大量武器，相信是循非法途徑進入本港的人士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本港境內，有哪些地方是非法入境者登岸黑點；又警方有何措施堵截此等非法入境者；
- (b) 在中國註冊的船隻進入本港水域，是否需要事先獲本港有關部門批准；及
- (c) 在過去三年，當局曾在本港水域內進行過多少次截查入境的中國船隻的行動，其中有多少船隻發現涉及非法活動，例如運載非法入境者、走私等？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目前，非法入境者登岸黑點，包括西環海旁、西貢半島、流浮山、沙頭角半島和香港仔避風塘。為對付非法入境者，特別是他們來港犯案的問題，警方並非只在陸路登岸黑點進行堵截這麼簡單，而是“三管齊下”，包括採取防止入境、偵查那些逃避邊境管制的偷渡者，和打擊罪案的措施。
- (b) 進入本港水域的中國註冊船隻，所受的待遇與其他船隻一樣，都以《國際海事法》既有的規定為原則。過境船隻在經過香港水域前，無須事先獲香港政府的批准。不過，政府在正常的執法行動中截停、搜查、扣押或拘禁船隻的權力並未因而受到限制。至於以香港為目的地的船隻，則須在抵埗後，向海事處報到，並一併提交有關船隻和貨運的文件。此外，還須通過人民入境事務處和海關所訂的入境和海關檢查規定。
- (c) 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內，警方分別截查了19 883、19 863及19 279艘中國船隻。在這些船隻當中，分別有400、448及250艘發現涉及非法活動，例如運載非法入境者或走私等。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主要答覆第一段提到市區有五個黑點，其中兩個是西環海旁和香港仔避風塘，這兩個黑點已經深入本港境內。請問保安司，為何深入本港境內這兩處地方會成為非法入境者的黑點？警方對於這些已經深入香港境內的非法入境者黑點會採取甚麼有效措施，使其不再成為黑點？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香港有很長的海岸線，有1 800平方公里的水域，再加上香港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之一，每天都會有很多船隻來往香港，所以不可能截停每艘船隻進行搜查。當然，我們的執法機構會盡他們的能力，在海面堵截那些涉及非法活動的船隻，但這並非一件易事。不過，我想提出一點，在過往三年，由非法入境者的數字和紀錄可見從海路進入而登陸的個案所佔的比例越來越少。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還未獲得答覆？

黃偉賢議員問：是的，主席先生。保安司並沒有回答我第二部分的質詢，即對於這些黑點，政府會否採取一些特別措施，令這些地方日後再不會成為非法入境者的黑點？

主席（譯文）：在此情況下，你的意思是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但這是違反規則的。

保安司答：警方在有需要時會加強在這些黑點的巡邏，無論是陸上或水上的巡邏。警方設有一個反偷渡的情報資料控制中心，可以從各方面取得情報。警方會根據這些情報調派人手。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報章報道，當時警察見到該批非法入境者時，其實已即時透過無綫電聯絡水警，但水警輪抵達時也無法截到該艘船隻，終被它逃脫。請問保安司，香港有多少艘水警輪？在這些黑點的管轄範圍內，從一邊往另一邊需時多久？換言之，我們的水警輪是否足以應付現時這類問題？我們是否應增加水警輪及其裝備？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整體而言，我們的水警輪是足夠應付香港所須面對的各種不同的水上犯案問題。我們亦訂有計劃，把一些較舊的水警輪不斷更新。我們在今年和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款項。至於目前我們有多少艘水警輪，我現時手邊沒有有關數字。如果黃議員有興趣的話，我可以稍後以書面方式告知黃議員有關水警輪的數字。（附件V）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沒有告知我們，在水警輪的管轄範圍內，特別是黑點附近，水警輪由一邊巡至另一邊需時多久。換句話說，如果水警輪剛好在這邊，但另一邊卻要求水警協助，則水警輪要花一小時、兩小時、半小時抑或15分鐘才可趕到？這當然是關乎水警輪的速度，與其管轄範圍無關.....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可否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此事？很明顯，你並不清楚水警分區的劃分。

黃震遐議員問：我想得到有關的資料，不知保安司能否向我們提供？若否，可否以書面方式答覆？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水警的行動是按水域及地區劃分的，但我並不明白為何會說我們只有一艘水警輪從一個黑點趕往另一個黑點。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根本不明白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

主席（譯文）：我建議將此問題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

黃震遐議員問：我可否要求政府以書面方式答覆我這項質詢？

主席（譯文）：政府是否預備就水警的行動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這類文件，我當然樂意提供。如果黃震遐議員真的要向我們提出質詢，請他以書面提出，我會很樂意作答。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在主要答覆的第一段，保安司提到有“三管齊下”的對策，第一是防止入境。請問保安司，防止進入本港的措施為何；又有關當局能否取得中方的適當合作？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防止入境的問題，是包括幾件事情的。首先，為防止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警方已經在邊境一帶的策略性據點設立檢查站，並於陸上和海上進行巡邏。警方和人民入境事務處亦與中方保持定期聯繫，以便取得他們的合作，加強中國方面的邊境管制。我們相信已取得預期的合作成果。

另外，一如我較早前所述，警方的反偷渡控制中心當然是會搜集非法入境者和有關的犯罪活動的情報，例如他們最常用的路線及進入香港的方法。這些資料不單止有助調配警力以應付香港的問題，還起着與中方交換情報的作用。一如我較早前所說，我們相信在堵截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的問題上，已經能夠取得中國邊防當局的衷誠合作。這可以從過往三年的非法入境者人數不斷下降中反映出來；一九九三年約達37 000人，一九九四年降至約31 000人，而在一九九五年再降至約26 000人。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雖然剛才保安司最後提到的數字顯示，近這數年非法入境者的數目有下跌的趨勢，但借用保安司提供的數字，在九三年共拘捕得37 000人，而在陸地和海面進入的比例中，海面只佔大約兩成或三成；現時人數雖然下降至26 000人，但從海面截獲的人數差不多佔一半。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看那絕對值的話，可能現時海面非法入境者的問題更為嚴重。

請問保安司，警方如何加強堵截從海面途徑入境的非法入境者？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剛才也提到，我們訂有計劃，會一直更新水警的船隻，令水警更能有效地進行工作。我也想在此談談，過去數年從海路和陸路來港的非法入境者比率。有關的數字如下：在一九九三年，從陸路來港的非法入境者佔42.3%，一九九五年增加至47.5%；從海路來港的，在一九九三年佔57.7%，在一九九五年則下跌至52.5%。當然，跌幅不是太大，但也顯示出水路上的問題並非如此嚴重。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

7.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每年透過“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成功置業的白表及綠表申請人二者的比例為何；而當中又有多少原本為輪候公屋登記冊的申請人，及其佔所有在該計劃下成功置業者的比例；及
- (b) 過去五年，每年透過“居者有其屋計劃”成功置業的白表及綠表申請人二者的比例為何，而當中又有多少原本為輪候公屋登記冊的申請人，及其佔所有在該計劃下成功置業者的比例？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有關透過“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成功置業的申請人的資料，現載列如下：

年度	綠表申請人與白表申請人的比例	原本已登記於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數目	原本已登記於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佔成功申請人總數的比率
一九九一至九二	56 : 44	401	38.5%
一九九二至九三	52 : 48	120	44.6%
一九九三至九四	35 : 65	116	16.5%
一九九四至九五	40 : 60	136	15.2%
一九九五至九六	70 : 30	506	15.0%

有關透過“居者有其屋計劃”成功置業的申請人的資料，現載列如下：

年度	綠表申請人與白表申請人的比例	原本已登記於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數目	原本已登記於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佔成功申請人總數的比率
----	----------------	-------------------	----------------------------

一九九一至九二	67 : 33	4 183	22. 2%
一九九二至九三	66 : 34	4 017	18. 7%
一九九三至九四	55 : 45*	5 517	36. 5%
一九九四至九五	67 : 33	1 424	10. 6%
一九九五至九六	67 : 33	2 265	17. 4%

* 於該年度，有兩期居屋的綠表申請人與白表申請人的比例為50:50，而另一期的比例則為67:33。

對銀行客戶個人資料的保障

8. 李家祥議員問：據悉，本港已有銀行將其電腦部門的工作交由專業電腦公司承擔，以致銀行客戶的個人資料亦相應轉給有關電腦公司。由於電腦公司本身不屬於銀行體系，有關監管銀行的法例因而不適用於該等電腦公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要求該等電腦公司領取特別執照經營上述業務，以防止有關銀行客戶的個人資料外泄給其他機構，並保障客戶的利益？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銀行把資料處理工作外發其他公司承辦，其他國家常有類似的安排。該等外發工作，倘以適當方式進行，更能提高銀行效率和減低成本。當局認為無需規定為《銀行業條例》下認可機構進行資料處理工作的電腦公司要領取特別執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開始生效後，獲認可機構僱用處理其客戶個人資料的電腦公司，不得在未取得認可機構客戶的訂明同意前，向第三者披露有關資料，除非披露資料的目的，是作該電腦公司收集有關資料時所需的用途，或為直接有關的目的。

根據《銀行業條例》的規定，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具有充分權力，監管這類外發活動。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7第12條的規定，認可機構須以誠信、稱職及不損害存戶和準存戶利益的方式從事業務。為符合這項發牌準則，欲把資料處理工作外發其他公司的認可機構，應事先與金管局討論其計劃，並待金管局對有關系統和管制措施表示滿意後，方付諸實行。金管局審議該類建議時，會考慮所建議承辦商的財政是否穩健、其聲譽，以及有否充分保障措施，確保外發安排不會影響客戶資料的完整和保密。典型的保障措施包括：承辦商承諾其公司和職員會遵守保密規則；認可機構獲合約賦予權利，能在承辦商違反保密規則時對其採取行動；把承辦商其他顧客的資料和認可機構的資料分開處理；以及認可機構的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可審核承辦商的工作，而不會受到任何限制。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5條規定，金管局有權審查認可機構的簿冊、帳目和交易資料。此項權力並不只限於認可機構物業內的審查。即使認可機構已將其資料處理工作外發，金管局亦可行使此項權力。認可機構應作出承諾，確保金管局可檢視其承辦商的工作，而不會受到任何限制。

如金管局認為由於外發安排令認可機構的經營方式有損其存戶、準存戶或債權人的利益，則金管局可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賦予的權力，要求認可機構作出該局認為與其事務及業務有關的必要行動。如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就外發安排所採取的管制措施感到不滿，可行使上述權力，這包括對認可機構發出指示，要求該認可機構終止有關安排。

《銀行業條例》第59(2)條亦規定，金管局有權要求將資料處理工作外發的認可機構，提交其核數師就保障客戶資料完整和資料保密的系統和管制措施的足夠程度和運作而編製的報告。金管局認為，就此方面而言，外聘核數師應能向有關承辦商查取資料，而不會受到任何限制。

在香港處理有毒廢物

9.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三年，曾否有外國將有毒廢物運到本港處理的個案；若有，有關部門有何安全措施以處理該等有毒廢物？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並無接獲申請，要求將有毒廢物運進本港處理。將有毒廢物運進本港處理，須受《廢物處理條例》規管。該條例訂明，除非事先已向環境保護署申領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這類廢物。環境保護署通常是不會簽發這類許可證的，即使申請獲得批准，廢物仍須以符合環保的方法處理，而令環境保護署署長感到滿意方可。

慢性病患者的覆診

10. 劉漢銓議員問：據悉目前大部分慢性疾病患者，為口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口生署屬下診所覆診，輪候時間往往長達六至 12 個月不等。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每年前往該等診所求診的慢性疾病患者的人數、其所患疾病的主要類別；
- (b) 醫管局及卫生署有否就慢性疾病患者輪候覆診的時間發出任何指引；若有，目前該等輪候的時間是否合乎有關指引的標準；及
- (c) 鑑於本港人口日漸老化，慢性疾病患者的人數可能逐有增加，政府會否採取措施，縮短慢性疾病患者輪候覆診的時間？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鑑於“慢性疾病”一詞並無明確定義，“慢性病患者”通常是指那些需要長期定時接受醫療護理的病人。慢性疾病的一些主要病例，包括高血壓、糖尿病、長期呼吸系統疾病、缺血性心臟病及腎衰竭等。

所有病人，包括那些通常稱為“慢性病患者”的病人，都可在公營診療所獲得診治。醫管局轄下各專科診療所，提供範圍廣泛的臨床專科服務，而衛生署轄下的診療所，則只負責診治普通科病人。

由於我們是按照疾病的性質，而非病況的嚴重程度來將病人分類，因此，我們只能提供過去三年專科診症的總次數。有關數字分別為：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4 699 000次；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5 140 000次；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5 539 000次。

到專科診療所求診的病人可分為兩大類：新轉介的病人和覆診病人。專科護士會根據分流制度，甄別所有新轉介的病人，以確保急症病人可盡快獲得治理。至於非急症病人，大部分可於12個星期內獲得診治。

至於其他需要覆診的個案，則會根據個別病人的需要，每隔一段指定時間便預約覆診。雖然一些病況不穩定的病人需要更經常地接受診斷，以評估他們對治療的反應和康復進展，但很多病人是可以隔一段較長時間才接受覆診的。

雖然在過去三年，專科診療所每年的求診人次平均增加了超過10%，但自實施電腦化分批預約制度及其他有助提高工作效率的措施後，專科診療所的候診時間已顯著縮短。此外，當局現正在多間專科診療所進行基本翻新或

重建工程，以改善這些診療所的環境及增加診症名額，應付目前的需求。

目前，政府仍致力達致既定目標，務求到二零零零年時，把全部專科診療所首次診症的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五星期。

政府資助中學的電腦課程

11. 梁耀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政府撥出多少款項在受資助的中學提供電腦課程；平均每所中學獲提供多少部電腦供教學用途；
- (b) 提供該等電腦課程的目標為何；教育署會否檢討此等目標是否切合中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應用電腦時的實際需要；及
- (c) 教育署審批學校購買電腦設施的申請一般需時多久；現時有學校在獲教育署批准購買某些電腦設施時，有關設施已不能趕上電腦科技的發展，教育署將如何解決這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

- (a) 一九八二年開始推行的電腦科計劃，共有386所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參加。每所參加計劃的學校均可獲提供21套電腦設備及中一至中五電腦科目所需的套裝軟件。

另有125所學校參加了一九九二年開始推行的中六電腦科目計劃，每所學校可獲提供16至31套電腦設備和套裝軟件。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政府共撥出約870萬元予受資助的中學，用作購置電腦設備及軟件，或作為課程資助金，用作購買一些有關用品，如電腦磁碟、打印機色帶、打印機用紙及其他有關教具。

- (b) 各中學設有四個電腦科目：中一至中三是普通電腦科；中四至中五是電腦科；中六至中七是高級補充程度電腦應用科和高級程度電腦科。這些課程旨在加強學生對電腦的概念、程式及應用方面的認識。

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局轄下有關的科目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

十月成立了一個聯合工作小組，全面檢討中一至中七電腦教育的課程綱要，以確保這些課程綱要能跟上二十一世紀不斷轉變的需求。工作小組建議，課程綱要應加入電腦科技發展及應用，例如國際電腦交互網絡及多媒體技術等。小組又建議應鼓勵學生運用資訊科技和電腦軟件，處理日常遇到的問題。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在一九九七年年初或之前，把修訂課程綱要草稿提交公眾諮詢。

- (c) 中學電腦課程所需設施的供應和審批學校購買電腦的申請，均由教育署統一處理。招標工作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遇有學校須改建課室以安置電腦設施，則有關程序或須延長至兩三個月。由於購置電腦設施所需時間頗短，因此，我們從沒有遇到學校獲批准購買某些電腦設施時，該等設施已不能配合電腦科技的最新發展的問題。

救護員的通訊設備

12.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據報道，消防處的救護員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六日，致力搶救在地下鐵路車廂內昏迷的乘客時，因缺乏對講機及手提電話，以致救援行動受到掣肘。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申請撥款購置此等設備；若然，所需費用的總額估計為何，以及何時才能購置該等設備以供消防處的救護員使用？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消防處的救護車均設有無線電話，以便與消防通訊中心聯絡。若果意外事件的傷者人數眾多，消防處會派遣流動傷者治療車到場，該治療車設有手提無線電對講機裝置，供派往現場的救護主任使用。消防處只會為救護隊的主管人員，提供這類無線電對講機裝置，確保在緊急情況下，保持有效通訊，避免無線電通訊口路過度擠迫。

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我們必須保持簡單直接，且由單一中心統籌的通訊方法，以確保能充分控制情況，就緊急召喚作出反應。在此情況下，不適宜使用手提電話，因為手提電話只可讓個別人員與消防通訊中心聯繫。

消防處和香港地下鐵路公司都有一套行之已久的程序，在地鐵站發生各類緊急事故時，採取拯救行動。首先，救護隊員應利用設於月台控制室的電話，或地鐵公司提供的其他電話設備。如發生大規模事故，須使用中央統籌通訊，救護隊員便會使用流動傷者治療車上的手提無線電對講機裝置，透過安裝於地底的發射裝置運作。

我們不打算增設對講機或手提電話。不過，消防處會繼續定期檢討該部門通訊設備的成效，確保符合消防處的運作規定。

公共屋邨街市空氣流通欠佳

13.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全港各區議會合共討論了多少宗有關公共屋邨街市空氣流通欠佳的個案；及在這些個案中，空氣流通欠佳的主要成因為何；及
- (b) 曾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公共屋邨街市的空氣流通情況；成效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過去三年，各區區議會共討論過三宗有關公共屋邨街市空氣流通欠佳的個案。這些街市的設計，是以空氣對流方法以保持空氣自然流通。商戶把紙皮盒存放在檔位頂部，會阻礙空氣流通；商戶使用大型冷藏櫃和冷氣機，亦會令街市內的空氣情況更差。

房屋署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裝置電風扇、抽氣扇及抽風槽；假如技術上可行，而有關商戶又願意負擔所需費用的話，便會裝設中央冷氣系統。這些措施可改善空氣流通，減低氣味，以及降低室內溫度。

房屋署已採取措施，改善新建的屋邨街市的通風效果。近年落成的私營屋邨街市，已裝有中央冷氣系統。由明年開始，所有新建成的屋邨街市（包括私營及房屋署管理的屋邨街市），都會安裝中央冷氣系統。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的薪酬

14.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據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去年的薪酬總額約為 650 萬至 700 萬元，比財政司的薪酬高出很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豐定金管局總裁薪酬條件的準則和理據；
- (b) 批准金管局總裁薪酬條件的權力當局及機制；及
- (c) 如何確保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條件是按照適當方式釐定？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於對報酬的取向不同，把按公務員條件聘用的政府僱員與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條件聘用的金管局職員兩者的報酬方案加以比較，實不適宜。金管局是以整套報酬條件為取向。換言之，該局並不支付房屋福利、退休金、教育津貼、旅費津貼等。

- (a) 我們的政策是，金管局的報酬方案應與該局爭逐人才的市場所提供的報酬方案一致，並要能夠吸引和保留具備適當才幹、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才。這些人才須能夠履行金管局的職能，並可以取得香港市民及國際金融界的信心。這政策適用於金管局總裁及其他職員。
- (b) 金管局的報酬條件，無論以甚麼職級來說，均按現行市場標準釐定。獨立顧問公司每年均進行薪酬水平及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薪酬條件及每年擬作出的調整是否與市場所提供的報酬方案一致。根據這些調查結果，及經考慮職員的表現後，財政司會按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釐定個別高級職員的報酬方案，其中包括金管局總裁。金管局總裁則獲授權力，釐定其他職員的報酬方案，惟該等方案須符合財政司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批核的整體財政預算。
- (c) 政府當局認為，鑑於上述情況，釐定金管局職員報酬方案的機制，實屬恰當。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對市場如何釐定和調整薪酬，非常熟識。財政司既得到該委員會向其提供意見，對這方面應有足夠的管制。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員工薪酬開支

15. 單仲偕議員問（譯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九九五年的年報所載，其員工薪金支出由一九九四年的1.96億元增至一九九五年的2.5億元。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每年金管局首長級各級職員的薪酬條件與職級相若的公務員的薪酬條件的比較；
- (b) 金管局有何機制釐定其員工的薪酬調整；及
- (c) 政府有制訂何種具體措施，以監察金管局的員工開支？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須從適當的角度來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員工開支。一九九五年的增幅，主要是由於增聘職員推行多項新計劃所致，而其中只有9.8%的增幅屬於薪酬調整。

- (a) 由於公務員中並無與金管局職員相若的職級，故不宜把金管局職員與公務員兩者的報酬條件作比較。政府容許金管局自行訂定聘用條件，目的在確保金管局有足夠條件與私營機構競爭，在金融市場上聘請所需的專業人才。
- (b) 財政司是參照獨立顧問公司所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並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釐定整個金管局的整體薪酬調整幅度。至於個別人員的調整幅度，則完全取決於其本身的工作表現。
- (c) 財政司每年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審定及批核金管局的財政預算。任何超出預算的開支，須由財政司另行審批。金管局須每月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其預算呈交報告。

來港船隻的第三者保險

16.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有否規定進入本港水域的貨船及客輪，必須購買“第三者保險”，以確保一旦該等船隻在本港水域內釀成意外，造成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受害人可獲得賠償；
- (b) 若(a)項的答案為否定，當該等意外發生，將由哪方負責賠償；並非在本港註冊的船隻若因違例而釀成意外，海事處可否對其提出起訴；及
- (c) 在過去三年，曾發生多少宗本港註冊船隻在本港水域內被非本港註冊船隻撞倒的意外；該等意外造成的損失為何；及海事處就這些意外採取了甚麼行動？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

- (a) 海事處規定進入本港水域的遠洋輪船，必須遵守國際海事組織所定

的公約的規定，而香港是該組織的附屬成員。目前《國際海事組織公約》規定，盛載逾2 000噸油的油輪，必須購買責任保險；但無強制規定其他船隻購買第三者保險。不過，具備良好商業常識的船主均會購買這類保險。最近一項有關遠洋輪船的調查顯示，這類輪船中，九成半有購買第三者保險。

- (b) 不論是外地抑或本港註冊的船隻，在涉及對第三者造成傷亡或財物損失的撞船事件時，有關的船主若有過失，可能須經民事訴訟作出賠償。

海事處負責調查香港水域內每宗撞船事件。如懷疑有人違反本港法例，根據《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313章）的規定，船主、船長及有關船隻的任何負責人均可被檢控。

- (c) 過去三年，涉及本港發牌船隻及非本港註冊船隻的撞船意外數目為：

一九九三年	—	57宗
一九九四年	—	48宗
一九九五年	—	79宗

其中大部分為輕微意外。在一九九三、九四及九五年，分別只有一宗、四宗及一宗意外造成傷亡。海事處意外調查組會調查每宗意外，找出肇事原因和可汲取的教訓。如有需要，當局會進行檢控。在一九九五年，當局成功檢控113宗違反航行規例的個案，例如超速、在錯誤航線航行及妨礙航道。不過，我們並無這類意外造成的損失總額資料，因為修理費用及撞船意外中各船主須分擔的賠償責任屬民事訴訟事宜。

電腦科列為小學必修科目

17. 李家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本港的小學是否設有電腦科；若然，該科是否必修科目；若否，教育署會否引進電腦科在小學課程內，並將之列為必修科目？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政府確認在學校推廣資訊科技知識的重要性。自一九八二年在中學推行電腦科計劃以來，各中學已開辦了一系列電腦科目。

在這方面，政府所提供的支援，包括向學校供應電腦設備和軟件、在職師資訓練和課程資助金。

現時小學課程不包括電腦科，原因是修讀電腦科需要某些必需的條件，例如對數學概念有一定的認識，及運用英文的能力等。因此，我們認為，現時在中一及以上程度的課程才加入電腦科的安排是適當的。

不過，我們留意到越來越多學校開辦電腦班，作為課外活動的一部分。政府對這項可讓學生盡早接觸電腦科技，為日後在中學修讀電腦科作好準備的措施，表示歡迎。

有限公司清盤

18. 膾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有多少間在本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清盤（包括股東自動清盤及被法庭指令清盤的公司），及共有多少間該等公司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清盤人；及
- (b) 根據破產管理署的紀錄，有限公司清盤的程序由開始至完成最長需時多久，及其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及一九九五年，在本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清盤的數目分別如下：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I) 公司成員自動清盤	2 775	2 515	3 037
(II) 債權人自動清盤	114	131	124
(III) 法院強制清盤	408	426	481
	-----	-----	-----
總計：	3 297	3 072	3 642
	=====	=====	=====

在強制清盤的個案中，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清盤人的有限公司，在

一九九三年有399間，一九九四年有420間，而一九九五年則有471間。破產管理署署長並不處理自動清盤的個案。

根據破產管理署的紀錄，強制清盤的個案由開始至完成最長需時二十四年半。當局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曾向有關公司發出清盤令，直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始發出命令，免除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清盤人職務。處理這宗個案需時甚長，主要因為下述特殊原因：

- (a) 該個案涉及有關公司與提出呈請的債權人（即該公司聯營合夥公司的董事）之間一宗複雜的法律糾紛，關乎47個未完成轉讓手續的單位；
- (b) 需申請撥款，就物業轉讓的強制履行，起訴聯營合夥人，而在該聯營合夥公司的上訴最終被駁回前，在高等法院、上訴法院及樞密院進行長時間訴訟；
- (c) 由於聯營合夥公司的三名董事辭世，以致在清查聯營公司的帳目、清繳樞密院上訴的已核定訴訟費用及處置該聯營公司的未售單位等方面均受阻延；及
- (d) 需要把聯營合夥公司清盤，以解決上述(c)項未完成的事項。

公職人員的租金開支

19. 劉慧卿議員問：根據政府統計處與恒生銀行合作進行的一九九四至九五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顯示，與一九八九至九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比較，住屋類別在開支總額中所佔的比重上升了大約四至五個百分點：較低開支住戶組別由 21%增至 25%；中等開支住戶組別由 24%增至 28%；較高開支住戶組別由 29%增至 34%。相對地，高級公務員及大專教職員居住在政府及大專院校所提供的宿舍，多年來每月只需付出其薪金的 7.5%作為租金。就這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共有多少公務員及大專教職員付出其薪金的 7.5%作為租金，及該等公務員及教職員的職系為何；
- (b) 上述 7.5%的指標是何年及基於甚麼準則下釐定；

(c) 多年來公務員的房屋福利已出現多番修改，為何該指標仍不改變；及

(d) 是否有計劃檢討上述 7.5%的指標？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

(a) 現時，有1 725名公務員居住在高級公務員宿舍，另有740名公務員領取自行租屋津貼，他們均須支付月薪的7.5%作為租金。這些公務員都是在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前加入政府。他們的職系薪點，都是在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

至於大專教職員，則有1 770人居於宿舍，2 004人領取自行租屋津貼，他們同樣亦須支付這個比率的租金。

(b) 按月薪的一定比率繳付租金的安排，由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在該日以前，高級公務員宿舍的租金，是按有關人員所屬的薪金“組別”而釐定。不同薪金組別的人員，會入住不同級別的宿舍。這個制度是薪酬委員會在一九四七年建議的。至一九七一年，薪酬委員會認為為着簡化處理租金的行政工作，並糾正“租金組別”制度中潛在的不規則情況，應把租金定於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並以各薪金組別中點薪金的百分比的平均數值為上限。委員會參考當時各“租金組別”的百分比（見附件），建議把G級或以上宿舍的租金定於薪金的7.5%（G級以下，則為5%）。這些安排由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這個扣減比率，與一般市民的平均住屋開支並無直接關係。

(c) 有關公務員房屋福利的提供，於一九八九年曾作出檢討，結果政府推出了一些新的房屋福利：凡在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政府的人員，始能申領這些新的房屋福利，即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可參加居所資助計劃；較低薪點的人員，可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按海外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則可領取住所津貼。在截算日期前加入政府的人員，可選擇是否加入這些新計劃。

在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後聘用的人員，已不再獲提供高級公務員宿舍和自行租屋津貼。這兩項房屋福利正在逐漸削減。不過，對在該日之前加入政府的合資格人員來說，這些房屋福利仍是服務條件之一。扣減7.5%薪金作為租金而提供高級公務員宿舍，在《服務條件說明書》中已有訂明，政府不能單方面作出更改。

(d) 政府並無計劃檢討現時扣除宿舍租金的百分率。

附件

一九七一年時的宿舍級別及薪金組別

薪幅 (元)	中點薪金 (元)	宿舍 級別	佔薪金的百分比			
			每月租金 (元)	最低點	中間點	最高點
10,300以上	11,800	AA	668	6.5%	5.7%	5%
6,351 – 10,300	8,000	A	553	8.7%	6.9%	5.4%
5,223 – 6,350	5,661	B	472	9%	8.3%	7.6%
4,564 – 5,222	4,893	C	384	8.4%	7.9%	7.4%
3,904 – 4,563	4,233	CD	336	8.6%	7.9%	7.4%
3,019 – 3,903	3,461	D	260	8.6%	7.5%	6.7%
2,435 – 3,018	2,726	E	201	8.3%	7.4%	6.7%
2,088 – 2,434	2,261	F	172	8.2%	7.6%	7.1%
1,514 – 2,087	1,800	G	130	8.6%	7.2%	6.2%
1,232 – 1,513	1,372	H	83	6.7%	6.1%	5.5%
766 – 1,231	998	I	53	6.9%	5.3%	4.3%
576 – 765	670	IJ	42	7.3%	6.3%	5.5%
409 – 575	492	J	27	6.6%	5.5%	4.7%
395 – 408	401	K	20	5.1%	5%	4.9%
395以下		L	15		3.8%	3.8%

拖欠賠償金的僱主

20. 梁耀忠議員問：據悉，近日不少僱主雖被勞資審裁處裁定須向僱員作出補償，但並無支付有關款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共有多少宗個案涉及僱主未有遵從勞資審裁處的命令，拖欠須向僱員繳付的補償金；
- (b) 雖然僱員現時可向地方法院申請，查封拖欠其補償金的僱主的公司或廠房，但須付予地方法院一筆約4,000元的執行費用；政

府會否考慮減低該等費用，以減輕僱員向僱主追討補償金時的負擔；及

- (c) 會否考慮制訂措施，讓僱員可在規定的期限內從僱主獲取其應得的補償？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38條，勞資審裁處的最後裁斷（包括關於僱主給予僱員補償的裁斷），可在地方法院登記，並將在任何情況下，視作地方法院的判決而予以執行，即使裁斷的款額超越地方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亦不例外。

關於質詢(a)部，政府並無存備未獲僱主支付勞資審裁處所判補償的僱員人數統計數字，只備有獲發裁斷證明書，可在地方法院登記裁斷結果，以便予以執行的判定債權人（包括僱主和僱員）的總人數資料。過去三年，當局發出裁斷證明書的數字如下：

年 份	發出的裁斷證明書
一九九三	313
一九九四	447
一九九五	584

儘管我們沒有分類數字，我們相信這些裁斷證明書，大部分都是發給僱員的。

關於質詢(b)部，《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已訂明向判定債務人追討經裁斷款項所需的費用。申索人如要求執行一項裁斷，須向地方法院提出雜項訴訟，並繳付630元的入稟申請費用。倘申索人決定申請執行一項財物扣押令，以便扣押及出售僱主所擁有的個人資產，他必須預繳一筆護衛員費用（市區為2,800元，而郊區則為3,200元），以支付看守員費用（每天330元）及所需的交通費。倘最終無需看守員服務，預繳款項可獲發還。

現時收費實不足以抵銷政府提供上述服務的開支，因此我們認為減低收費並不恰當。不過，除非不能成功執行裁斷，否則一切費用，最終將由被告人，即僱主或判定債務人承擔。

至於質詢(c)部，政府已設立渠道，讓勞資審裁處裁定勝訴但未能按裁斷獲得補償的僱員，追討這些款項。

如僱主無力償債，僱員可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組尋求協助。勞工處會將僱員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由該署協助提出訴訟，要求宣判僱主清盤或破產，以及申請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撥付特惠款項。僱員一般可在入稟僱主清盤或破產的呈請後一個月內（如不入稟呈請，則在法律援助署建議發放款項後一個月內），獲得基金撥付款項。

如果僱主並非無力償債，僱員可要求法律援助署協助，將裁斷在地方法院登記為一項判決，以便透過現有法制下的各種途徑，執行這項判決。這些途徑包括執行上文所述的“財物扣押令”、執行“財產扣押令”，使僱主須以出售物業所得的收益支付補償、執行“第三債務人命令”，要求僱主的銀行或債務人，將僱主的銀行存款或債款支付給僱員，或向高等法院入稟僱主破產或清盤的呈請。進行這些程序所需的時間，由二至五個月不等。

由於僱主拖欠補償金的個案情況各異，涉及的法律程序亦不相同，因此，我們不可能訂定劃一的限期，規定必須在限期內付清裁斷的補償款項。

議案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運輸司動議下列議案：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6至32條訂有關於利潤管制計劃的條文，並就營運成本的計算方法及披露營運和財政資料事宜，作出規定。利潤管制計劃的一個重點，是不保證專利巴士營辦商可賺取某一最低水平的利潤，但就其利潤設置上限。事實上，我們處理加價申請的現行政策，是須考慮多個因素，特別是營辦商的營運成本、服務表現和市民的負擔能力，而不考慮為營辦商提供一個相當於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某個百分率的利潤水平。由於我們採取了這種做法，我們與巴士公司議定新專營權的一貫方針，是不牽涉利潤管制計劃。

根據現行的專營權，城巴不受利潤管制計劃約束。該公司的新專營權亦同樣不受任何利潤管制計劃約束。新專營權將於本年九月一日生效。

因此，我們有需要停止應用《公共巴士服務條例》規管利潤管制計劃運作的條文，即第27、28、29及31條，但下述條文則予保留：

- (a) 第26條，該條界定主要名詞；
- (b) 第26A條，該條訂明巴士公司不得將其被處罰款，作為釐訂票價時所計算的其中一項營運費用；
- (c) 第30條，該條讓政府能夠就專營權固定資產訂明折舊率；及
- (d) 第32條，該條規定該公司須提供帳目及其他資料，以便政府有效監管其巴士運作情況。

現提交各位議員的決議，會使上述安排生效。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婚姻訴訟條例》

庫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由首席大法官於1996年5月13日訂立的《1996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應予通過。”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54條，首席大法官已訂立《1996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訂明共同申請離婚法律程序的費用。該規則須經立法局決議批准。

目前，離婚法律程序只能因應呈請而進行。一九九五年五月制定的《婚姻訴訟（修訂）條例》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共同申請離婚的規定。首席大法官已訂立《1996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訂明與共同申請離婚有關的法律程序，所涉及的主要程序包括提交離婚的共同申請及將共同申請登錄在特別程序表。《1996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提交本局，並會按首席大法官將在憲報公告的日期開始生效。

處理共同申請離婚，是司法機構將提供的一項新服務。因此，為實施

《1996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便需訂明應繳付的費用。就根據呈請而進行的離婚法律程序來說，提交離婚呈請和為無抗辯訴訟編排審訊，兩者的費用現時為630元。由於處理以共同申請方式提交的離婚申請以及在特別程序表登錄申請所涉及的工作，分別與處理以呈請方式提交的申請和編排審訊無抗辯訴訟所涉及的工作相似，我們建議兩項新程序各收費630元。

上述收費建議估計每年會帶來65萬元的收入。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航空保安條例草案》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6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銀行業條例》的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銀行業條例》，以設立法律架構，規管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和在批發市場運作的外匯及存款經紀。我們亦藉此機會

修訂該條例的其他條文，使其符合現時的要求，並精簡有關上訴和罰則的條文。

機構發行多用途儲值卡與接受存款或發行鈔票的性質極為相似。任由這類卡大量發行，亦會對支付系統產生莫大影響，並可能為“洗黑錢”活動製造新機會，因此，我們需要監管這類卡的發行。

我們建議中只容許認可機構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做法，跟歐洲的國家和新加坡的規管取向一致。雖然部分國家因儲值卡市場仍在發展中而採取“觀望”態度，但我們認為需要及早採取行動。因為越遲訂立規管架構，日後發現市場有不妥當之處而擬作改善時便越加困難。不過，現時我們建議訂立的法律架構，必須有足夠彈性，以免窒礙技術革新。

我們在決定誰可發行多用途儲值卡時，既要顧及產品創意與方便的廣泛公眾利益；又要維持支付系統的穩定，在兩者之間必須取得適當的平衡。

因此，我們建議如下：

- (1) 視持牌銀行為已獲准發行或促進發行作一般用途的多用途儲值卡；
- (2) 對於主要業務為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公司（即我們所稱的“特別目的公司”），以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形式批准；及
- (3) 賦予金融管理專員酌情處理權，可豁免個別儲值卡接受監管。

我們實施上述準則，用意是規定只有持牌銀行（即唯一可運用支付系統的機構）才可發行“一般用途”的多用途儲值卡。由“特別目的公司”發行的儲值卡，我們會限制其適用範圍。確實的範圍會載於由金融管理專員在進行諮詢後所制訂的指引內。至於免受規管的儲值卡，只能用以支付更有限種類的低價值商品及服務。

條例草案並無規管單一用途儲值卡的條款，理由是這類儲值卡的性質類似就特定商品和服務預付款項的情況，這種儲值卡現時並沒有受任何管制。部分議員建議限制這類卡的最高儲值額，以保障持卡人。我們進一步研究這建議，以決定應否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相應的修正。

一個有秩序及具效率的銀行同業外匯及貨幣市場，對香港非常重要。現時，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外匯及存款經紀同業公會在採取紀律行動時因為缺

乏法定保障，很難進行自我監管。我們建議由金融管理專員擔任外匯及存款經紀的發牌當局。正式的發牌制度有助確保經紀有高水平的操守及遵守公平交易標準。上述兩個公會支持我們建議的規管架構。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航空保安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就防止和遏止危害民用航空運輸的暴力行為以及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航空保安條例草案》。

過去多年，國際民航界制訂了一系列措施，對付一些針對航機、機場及乘客而作出的不法滋擾行為。這些措施列載在數條國際公約內，包括芝加哥、東京、海牙及滿地可公約。各項公約併合起來，建立了國際認可的航空保安標準。英國和中國，都是這些國際公約的簽署國。

目前，我們所依靠的是英國航空保安的有關法例，透過多項樞密院頒令延用於香港。不過，這些法令零碎分散，並未把所有有關的國際規定都延用於香港。而且，它們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亦不再適用於本港。雖然航空界迄今都非常合作，與政府合力保持本港在航空保安方面的高水準，但有一個全面的法定架構，以便在現時及九七年後實施航空保安措施，對我們每個人來說，都有好處。確保我們的機場、出入境的航機，以及所載乘客的安全，是我們共同關注的事項。

建議的草案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把現時本港延用的英國法例條文本地化。這些條文說明違反飛機安全的非法活動所構成的罪行。根據本草案，在香港註冊航機上所作出的行為，若會損毀或破壞航機或危害航機的安全、劫機，以及在航機上所干犯的其他罪行，均屬違法。

本草案的第二部分，旨在為現時透過行政手段實施的國際認可航空保安措施，提供法律依據。一名將會指定為航空保安監督的公職人員，會負責制訂和推行航空保安計劃。這項計劃會提供指引和訂定標準，以保護航機和保

障乘客、機員和市民，免受任何不法滋擾行為所影響。監督會獲授權向任何公司或代理發出指示，規定它們遵行航空保安計劃所訂定的具體要求。不遵行規定可導致執法行動和懲罰。

當局在草擬階段，已就草案內容和航空保安計劃，廣泛諮詢航空界。因此，本草案和計劃反映出各界的共識，在履行各項國際公約所規定的義務方面，找出了最實際可行辦法。我們的目標是與業內人士合作磋商，不斷推行這些航空保安規定。整體來說，監督可採取行動，以確保業界遵行航空保安計劃的規定；而這些行動的性質，是循序漸進的。推行的過程，是在實際執法行動前，先讓業內人士遵守有關指引。懲罰只針對屢犯者，亦只作為最後的解決方法。有關的懲罰雖屬嚴厲，但在考慮到可能造成人命和財產的損失，以及在發生與航空保安有關的嚴重事故時，對經濟造成的損害後，施行懲罰是合理的。

本條例草案並不主張對啟德機場目前的運作安排，作任何重大的改變。我們已開始與機場管理局及主要租戶，商討赤鱲角新機場的航空保安規定。我們很高興，在履行有關規定方面，並沒有對航空業造成重大的財政影響。

除了在業內舉行非正式的諮詢外，本草案也規定設立諮詢性的航空保安委員會，作為聯絡和諮詢航空安全監督的正式渠道。委員會的成員，都是具有代表性的人士，包括有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和業內人士。委員會將會在涉及航空安全事宜上，向航空保安監督提供建議和協助。

對我們來說，最重要的是向國際社會顯示，香港現正迎合國際承認的航空保安標準和義務，將來亦繼續會如此。本條例草案可讓我們達致以上目標，並且確保香港的機場依然是世界上最安全的機場之一。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就向土地交換權利擁有人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贖回款項，就於土地交換權利下對政府所具有的權利的終絕，以及就附

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草案》。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一般稱為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是於一九六零至一九八三年間，因政府須徵用土地作發展用途而發給新界土地業權人的。如土地業權人在政府發出收地通告前交回土地，他們會獲發甲種換地權益書。如他們在政府發出收地通告後才交回土地，則會獲發乙種換地權益書。

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持有人有權換取建築用地，以代替接受現金補償。政府會參考交回或收回土地時的地價水平，來評估有關土地的面值。

由於換地的承擔越來越難以應付，政府於一九八三年停止發出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自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起，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持有人有另一項選擇，就是按照貨幣化價值表換取現金，該價值表每年修訂兩次及刊登憲報，而貨幣化價值則是根據新界物業價格的變動來釐定。

一直以來，政府透過土地招標或現金付款，贖回約95%的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地政總署署長估計，現時仍約共有6.75公頃的土地交換權利尚未處理，其中4.68公頃的相等建築用地由四個主要發展商持有。餘下2.07公頃建築用地的業權看來難以追查，因為業權人可能未立遺囑而逝世，以致產業無人申領，又或他們已移民海外。

政府一直希望能盡快贖回所有尚未處理的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現時仍打算這樣做。為此，政府已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批地計劃內預留足夠用地，以應付所有尚未履行的換地承擔。

儘管我們已努力，但也未必可能贖回所有尚未處理的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並沒有訂明贖回的期限。此外，我們無從得知那些無法追查的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何時會出現，而持有人又何時會要求政府把權益書贖回。這些無法追查的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可能長時間懸而未決，而政府亦不能確定何時需要提供土地以履行承諾。政府不可能在每年的批地計劃內預留土地，等候贖回這些換地權益書。無論如何，餘下無法追查的換地權益書可能涉及面積細小的土地，要政府繼續提供土地，以贖回這些權益書是不可行的。我們認為徹底解決這個問題的最佳對策是立法。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草案》旨在規定，在指定日期以後的土地交換權利只能換回現金，而不能換取土地。我們會在本財政年度預留足

夠的土地，以贖回已知尚未處理的換地承擔。因此，新法例可能只適用於無法追查的換地權益書，而這些權益書涉及的土地面積可能很小，以致提供土地把它們贖回並非切實可行。

根據本條例草案，土地交換權利的擁有人可以遞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向地政總署署長提出贖回的申索，並須向該署長提交任何支持其申索的詳細資料或證據。

該署長須根據擁有人在土地交換權利的法律擁有權中所佔份額的比例，按條例草案附表列明的付款率，向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附表內的付款率，是憲報上刊登有關土地交換權利的最新價值。

我們建議，任何贖回款項，須自擬議的法例生效日期起衍生利息，直至付款日期為止。利率須為發鈔銀行不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支付的最低利率。

該署長可以要求申索人交出用以支持其申索的全部或部分文件，作為向申索人支付贖回款項及利息的一項條件。該署長亦可要求申索人簽立一份以該署長為受益人的彌償書，訂明會就該項付款，以及就該署長因該項付款而招致的全部法律責任、損失、訟費、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這樣，遇上欺詐情形時，政府便可要求申索人退還款項及賠償損失。

任何人士，在申索時如在要項上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三個月。

我們建議，除本條例草案另有規定外，在土地交換權利下對政府所具有的切實可行的方法，以解決尚未處理的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問題。本條例草案除使政府能對那些無法追查的土地交換權利履行承諾外，還有助鼓勵那些持有餘下的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的人士，盡快以權益書換取土地。我謹建議各位議員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草案》旨在提供切實可行及公正的方法，以解決尚未處理的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問題。本條例草案除使政府能對那些無法追查的土地交換權利履行承諾外，還有助鼓勵那些持有餘下的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的人士，盡快以權益書換取土地。我謹建議各位議員通過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李華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就1996年5月15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76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1996年6月26日。”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我名下的議案。

《1996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旨在增加水費、水管接駁費和其他服務費，並由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增加。內務委員會為研究本規例和另外兩項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曾經與當局舉行過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認為就建議增加收費作出決定前，當局有需要在水務設施的經營費用和分項數字方面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延展修訂《1996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的限期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這項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就1996年5月22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年危險藥物（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91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1996

年6月26日。”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列，動議我名下的決議案。

主席先生，鑑於現時濫用危險藥物的情況相當嚴重，以立例或其他方式，防止濫用藥物人士取得藥物或逮捕那些不論是醫生、牙醫或藥劑師的不法供應者，藉以遏止濫用的情況，都是值得歡迎的措施。

因此，《1996年危險藥物（修訂）規例》不但值得支持，在精神和政策內容上，更值得讚賞。可惜，當局並沒有考慮醫生和牙醫執業的道義問題。

當局對規例的其中一項修訂，是要求醫生、牙醫及藥劑師記錄獲供應危險藥物的病人的身分證號碼。正如政府當局正確地指出，這措施令查核獲提供危險藥物的病人的身分的工作更為準繩可靠，並有助於調查和執法工作。

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指出，醫生和藥劑師均沒有檢查身分證號碼的權力。然而，法例卻規定他們為獲授權人士，負責確保有關的號碼必須準確，否則便可能被檢控，其後或須繳交數額龐大的罰款或入獄。

因此，問題不單止是醫生或藥劑師會否使用虛假的身分證號碼，以掩飾他／她非法提供危險藥物的不法行為，而是病人可能故意提供錯誤的紀錄，但獲授權人士即使本身沒有犯錯，卻須承擔責任。

主席先生，按照現時的形式，違反規例屬於絕對法律責任的罪行，違例者不能像觸犯屬真正犯罪性質的罪行的人士一般，在正常情況下以其有否意圖來進行抗辯。

簡言之，儘管醫生或牙醫在處方藥物時確為病人提供恰當和真正的治療，但如果他／她非蓄意地記錄下錯誤的身分證號碼，即使是出於真誠，仍大有可能遭受檢控。

讓我們看看另一情況，即病人表示忘記攜帶身分證。政府當局曾暗示，醫生可拒絕提供治療，正如商店可在出售貨品時不接受支票，除非顧客出示身分證作證明。現實情況是，治療病人與銷售商品是截然不同的。社會上一般期望醫生在執業時不應只局限於法例的規定，同時亦應經常考慮道義方面的問題。對市民來說，醫生純粹因為病人在危急情況下忘記攜帶身分證而拒絕提供治療，是不可接受的；這也必然有違醫生專業的良好本質。

政府當局指出，是否提出檢控須視乎有關事件的整體情況，並非所有在

技術上違反存備紀錄的規定的情況，均會導致有關人士被檢控。儘管如此，有關的解釋至今仍只視乎政府對合理檢控政策所作出的保證。當然，對市民來說，這是理所當然的事；不過，這顯然不能解決其中合法性的問題。

因此，當獲授權人士基於合理的理由而設有遵照規例時，規例有必要作出規定，容許他們以某些恰當的理據進行抗辯，以確保在他們合理地相信他人提供的資料或真正不能遵照有關規定時，也無須負上刑事責任。

醫學和藥劑業組織亦曾提出相類似的意見。此外，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二日的會議席上，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同事均對政府當局含糊不清的解釋有很大的保留。可惜的是，政府卻選擇在未恰當地解決會上提出的問題前，匆匆動議修正案。

主席先生，今天由本人提出並獲內務委員會支持的議案，旨在把該附屬法例的修正案期限延展至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讓政府當局提出可以接受的建議。倘若政府不能提出有關建議，本局議員或會動議所需的修正案。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就1996年5月15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殘疾歧視條例（1995年第86號）1996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84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1996年6月26日。”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第一項議案。

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立法局會議上提交的《殘疾歧視條例（1995年第86號）1996年（生效日期）公告》，旨在令平等機會委員會可以開始運作。我希望能有較多時間，與立法局法律顧問研究可否令一些其他條文在公告內同時生效。因此，我希望能有多些時間進行研究。我希望大家同意延展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才進行辯論。不過，我想特別提出，這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運作不會有任何影響。

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就1996年5月15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性別歧視條例（1995年第67號）1996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85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1996年6月26日。”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第二項議案。

這項議案是有關《性別歧視條例（1995年第67號）1996年（生效日期）公告》。這項公告同樣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關。我動議延展《性別歧視條例》生效日期的理由，與剛才我提出的第一項議案的理由相同，都是希望能有多些時間進行研究，令更多條文可以生效。

我希望大家通過這項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田北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就1996年5月8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67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1996年6月26日。”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議案。

若非因為香港工業總會和政府當局於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一次會議結果令人失望，我也不會動議此議案。《1996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修訂）規例》是於五月三日在憲報刊登的。香港工業總會已詳細研究有關

規例，並考慮了委員會成員的意見，決定反對將強制業界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收費增加36%的建議（這項增幅其後已修改為35%）。如果我們完全接受這次大幅增加的收費而不提出任何修改，肯定會對大部分工廠構成影響。他們認為行政局在批准大幅增加收費前，並沒有考慮業界的關注及利益。

我相信本局議員必定同意，向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的行業所徵收的費用，其加幅應該公平合理。我希望各位議員不單止會贊成此項議案，同時亦會贊成對於強制業界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收費，政府只能提出合理的增幅。我會在辯論收費問題時，再就此事作深入的闡釋。

主席先生，我在此謝謝各位議員對此事的諒解。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六月三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15分鐘發言，其他議員則每人有七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27A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不得繼續發言。

斜坡安全

葉國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雨季來臨，而香港地理環境特殊，陡峭及具潛在危險的斜坡頗多，斜坡安全問題必再度引起市民關注，本局促請政府正視斜坡安全問題，增加人手以加快對全港斜坡的初步勘測工作，並透過加強宣傳及教育，促使政府各有關部門及私人物業的業主負起勘測及改善斜坡和護土牆的責任，以避免造成嚴重傷亡的山泥傾瀉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市民生命安全。"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我名下的議案。

雨季已經來臨，本港地勢山多，泥土遇到風雨侵蝕，容易鬆脫。由於本港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城市，任何山泥傾瀉，也可能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因此，斜坡問題再度引起社會關注。為了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九四年西環觀龍樓，或去年柴灣翡翠道和香港仔深灣等嚴重山泥傾瀉意外，本人希望藉着今次議案辯論，喚起本局同事及政府正視本港的斜坡問題，並促請政府增加人手，加快對全港斜坡進行初步勘探，並且加強宣傳及教育，促使有關政府部門及私人物業的業主，負起勘測及改善斜坡和護土牆的責任，合力解決山泥

傾瀉所構成的威脅，確保市民生命安全。

港府於一九七七年至七八年間編訂的斜坡紀錄冊，共紀錄了全港10 840幅斜坡，港府的指標是於二零零零年前，完成這萬多個斜坡的勘察及鞏固工程。可是，由於位於新界區的斜坡並沒有列入這份紀錄冊內，加上近年本港新界及市區土地急速發展，令人造斜坡的數目大幅增加。港府最近估計，目前全港共有5萬個大型人造斜坡，新增斜坡的鑑定及登記工作預期於九七年底才能完成。但以現時港府處理斜坡的速度來計算，要為這近4萬個新增的斜坡完成勘察及鞏固工程，將需100年時間。

100年可能有點誇張，因為並非全部5萬個斜坡也需要進行鞏固及維修工程，但港府處理斜坡的工序緩慢，則是不可置疑的事實。

根據土力工程處提供的資料，全港約5萬個斜坡中，有六至七成屬於政府斜坡，三至四成屬私人斜坡。政府現時處理斜坡的做法，是先為全港的斜坡進行鑑定登記工作，然後計算每一個斜坡的風險指數，以斜坡的危險程度定出優先次序，再派遣土力工程師往斜坡現場進行實地勘察。

港府現已聘用了六個顧問，進行防止山泥傾瀉鞏固工程，並會於今年內再增聘多一位。每名顧問負責研究200個私人斜坡，以及勘探40個由各政府部門負責維修的斜坡。由於岩土鑽探及斜坡建造工程需時，一個有需要進行維修及鞏固工程的斜坡，由鑑別及登記到完成鞏固工程，約需兩至三年。當局估計，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需要進行鞏固工作的政府斜坡合共有一千二百多個，包括路政署400個、水務署200個、房屋署210個、建築署250個，及其他部門120個。

現時土力工程處除負責全港斜坡的勘探外，還要向各個有需要處理斜坡的政府部門提供技術顧問，以及派遣工程師協助進行維修及鞏固工程。由於斜坡鞏固工程繁重，加上土力工程處本身的人手資源有限。民建聯認為，土力工程處在得悉某政府部門管轄範圍內一旦發現有危險斜坡，可立刻向該部門發出通知書，然後由該部門自行聘請土力工程師負責跟進工程。此舉可以令土力工程處集中現有資源，盡快完成全港斜坡的初步勘探工作，及早讓市民知道哪些斜坡有倒塌風險，避免引至不必要的大恐慌。

主席先生，關於私人斜坡的處理工作，現時土力工程處若發現某私人斜坡出現潛在危險，便會撰寫一份維修建議書送交屋宇署，再由屋宇署向有關業主發出斜坡修葺令，限令業主於法定時間內進行斜坡維修工程。根據本局正在審議的《1996年建築物（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規定，業主亦須負

上屋苑範圍內斜坡去水渠的清理工作，否則將被檢控。

對於一些有即時倒塌危險的私人斜坡，屋宇署會先行代業主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有關工程，待工程完成後再向業主收回費用。整個過程約需兩年至兩年半時間。

屋宇署提供的資料顯示，過去11年來，由土力工程處建議屋宇署發出的斜坡修葺令平均每年只有20張。根據新設的“加速進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土力工程處及屋宇署共同定下每年可以發出200張斜坡修葺令的新指標。

土力工程處處長麥隆禮先生曾向我表示，若有需要，該部門可以集中所有工程師處理私人斜坡，並將一年發出斜坡修葺令的數目增加至500張。可是，屋宇署新成立的斜坡安全小組只有27人，部門規模不大，一年內只能處理200個斜坡修葺令。

由於維修及鞏固斜坡工程所需費用不菲，據粗略估計，一般的勘測工程已經超過50萬元，而維修及鞏固工程更可能要花上數百萬元，業主籌集資金障礙重重，亦拖慢了有關工程的進展。

在處理私人斜坡的做法上，民建聯建議屋宇署提升處理斜坡工作的優先次序，彈性處理人手編制，在有需要時可即時調配職員，優先處理私人斜坡的工作。

由於大部分業主缺乏維修斜坡的知識，即使收到斜坡修葺令，也不知如何處理。為此，民建聯建議土力工程處、政務署及屋宇署聯合組成一個協助私人業主進行斜坡維修工程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職責，應包括協助居民了解斜坡維修的重要性，以及當業主收到斜坡修葺令時，從旁輔助業主進行有關的維修工程。港府亦應考慮立法強制私人業主定期維修斜坡，避免造成斜坡因日久失修以致突然倒塌，亦可避免業主逃避責任，以致拖慢整體維修工程的進度。

最後，我想提及有關當局對緊急山泥傾瀉事故的處理。主席先生，據本人處理九五年連場大雨引致全港各處發生不同程度的山泥傾瀉意外所得的經驗，土力工程處在處理突發意外時人手嚴重不足，很多小型的山泥傾瀉在意外發生後六至七個小時仍未有人員趕到現場。這不但嚴重影響搶修工作的進度，而且對當地居民造成不便。道路被封閉，返工購物買菜也受到阻延。

民建聯促請土力工程處制訂服務指標，承諾若發生突發山泥事故，工程

師必須在部門收到通知的一小時內到達現場，指揮應變工作。為此，土木工程處應增加緊急控制中心內負責24小時值班的工程師人手，由現時一組增至三至四組，必要時更可調動全部七組的工程師，俾能更有效地應付緊急的山泥傾瀉的意外。

稍後，民建聯其他議員會就下列幾個問題發言：陳鑑林議員會就觀塘區的斜坡問題發言；顏錦全議員會就規劃及新界土地發展方面發言；陳榮燦議員則會就增加人手方面提出意見。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雨季再度來臨，令我們不禁回憶起山泥傾瀉造成的慘劇。早在一九七二年的一宗發生於旭龢道；較近期的於兩年前發生在觀龍樓；另一宗則在一年前在深灣發生。在香港，大部分的建築物都建於斜坡之上。因此，世界著名土力工程學專家穆根士頓教授曾說過，香港總不可能完全免除山泥傾瀉的恐懼。

觀龍樓慘劇發生後，穆根士頓教授應邀來港研究山泥傾瀉的成因，本局亦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作同樣的研究，兩者都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提交給政府。負責有關工程的土木工程署已跟進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就其工作進度定期作報告。因此，我不會就這方面作任何詳細的評論。

雖然工作已做了不少，但政府和私人業主仍須努力，務求使所有斜坡基本上安全，尤其要注意那些一旦發生山泥傾瀉便足以影響生命財產安全的斜坡。

本局的財務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批出了一筆為數共7,360萬元的款項給政府，以便加快進行有系統的確定全港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的工作。政府擬於二零零零年，即四年之後，完成其檢查斜坡的工作。政府應確保這項工作可以達到預期的目標。同時，政府也應考慮採納任何其他足以令檢查工作提早完成的方法，好讓香港市民早日安心。

屬於政府的斜坡由不同的政府部門，例如路政署、房屋署以及其他部門負責。土木工程署已接手負責並獲授權統籌和監督不同的政府部門處理斜坡事宜的工作。我希望土木工程署能夠加緊進行。葉國謙議員提議投入更多人力和讓各個不同的部門肩負更多的責任，這個建議很好。

至於屬於私人的斜坡，一直存在灰色地帶。私人業主，特別是個別單位的業主，往往不知道根據地契確實負有維護斜坡安全的責任。他們往往忽略的是，地契條款早有規定，私人物業界限以外的地方有時也歸業主負責。

上述情況導致的後果，是斜坡失修，情況愈趨危險，直至有山泥傾瀉徵兆出現，使政府當局警覺而採取行動。但這時已險象橫生。此外，業主之間或業主與政府當局往往就財政責任問題爭持不下，迫使必需的維修工程一再拖延。

屬於業主的斜坡，應由業主進行維修。這種公眾意識，亟須推廣。這方面的推廣工作應該持續進行。我提議香港律師會呼籲其屬下會員在進行物業交易時向購買物業者清楚解釋業主對斜坡應負的責任。

除可執行地契條款外，還有立法手段，使政府可以提出要求，對斜坡進行檢查和維修。倘業主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未能進行維修工作，政府應衡量問題的嚴重程度立即採取行動，以免發生危險，然後再向業主討回工程成本。

為研究《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剛完成了審議工作。倘本條例草案在本局獲得通過，政府將可有更多的立法手段，處理埋於私人斜坡內而對斜坡構成危險的排水管道和污水管道。

本局也在研究《1995年建築物（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建築地盤的安全。倘該條例草案最後獲得通過，建築事務監督將可獲得授權設立登記冊，登記負責斜坡工程的專門工程承建商。

另一方面，本條例草案並未對進行斜坡工程的土力工程師的註冊設下任何規定。這個問題必須解決，因為沒有土力工程師登記冊，便不能保證受聘進行土力工程的專業人士都是合資格的人士。如果有問題產生，當局便會全然委過於註冊結構工程師；但結構工程師可能只是一個聘用土力工程師作顧問或為其工作的通才而已。當局亦會全然委過於認可人士；但認可人士本身可能只是一名建築師或建築測量師而不是一名工程師，其工作範圍只是統籌各項工程。

主席先生，《建築物條例》早於一九五五年制定，不可能預見今天複雜的香港建築環境。過去多年，斷斷續續出現了一些類似《建築物（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修正《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我促請政府與各專業團體合作，為本港的建築管制制度進行全面、根本的檢討，真正為建築物和斜坡的安全帶來實質的改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說到斜坡及滾下的大石，便會想起希臘神話裏的Myth of Sisyphus。這個故事是有關古希臘暴君西西弗斯死後下地獄，被神罰推石上山，但石頭每每於推到山頂附近便滾下，於是西西弗斯又要重新再推，如此循環不息。其實，香港斜坡問題何嘗不是這樣。近年山泥傾瀉及巨石滾下的故事重複發生，受苦的是升斗市民。可是，這並不是因為他們犯錯，而是由於政府多年來視若無睹，才令市民無辜受罰。

民主黨及前香港民主同盟多年來屢次向政府官員反映本港斜坡的潛在危機，要求政府增加資源和人手，改善斜坡的監察、維修及保養工作。可惜政府的態度毫不積極，只是唯唯諾諾，並沒有採取任何實際行動。直至九四年七月，觀龍樓發生斜坡倒塌事件，導致嚴重人命傷亡，政府在輿論批評下才急忙補救。政府這種“不見棺材不流眼淚”的處事手法，實在令人感到非常遺憾。

一九九五年十月，港督發表施政報告，承諾在未來五年耗資13億元，改善有潛在危險的斜坡，這是值得歡迎的。可是，土力工程處表示，這筆款項其實僅可足夠勘察改善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製成的斜坡冊內的一萬個斜坡。該處最新估計，全港至少有25 000個斜坡未有列入斜坡冊內。故此，要完成這方面的勘察工作，以及進行另外25 000個斜坡的勘察和維修保養工作，政府至少須再撥出50億元。關於這筆開支，政府現時未有作出任何承諾。我的意思是這25 000個斜坡的工程，目前還未有任何具體計劃。

另一方面，土力工程處估計全港應有15 000個私人斜坡，但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四年這接近20年期間，政府只發出四百多個危險斜坡修葺令，即平均每年只發出約20個修葺令。由於近年發生多宗私人斜坡倒塌事件，政府才批准增加土力工程處及屋宇署的人手，加快視察私人斜坡。本人希望透過增加人手，使私人產業得到較佳的保障。

正如我於開始時所說，民主黨認為近年發生多宗斜坡倒塌事件，主要是由於政府以往一貫忽視斜坡問題，撥出的資源又不足夠。香港山多平地少，不少屋宇和道路均須依山建造，因此，斜坡的監察及保養工作非常重要。我們翻查過往幾年政府就公路斜坡維修和改善工程的實際撥款，不難找到政府輕視斜坡問題的例證：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政府就此問題實際撥款為六千四百多萬元；九三至九四年度，只有五千六百多萬元；九四至九五年度，才上升至一億八千多萬元。

由於本港斜坡數目眾多，上述撥款實際如杯水車薪。雖然近年政府大幅增加撥款，但民主黨認為政府仍須正視以下幾點：

天然斜坡

政府現時撥出的資源全是以勘改善人造斜坡，但對天然斜坡卻未有改善計劃。土力工程處解釋是因為天然斜坡一般遠離民居及市區，即使有下塌情況亦不會造成傷害。因此，該處現時只採用高空攝影的方法，觀察天然斜坡的轉異。民主黨認為這種勘方法存在很大的漏洞，就以荃灣至青龍頭一段青山公路來說，便有大量天然斜坡。九四年八月，該段公路更發生天然斜坡的山泥傾瀉意外，導致一死17傷，並且令青山公路封閉超過兩個星期。其後，政府亦表示經勘後，該段青山公路共有39處有潛在問題的斜坡。民主黨認為，政府有必要調整現時處理天然斜坡的次序和方法，盡早改善路邊天然斜坡的安全問題，特別是接近民居的天然斜坡，以保障市民的人命安全。

私人斜坡

就私人斜坡來說，政府近年來雖然已加強宣傳，要求大廈業主關注斜坡安全，並且印製《斜坡維修簡易指南》，供市民免費取閱，但不少私人大廈業主仍不知從何入手，特別是那些單幢和舊式大廈，如果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便沒有人願意帶頭發起集資。即使這些大廈收到屋宇署的修葺令，亦難以進行維修。

本人認為政府，特別是政務處，應該負起大部分責任，協助這些業主盡快成立法團。政務處人員應該主動接觸這類大廈的小業主，提供有關籌組法團的資料，並且解釋維修私人斜坡的法律責任，使他們明白自己應負的責任。此外，屋宇署及土力工程處亦應與政務處互相協調，為小業主提供專業協助。

主席先生，本港的雨季已經來臨。近年來多宗嚴重山泥傾瀉事故，仍然歷歷在目。本人衷心期望今後不再出現嚴重山泥傾瀉意外，更不應再有人命傷亡，但這個期望相信要政府及業主付出更多努力才可實現。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葉國謙議員剛才已提出了民建聯對於港府各部門處理斜坡問題的建議，我將會以觀塘區為例，說明港府在有關政策上不足之處。

古人有云：“君子不立危牆之下”。但對於部分觀塘區的街坊來說，則往往是由於逼於無奈，而要長期生活於危險的斜坡之下。觀塘區內有多個黑點，每年打風落雨，例必發生山泥傾瀉，輕微的影響附近交通一段短暫時間，嚴重的則造成人命及財物損失和交通大癱瘓。這些黑點的位置，觀塘區人人皆知，我們每年雨季前，亦經常提醒有關部門做防範工作。但港府所採取的態度和手法，卻往往是後知後覺，待慘劇發生後才知道要亡羊補牢。

以去年八月八號風球期間發生嚴重山泥傾瀉，導致多人痛失家園的茶果嶺繁華街斜坡為例，早於一九七七年已被列入斜坡紀錄冊內，近年差不多每次雨季也發生或大或小的山泥傾瀉，港府卻只是曾於八五年進行過一次改善工程。觀塘區議會在去年六月雨季前提出討論，要求土力工程處進行勘察及維修工程，但有關官員表示該處沒有即時危險，無須進行鞏固工程。可是，言猶在耳，不足兩個月便發生山泥傾瀉意外，需要隨即由土力工程處進行勘察，這樣的做法是否太兒戲呢？

雖然該次事件未有造成人命傷亡，但四、五十戶居民要在橫風橫雨下倉卒逃離家園，這狼狽的情況，根本是港府一手造成的。

另一個例子，是鯉魚門馬環及安里西村附近的斜坡，港府事前並沒有進行評估，但在去年發生多宗嚴重山泥傾瀉後，土力工程處承認該處在大雨時有可能再次崩塌，不過，當區議會及居民要求進行斜坡鞏固工程時，土力工程處卻推說要與其他部門合作，待清拆危險範圍內的寮屋及安置受影響的居民後，才能進行工程。結果，雨季又再來臨，附近寮屋居民的生命財產又再次面臨威脅了。

我曾於上個月就九龍飛鵝山扎山道及沙田坳道附近山坡，每逢大雨便發生石塊下墮及山泥傾瀉的問題去信土力工程處，要求當局在雨季來臨前進行鞏固工程。但當局回覆時卻表示，扎山道斜坡並未列入七七年的斜坡紀錄冊內，故未有計劃進行任何鞏固工程，只會轉介給防止山泥傾瀉委員會，於來年進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時，考慮及評估是否需要進行鞏固工程。我希望當局注意，沒有山泥傾瀉紀錄的斜坡並不表示永遠不會發生這類的意外。

每逢大雨過後，沙田坳道都會發生小型的山泥傾瀉意外，但土力工程處卻不打算對該天然斜坡進行探測維修，只由路政署工程人員於每次石塊下墮後或在發生山泥傾瀉的坡段，進行緊急維修工程。這種掉以輕心的處理手法，實在令人擔心。

主席先生，由於土地急速發展，大量人造斜坡並未包括在七七年的斜坡紀錄冊內。雖然港府預期可於九七年底完成新的斜坡登記工作，但由於人手

不足，估計要到二零零零年才能對現行紀錄冊上的一萬多個斜坡完成勘察和鞏固工程。雖然，我們並不是說所有斜坡都有即時崩塌的危險，但如此緩慢的進度，是遠遠不能符合保障市民生命安全的要求。上述幾個例子，正好說明港府人手不足及對斜坡視察判斷錯誤的問題。

港府近年不斷呼籲私人大廈業主負責維修其業權範圍內的斜坡，但對於政府範圍內的危險斜坡，當局的維修工程進度卻相當緩慢。例如秀茂坪斜坡在七十年代發生過多次嚴重山泥傾瀉，以致百多人死傷。其後港府雖然成立了土力工程處，記錄全港斜坡，但上述斜坡的維修工程，卻是於近期才正式開展，要到明年九月才完成。其他斜坡的維修進度，更不用說了。

另外，港府過去規劃興建學校時，並沒有注意斜坡問題。教育署的資料顯示，全港有四百多間中學位於斜坡附近，其中觀塘區共有63間學校建於斜坡之上或附近。這些斜坡一旦發生山泥傾瀉，便會影響千百名師生的性命安全。鄰近聖安當書院及高雷中學的斜坡，於去年也曾經發生過少量山泥傾瀉的情況。

我認為政府對於這些位於學校範圍內或附近的高風險斜坡，應盡快負起維修責任，以避免發生不愉快事件。

主席先生，由三名國際岩土力學專家組成的斜坡安全技術審核委員會最近建議土力工程處，利用電腦監察各區雨量，並設立分區的山泥傾瀉警報系統。我希望港府可以切實研究其可行性，以及盡快落實短期措施，於危險斜坡附近豎立警告牌，及時警惕有傾瀉危險的斜坡附近的居民或過路人士。但長遠而言，政府應增加人手及資源，定期勘察及維修全港斜坡。

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香港山多平地少，故此，自一八四一年開埠以來，除了削山爭取少量土地外，便完全要倚賴填海，以應付市民住屋和其他公共設施的需要。例如，香港島、皇后大道東俗稱“大馬路”，堅尼地道俗稱“彌馬路”，可見當年的灣仔海旁，原來是位於皇后大道東。

由於要削平山坡爭取土地，因而產生了無數險峻的人造斜坡。根據一九

七七年的測量報告，在1 040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人造斜坡約有1萬個。近幾年勘察結果顯示，人造斜坡的數目已急升至5萬個，即平均每50平方公里，便有一個人造斜坡。如果將目前約600萬的人口平均分配，每6 300人便“擁有”一個非天然斜坡了。由此可見，香港這類斜坡坍塌所引致的人命及財物損失，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或地方均不能與其相比。

我們都知道斜坡坍塌所造成的災害，所以我希望當局能夠防範於未然。可惜，評估斜坡安全與否，並非易事。即使以最新的技術和設計建造的人造斜坡，仍可以由於土壤變化、天氣變幻、雨量過多等因素而坍塌。另外，不論動用多少資源去建造和維修這類斜坡，我們仍不能百分之百肯定它的安全。所以在善用資源和確保斜坡絕對安全兩者之間，我們必須取得高效益的平衡。

一方面，我們要將危險斜坡下居住的臨屋居民遷移往較平坦的土地；另一方面，我們須要在資源和安全程度兩者之間進行取捨，從而將斜坡分為“真正危險”和“可容忍的危險”等級別，以便適當分配有限的資源，對付那些危急的斜坡。

五十至六十年代期間，由於本港大量興建道路，因而產生了無數極其峻峻的斜坡，政府至今仍未決定予以修正。另一方面，現時仍經常有人非法挖掘泥土，引致山泥傾瀉。這些人即使受到拘控，罰款也少得令人難以置信。

二十多年來，我們曾經多次指出土力工程技術人才極端缺乏。我們現時差不多每日都看到政府透過報紙招聘該行業的人才，這到底應歸咎於大專院校和有關行業的領導層協調不足，抑或青年人不肯加入這個比較狹窄的行業呢？

總括來說，要對付危險斜坡的問題，不單止需要足夠的資源和人手，更重要的是，我們要令市民明白不論動用多少資源，也無法百分之百確保斜坡的安全。所以，我們應該令市民清楚了解他們應負起維修業權範圍內斜坡的責任，以及檢查其業權範圍內的排水設施是否適當。換句話說，當局仍須努力宣傳，令市民對業權範圍內的斜坡加強警覺和負責。

近日有人倡議停止填海取地工程，我對此不敢苟同，試想如果香港不進行填海，日後的發展莫非全要建在斜坡之上？

代理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震遐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立法局於去年調查觀龍樓事件的時候，委員會已向政府提出多項改善斜坡安全的建議。民主黨在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建議政府增加資源，加速改善斜坡安全。因此，我今天不再就這些政策發言，我會集中討論其他問題。

代理主席先生，私人物業的業主有責任勘測及改善斜坡和護土牆。然而，他們一般都缺乏專業知識，不知道斜坡和護土牆勘測工程的內容和範圍。舉例來說，觀龍樓事件中，房屋協會（“房協”）便表示不知顧問公司只做第一階段的調查，以及對斜坡做表面探察，算不算是履行了所有應做的勘測工作。房協內部設有工程部，但即使這樣大型的機構，也表示無法充分判斷顧問公司的意見是否正確，普遍私人樓宇的業主又怎會有足夠的判斷能力？業主當然不想顧問公司收費便宜但工作馬虎，然而顧問公司要進行多項勘測，收費自然不菲，業主又擔心顧問公司是否“獅子開大口”，進行一些不必要的檢查和維修工作。

有鑑於此，政府應該提供詳細指引，使業主知道勘測工程的範圍和內容，各項檢查的原因和作用，以及維修工程的性質。由於私人樓宇業主現時才開始負起這方面的責任，政府最好能夠提供諮詢服務，幫助業主決定勘測及維修斜坡的範圍和程度。可惜，政府現在完全採取不負責任的態度。我們在中西區多次嘗試邀請政府派人出席業主大會，向業主解釋應如何做，但政府總是不肯派人前來開會，這算是甚麼態度？甚麼政策？我希望政府稍後能夠作出解釋。我更要求政府清楚說明會如何幫助業主，使業主真正能夠有效地履行責任。

代理主席先生，前數天我曾經到過摩星嶺公民邨探討斜坡問題。這次經驗令我看到很多政府必須面對和解決的問題。

公民邨的斜坡多處出現大量泥土流失的情況，有些斜坡敲起來，竟然會像鼓一般響起來，顯示斜坡甚不安全。但負責公民邨的房屋署（“屋署”）辦事處卻只顧斜坡表皮的維修及灌泥漿工作。邨民在下雨天時還不時聽到斜坡裏有水聲。但房署表示這些水不是從斜坡表皮滲入，所有沒有對策。再者，流入斜坡泥土裏的雨水，可能來自邨外的政府斜坡，房署說管不了。另一方面，政府部門就我們提出的質詢回答說，滲水並沒有構成危險，所以無須急於處理。此外，它也不知道哪個部門負責政府土地、水渠或山坡滲水的問題。因此，公民邨的危險斜坡便成為一個沒人管的計時炸彈，就像厚黑學所說的鋸箭法故事，無良的大夫只將傷者體外的箭頭鋸走，留在身體內的箭雖然對身體構成危險，但卻與他無干。我們可以由此看到兩個政府部門便是以鋸箭法解決問題。

其實，不少私人斜坡和政府斜坡毗鄰相連，水和泥土不會理會業權的問題，也不知道業權如何分配。因此，政府在鼓勵私樓業主維修斜坡時，亦須維持影響私人斜坡的政府斜坡的安全，更應檢討法例和政策，使私人業主和政府可以更密切和有效地合作。舉例來說，如果私人斜坡的顧問公司有疑問，是否可以進入政府土地調查滲水來源，勘察整個斜坡的安全或要求政府提供勘測政府土地的資料？這些全都應該予以檢討。

斜坡安全顧問委員會最近指出，柴灣和深灣的慘劇都是事先有警告和有跡可尋的。如果政府能夠留意小規模的傾瀉情況，根本可以避免發生大型山泥傾瀉的不幸。政府顯然應盡快訂定維修斜坡的優先次序，作出急切和優先處理。

政府在斜坡安全方面，除了增加人力和資源外，改善執行程序和辦事方法，加強勘測及維修效力是更重要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每當雨季來臨，斜坡安全問題便格外惹人注意。具潛在危險的斜坡在滂沱大雨下，時刻威脅着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政府長期未能解決斜坡安全問題，每逢雨季更感壓力。但政府到雨季才正視斜坡安全問題，是典型的“平時不燒香，臨急抱佛腳”的做法。奇怪的是，政府一俟雨季帶來的斜坡安全問題的壓力過後，便又對斜坡安全問題鬆懈如故，問題癥結到底在哪裏？

根據現行法例，屋宇署認定某一幢樓宇的附屬斜坡有問題時，便會發出修葺令，勒令有關業主進行維修。但是，由於負責勘察的土力工程處及負責勒令業主修葺險坡的屋宇署的辦事效率未如理想，再加上修葺險坡一般需數十萬元以上，業主籌集這筆款項需要互相協商同意，然後再招標找承建商。這樣，從土力工程處初步勘察到屋宇署發出修葺令，需要數個月至一年時間。而業主從同意籌集費用再到尋找承建商，亦需同樣時間。這樣一拖再拖，難怪修葺危險斜坡的工程一慢再慢，以致經勘察有危險的斜坡都得不到及時修葺。此外，更多未經勘察的斜坡的潛伏着的危險，每年雨季都威脅市民的安全。

代理主席先生，過去數年發生的山泥傾瀉事件顯示，發生在路旁的山泥傾瀉意外有上升趨勢。去年過半數山泥傾瀉均發生於繁忙公路及行人路旁，

但政府一直忽視繁忙路旁斜坡的潛在危險，沒有先對繁忙路旁的斜坡進行勘察和鞏固工作，這是明顯的漏洞。雖然路政署今年特別列出30條過往曾發生斜坡倒塌的道路，要求顧問公司優先處理，確保有關道路在雨季來臨前完成檢查工作，但路政署目前管理的道路長約1 700公里，約有4 000個路旁斜坡分布在670條路上，而有些更分布在繁忙公路與行人道旁。政府應根據過往繁忙路旁山泥傾瀉趨勢上升的情況，加快對所有繁忙路旁的斜坡進行勘察和鞏固工程。路政署聘請的顧問公司初步巡查過全港4 000個路旁斜坡的狀況，發現有1 000個斜坡不能透過工程師肉眼視察確定其穩定性，已轉交土力工程處要求進一步作安全評估。政府應增撥資源和人手，對這1 000個特別是位於繁忙路旁的斜坡進行勘察，發現有危險的應及時進行修葺。

代理主席先生，由八五年至今，路政署合共發出近500張修葺令，但現時仍有一百多宗在修葺之中。私人危險斜坡修葺工程進展緩慢，這不能把責任完全推到私人斜坡的業主身上，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亦有不足。首先，土力工程處對私人斜坡的勘察及屋宇署發出修葺令的工作，效率並不理想。其次，政府並未注意對私人業主加強斜坡安全的宣傳及教育，政務總署亦未對業主提供足夠的技術支援，加強私人大廈管理統籌小組的組織工作，因而延誤了危險斜坡的修葺工程。因此，土力工程處和屋宇署應加快工作效率，政務總署亦應提供技術支援，使有關私人危險坡的籌款、招標及修葺工程得以盡快展開。

代理主席先生，面對全港四萬多個斜坡，政府應掌握工作重點，加快工作效率，才能改變“年年歲歲說斜坡，歲歲年年斜坡危”的情況。

本人謹此陳辭。

顏錦全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葉國謙議員剛才已詳細探討過有關斜坡的安全問題，我會嘗試從全港發展策略及規劃層面加以說明。

香港長期面對土地不足問題，為維持經濟發展及滿足住屋需要，我們要不斷尋找合適的土地以供發展。可是，供不應求的情況依然嚴重，地價不斷上升，一些質素欠佳或貼近斜坡的土地，不斷進行開發。這種情況在市區及市區邊緣尤為明顯及嚴重。

無疑，這些鄰近市區的土地，交通基建完善，又接近商業中心，即使有斜坡問題，仍大受地產發展商歡迎。政府在巨額賣地收益的誘惑下，亦樂意出售這些土地。

不過，這種發展方式缺乏長遠眼光，只着重短期利益，樓宇短缺雖可獲得紓緩，但卻後患無窮。

政府可能在出售土地前會作出勘探，確保土地適合建屋，而發展商亦會為斜坡進行加固工程，但假若干年後，斜坡失修，長期缺乏保養，難保斜坡下塌慘劇又會重演。

我們作一個簡單的統計，便知道近年造成較多死傷的斜坡下塌意外發生地點，主要是港島區邊緣如西環、南區及柴灣。這些地點全都是樓宇密集的地區，建築物依山而建，非常貼近天然斜坡或加固斜坡。災難一旦發生，後果堪虞。

政府目前並未停止這個錯誤的發展方向。我知道在港島南灣遊艇會附近有一幅斜坡，該處原來用作休憩用途的土地，最近已改作居住用途，由房協發展夾心階層房屋。為何政府沒有汲取過去的教訓，認認真真從規劃入手，根治斜坡問題？

本港面積約為400平方公里，600萬的人口中，有三分之二集中在不足總面積十分之一的市區土地上。根據全港發展策略，在二零一一年時，本港人口將達800萬人，屆時市區將沒有足夠土地可供發展，以容納龐大的人口及推動經濟發展。港府若不調整策略，仍依賴發展市區及其邊緣的土地，市區環境質素將無法改善，市區斜坡問題亦難以紓緩。

我認為港府應正視新界及市區發展失衡的問題，將發展分散，並釋放新界大量可供發展的土地。由於這些土地有相當部分屬於平地，並沒有斜坡危險，只要港府加快平整土地，改善交通基建，增加市政設施，這些土地的增值能力應不比市區的差。

主席先生，面對斜坡問題，港府除應增加資源，加快斜坡勘探及加固工作外，亦應通盤考慮全港的規劃及發展，為斜坡安全作長遠打算。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根培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基於香港的地理環境及地少人多的情況，本港不少居民住於斜坡之上或附近。由於香港地質不少結構疏鬆，很多斜坡存在着潛在的危險，加上排水系統的不完善，忽視環境，水渠淤塞，每當雨季來臨，洪水暴雨排放不及，便容易造成斜坡倒塌，山泥傾瀉。在斜坡日日多，危險天天增的情況下，令居住在斜坡下的居民“無覺好瞓”，而路過斜坡的行人，也時刻提心吊膽。

自從七二年的“六一八雨災”引發觀塘秀茂坪及港島半山旭龢道的山泥

傾瀉，造成人命及財物的嚴重損失，當時政府對市民承諾用20年時間檢查當時一萬多個有關斜坡。然而，二十多年已過，不但危險斜坡依舊，人造及天然危險斜坡還不斷增加。遠的不說，前年觀龍樓護土牆倒塌及去年香港仔深灣山泥傾瀉，又分別造成多人傷亡。根據最近政府的《斜坡安全檢討報告》指出，政府須要於二零零零年前才能對當年承諾指定的一萬多個斜坡完成檢討及改善工程。進度緩慢，實令人失望。由於本港土地的急速發展，時至今天，本港的大小斜坡已增多四萬個，若以現行速度及資源，豈非要等八十年多才能完成現時斜坡的檢討？遑論解決危險斜坡的問題了！

造成這種情況，就是政府並沒有好好吸收過去的教訓，依然抱着頭痛醫頭，臨急抱佛腳的態度，沒有痛下決心，務求徹底解決這個問題。目前全港多達5萬個人工及天然的大小斜坡中，有約40%屬私人斜坡。斜坡應由所屬的業主負責修葺。但由於業主眾多，而修葺所費不菲，業主修葺危險斜坡的責任感不強。因此，除非屋宇署頒發修葺令，不然，私人業主很少會自發進行修葺及鞏固工程。再者，土力工程處基於政策及人手問題，勘察危險斜坡進度緩慢。因而由土力工程處勘察，以至由屋宇署發修葺令，往往花上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而斜坡所屬業主眾多，由協商以至集資進行修葺又花上一段時間。故此，修葺及鞏固工程往往進度極為緩慢。至於非私人危險斜坡修葺速度亦快不了那裏。除非斜坡有即時危險，不然政府就是採取拖得就拖的態度。

此外，構成危險斜坡的其中一個很重要原因，就是地下水道的排水系統問題。政府一向均忽略這個問題，直到日前才側聞房屋署計劃斥資近億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大規模地下水道檢查，勘察房屋署轄下的水渠系統，以免水道淤塞，影響斜坡穩固性。其實，地下排水問題豈僅是影響公共屋邨呢？

總的來說，由於政府過去並沒有真正重視危險斜坡的問題，調撥足夠的資源，以擴充有關部門人手；而對土力工程處人員的培訓，過往更嚴重不足，因而斜坡問題一直沒有得到妥善解決。港進聯認為政府必須真正重視斜坡安全問題，針對上述所提的不足，徹底改善。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代表港進聯支持葉國謙議員的議案。

陳榮燦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加拿大土力工程學專家穆根士頓教授應當局邀請來港，就觀龍樓塌牆事件進行調查研究，近日更有幾名外籍土力工程專家又應邀來港進行本地斜坡勘測工作，為何政府只會找外國專家來港，而不在本港聘請專家呢？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認為這是政府所一手造成的結果。

土力工程人才奇缺，政府有責

港府長期不重視本港的土力工程人才培訓，政府內部一直欠缺岩石土力學家等人才，自七二年秀茂坪發生特大山泥傾瀉，造成死傷者慘烈的情況至今，政府對培訓這類專家的人才並不積極，直到最近，本港大專院校才有首批攻讀岩土學的土力工程人才出現，故本人認為，本地人才實難以配合港府現正欲從速加快處理斜坡安全問題的進度，因此政府亟須改善此種情況。

政府短期改善土力工程處人才短缺問題

代理主席先生，短期內來說，港府因此理應盡快吸納上述第一批本地栽培的土力工程人才進入港府有關部門，另外，本人認為，政府可為有關部門各自聘請土力工程師，負起維修保養自己範圍的斜坡，從而減輕土力工程處的壓力，使該處可投入更多資源在私人斜坡上的勘測，為未來雨季作好應急的準備。

此外，政府亦應增加建議中緊急控制中心內，負責24小時值班的工程師數目，從而更有效率地應付緊急山泥傾瀉事故。又為了配合斜坡技術委員會的建議，將目前全港性山泥傾瀉警報制度，變成分區化系統，當局亦應即時作出人手、資源上的部署，使制度發揮得準確。

改善山坡安全的人手安排長遠情況

代理主席先生，政府應該對屋宇署、土力工程處等工務部門，對其中期及長期人手安排作出認真檢討。在釐訂有關人手指標方案前，也要先訂出土力工程處的工作服務承諾指標，最好就是先承諾若發生突發山泥傾瀉事故，由部門收到通知的一小時內一定要有工程師到場，指揮現場各項應變工作。

立法工作配合人手調動

此外，倘若港府可在中期及長期措施當中作好有關人手的調動，政府就可以研究通過立法，增加政府處理上述情況的資源，使私人業主對樓宇範圍內的斜坡維修及鞏固工程更為負責任。

總結

最後，本人希望見到香港在十年八年後，政府內會有更多本地土力工程專家，而不致像現在這樣，只靠外國專家。

代理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謝永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斜坡安全問題並不是一項新議題，以前亦曾經引起公眾的關注，但很遺憾，我們現在仍然要拿這個議題來辯論，成為議員們關注的焦點，難免令人懷疑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效。

政府一直以來只知加強宣傳要市民注意斜坡安全，其實並不足夠。尤其是對一些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私人樓宇的小業主而言，雖然明知附近有危險斜坡，由於往往遇上集資的困難而無加以維修。如何確保私人物業的業主有能力負起維修斜坡的責任，實在刻不容緩。此外政府亦應考慮為小業主提供一份維修斜坡合格承建商的名單，以減少小業主尋找承建商的困難。

此外，我希望政府不要單顧人工斜坡，而忽略天然斜坡的危險性，尤其是一些位於新界的天然斜坡。過去，這些新界的天然斜坡遠離民居，即使山泥傾瀉，問題也不大。但近年新界發展迅速，人口增多，加上開山闢石不免會影響天然斜坡的穩定性，政府實在應多加注意其安全。

斜坡安全問題關係着市民的生命安全，政府不應再等。希望政府能增加人手，盡速完成對全港所有斜坡的檢查工作，早日建立全港所有斜坡的資料庫，並通過定期的檢查，以確保斜坡的安全。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任善寧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本港可能是世界上擁有最多建於斜坡上或斜坡旁邊的高樓的城市，而在受颱風吹襲的城市中，擁有如此多哩數貼近斜坡的主要公路也是稀有的。斜坡安全與否，對於本港交通及市民生命財產有潛在性的重大影響，不言而喻。

葉國謙議員所提出的議案關注到斜坡的安全性，要求當局採取預防措施，負上勘測的責任，是很好的意見。本人原則上同意；但根據土力工程處估計，本港現時有5萬個人造斜坡，當中有四成為私人斜坡。要將5萬個斜坡放進新斜坡冊內，並進行評估鞏固工程，約需20年時間；現時進行斜坡工程，每年需花費4億元，是一筆相當大的費用；而屬私人物業者亦需每年花1.6億元，可知屬私人物業者並非一個小數目。如這些工程亦交予政府負責，似乎對其他納稅人不公平，時間上更是一個大包袱，故此不能全由政府來負責。政府應該做的，是訂立勘測斜坡的土木工程師的最低資格，並在海

內外廣作宣傳，以便更多的顧問公司或私人工程師可以參與斜坡的勘測工作；上次觀龍樓斜坡事件，政府僱用加拿大顧問公司檢討，其實，有不少回流香港或身在外國預備回流香港的華人土木工程師都可以參加私人斜坡的勘測工作。而政府則專心做公眾的斜坡勘測，私人斜坡可以在短期內很容易的聘用到各種私營公司去勘測，希望加速勘測工作。

除了預防之外，我們更關注突發性事件的處理。據最近路政署透過顧問巡查，全港有四千多幅路旁斜坡之多，而其中有一千多幅分布在三百多條道路的路旁斜坡有需要進行探土評估安全性。去年屯門公路巨石塌毀護土牆阻塞路面交通事件，警方因現場人手不足，而不接納最有效疏導交通的方法（即是將對面線其中一線改方向），令人遺憾。其實警方可從附近警署調派人手，才是正確的處理方法。

又根據保安科“香港災害處理計劃”中提及：一旦發生災害，警方及消防處通常最早獲得通知的部門。然後作出啟動警報系統傳達至保安科，再由布政司署緊急事故統籌中心展開運作，最後作出統籌所謂“非軍事”應變工作。此計劃看來很好，但在過程處理上是否可以第一時間去解決突發性事故呢？以先前所舉出的屯門公路例子，似乎最後的決定權在警察部門，而不是在“緊急事故統籌中心”。故此，本人建議每一區政務處均應設立一個意外事故處理小組，以應付突發事件的發生。這個意外事故處理小組必須要有常設委員存在，一方面定期召開會議；另一方面聘請各個有關部門（包括保安科、運輸署、土力工程處、社會福利署、當區醫院等）以及斜坡業權擁有者、當區的區議員等參與這個小組。第三方面是必須有一個緊急的聯絡方式，包括讓區議員假如是第一個接到市民通知有事故發生的，可以臨時立即通知此小組。

香港沒有地震，在部分地區有水災，但水災的水是逐步升高的，不似得斜坡倒塌發生於數秒之間，使人走避不及，斜坡危機應獲得最大的關注，希望今天的議案引起政府加強預防，也因此而強化“災害應變”的組織。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謝謝。

工務司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首先，我多謝各位議員提出寶貴的意見，政府很明白各位對斜坡問題的關注。但我們要面對最大的問題是，要面對一個很大的工作量和一個很巨大的工程問題。各位剛才說及一些須要優先處理的問題，這個說法足以反映，始終我們說及一個資源、人手是否足夠的問題。今天我很高興聽到各位議員支持政府撥多些資源和人手來做斜坡工作。本人希望各位支持，使工務科得到更多撥款，以便加快處理所有斜坡的問題。我向

各位保證在工務科所有工程項目中，斜坡問題列為首要項目，我們會盡量利用現有的資源人手，將斜坡問題更快、更好地處理。

代理主席先生，對於政府增加人手問題，其實我們已經進行了部分工作。行政局於一九九五年二月通過工務科擬備的斜坡安全檢討報告，該報告建議增加土力工程處及屋宇署的人手資源及撥款，以便加快進行一九七七至七八年斜坡紀錄冊內所列斜坡的勘察工作，盡快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因為這樣，當局批准增加人手和撥款後，這兩個部門更能發揮其工作能力，未來幾年可以完成的工作量將會倍增，換言之，因調查結果而要發給私人業主的危險斜坡通知書及會獲得改善的政府斜坡數目，亦會因而大大增加。不過，我們必須明白，這兩個部門可以完成的工作量，會有實際的限制，我相信大家剛才亦提及到，主要在這方面的人手資源來源是否足夠，這視乎我們招聘到土力專業人員的速度和實際所遇到的工程問題，進度會受到這兩方面影響的。

當局現正擬訂計劃，找出所有其他的舊有人造斜坡，將斜坡列入新斜坡紀錄冊內，然後加以研究和處理；至於最後總共需要多少資源來改善這些斜坡，我相信要在得到勘察資料之後，才可作出這個決定。但我們預期這項記錄斜坡的工作會在一九九七年底完成。我相信最遲可在一九九九年可確定誰應負責哪類斜坡的維修工作。

至於加強宣傳和教育活動方面，我相信這是長期作戰的計劃，我們很清楚知道，必須推行有關斜坡安全的公眾教育，因而減輕山泥傾瀉對本港的威脅。自一九九二年起，土力工程處已推行一個有系統的維修斜坡計劃，其中包括不斷進行公眾教育活動。這些宣傳運動的主要目的，是向市民傳達一個信息，就是必須定期視察及維修斜坡，以確保斜坡結構安全，而斜坡的維修應由業主負責。我們相信只要這些斜坡得到定期視察和維修，我相信所需包括的費用不會很龐大。這些活動的宣傳對象，包括私人物業業主及負責斜坡維修的政府部門，這些部門包括屋宇署、建築署、路政署、水務署及漁農處等。

土力工程處發表的斜坡維修簡易指南，可以向業主提供有關維修人造斜坡的指引，未來兩年還會提供其他有關斜坡維修的諮詢服務。

土力工程處即將推出一項新的宣傳教育活動，目的是在暴雨期間減輕山泥傾瀉對市民造成的威脅。市民可藉這個教育活動獲得適當的意見，知道天氣惡劣時應如何採取預防的措施。暴雨期間，政府會到特別容易發生山泥傾瀉的地方，豎立適當的警告標誌。

政府會加緊敦促各有關政府部門及私人物業業主，負起勘察及改善斜坡的護土牆的責任。雖然越來越多市民認識到維修斜坡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但斜坡維修的整體情況仍然令人十分不滿。政府現正積極考慮，不排除採取最後的辦法來迫使業主維修私人斜坡，就是通過立法，強制規定他們須維修斜坡。

至於政府斜坡，維修工作分別由維修斜坡的部門及土力工程處執行。事實上，各個有關工務科部門都有進行一般維修和勘察工作的。負責維修斜坡的政府部門會參考土力工程處發表的岩土指南第五冊：有關斜坡維修簡易指南所公布的工作標準，加快進行維修計劃，這有助於減少山泥傾瀉的發生，特別是那些影響到公用道路的山泥傾瀉的情況。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代理主席（譯文）：葉國謙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15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4分27秒。

葉國謙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首先，多謝各位同事對今天本人提出的議案辯論的支持。每逢雨季的來臨，除了新界地區的水浸問題之外，斜坡安全是市民最關注的問題。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到，香港的地理環境，特別是香港島不少的建築物、住宅皆是依山而建立在斜坡上面，居民要面對斜坡安全問題，似乎是無可避免。話雖如此，但是市民絕對不願見到每年的雨季都像前年觀龍樓護土牆的倒塌一樣，或去年深灣道、柴灣翡翠道的山泥傾瀉等，造成人命傷亡的意外再次發生。我必須再次強調，在現今香港社會的經濟情況下，為了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港府必須重視斜坡安全問題，投入更多人力以及物力等各方面的資源。剛才工務司已經提出會增撥資源，我相信立法局的同事會大力支持。

現時，全港有5萬個這類大型斜坡，如果不能在短期內完成初步勘察工作，我們便非常擔心保障斜坡安全的問題，因為這些斜坡會隨着風雨的侵蝕，慢慢成為市民貼身的計時炸彈。我們可能不知道哪一天，甚麼時候經過我們經常行過的斜坡這條路上，或在自己居住的附近地區的斜坡會塌下。我們也很高興知道土力工程處現正研究一套分區山泥傾瀉的系統，去監察各區的降雨量，使到我們能迅速預測各區出現山泥傾瀉的危險。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信息，也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着實加強研究和實施。當局也必須同

時作出適當的人手和資源的部署，配合這新系統的運作，避免出現新系統發出警報後，沒有人作出即時反應的情況。

促請政府關注斜坡安全問題，可以說是今天我們本局同事的共識，政府必須正視。剛才工務司已經提及政府會就斜坡安全問題做很多工作，包括資源及宣傳教育方面，並且也提及到將斜坡安全問題列為工務科的首要任務，問題在於市民就斜坡安全問題對政府工作的期望與日俱增，所以政府必須加緊作出有效的、適當的回應和措施。

剛才我們很多議員提及很多好建議，我也希望政府方面要充分考慮，包括何承天議員提及，要求在律師方面是否應對買家作更多解說；對土力工程師是否應有公開的登記冊，讓廣大市民能夠在這方面了解；陳偉業議員也提及應考慮成立一個土力工程處、政務處、屋宇署等的聯合工作小組，以協助私人斜坡的維修工作。本人作為觀龍樓的民選區議員，絕對不願見到今年的雨季會再出現山泥傾瀉而造成人命傷亡。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陳榮燦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點名表決鐘鳴響三分鐘。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進行點名表決的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斜坡安全議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應予通過。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投贊成票。

主席宣布有38票贊成議案，零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增撥基礎教育經費

張文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過去五年來，基礎教育經費的累積增幅遠遠落後於經濟增長，本局促請政府從速增加基礎教育經費，追補過去撥款低於經濟增長的不足，並積極尋求資源，以革新課程、增加教師人手及加強培訓、引進現代化教學設施、增加學校活動空間、改善教學環境，及盡早落實小學全日制及取消中學浮動班，制訂推行的時間表，以促進學生全面發展及提高學校教學成效。"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四年前因政府削減基礎教育經費，我在立法局曾提出一個議案辯論，當時我以魯迅先生的一段說話作為總結，因為這也是我的教育信念：“自己背着因襲的重擔，肩住了黑暗的閫門，放他們到寬闊光明的地方去，此後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今天，我以此作為開場白，因為我實在感到遺憾，當前香港教育有着太多因襲的重擔，並且繼續壓在孩子的肩膊上，令他們缺乏寬闊光明的空間，所以我要再提出增撥基礎教育經費的議案辯論，提醒政府教育投資是最首要的，欺壓孩子是一件極可耻

的罪過，社會將會自食其惡果。

我的指控並不是無的放矢的，只要看看過去四年基礎教育的累積增長，竟遠遠低於香港經濟增長達12%。四年來，小學教育的累積增長只得8%；中學教育只得10.9%，都是持續低於經濟增長。這裏，我只是比較幾年的數字而已，當回顧中、小學教育過去的實況，單是中學浮動班就有二十多年歷史；小學半日制更有四十多年歷史，幾代人因襲着的重擔，至今依然故我。

社會有進步，教育卻不斷倒退；要接受優質教育，地點不在香港。到過外地的人都讚嘆、羨慕其他國家的教育制度；移民回流的只會在國際學校找到理想的學校。本地教育千瘡百孔，問題多多，到底原因何在？其實數算起來，最少有七宗罪，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1. 政府長期忽視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一直沒有好好為改善基礎教育質素制訂全面有效的政策。加上教育撥款長期不足，不把基礎教育的投資視為最重要的人力投資，更有甚者，是不斷剝奪學童接受優質教育的利益，試問透過提供價廉而不物美的教育，能期望“江山代有才人出”嗎？
2. 時代走在科技尖端，社會步入經濟轉型，但課程遠遠落後而不合時宜，教與學脫離時代和社會，學校教育和語文水平滿足不到學生的好奇心和社會的實際需要。
3. 中、小學時每班學生人數過多，無法做到個別輔導和因材施教，力有不逮，追不上程度的學童，往往因缺乏適當照顧而無心向學，成為現有教育制度下的失敗者和犧牲者。
4. 學校的教師、訓導、輔導、社工、書記、以及特殊學校的專業支援人手不足，令推動教育改革、實施新教學措施、訓導和輔導學生等工作無法在學校推展，教師要承受沉重的工作壓力。
5. 教學設施陳舊落伍，即使家庭電腦的應用已日趨普及，但學校課室仍然只得黑板和粉筆，連稍為現代的視聽器材也很少採用，更遑論可以引進現代化的電腦教學，為迎接新時代作好準備。
6. 學校環境狹窄，活動空間有限，校舍設計傳統，建築殘舊破落，教室布局封閉，試想像一下，這是學生大半天要逗留及接受知識傳授的單調場所，如何能給學生身心得到最佳的發展呢？

7. 自普及教育實施以來，為滿足學額的需求，顧及教育的量，卻遺忘了質素的保證；小學半日制和中學浮動班都是暫行措施，一暫就是三數十年，轉眼便半個世紀，很快就實現50年不變，50年的停頓換來半世紀教育停滯，代價至鉅。

為了準備今日的議案辯論，我所屬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向校長和教師進行了一個有關教育經費的問卷調查，結果有近八成被訪者認為幼稚園教育經費最不足夠；七成半認為小學教育經費不足夠。可見這兩項基礎教育中的基礎部分根基是最不穩的。

幼稚園教育經過民間十多年的爭取，才突破了從無政策到有政策的局面，但是所得的資助依然少得可憐，在一間受資助幼稚園就讀的學童，每年就只得到政府790元的資助。小學教育也好不了多少，每名小學生的單位成本由一萬六千多元至二萬元左右；三至15歲是學童成長的最重要階段，用廉價而低成本的教育栽培他們，到底是造福抑或是糟蹋他們呢？

根據我們的調查統計，超過九成的被訪者是同意教育界應全力向政府提出爭取增加中、小、幼、特殊教育經費，不同意的只有不及1%。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如果將調查擴大到家長的層面，我們會得更多更大的認同，因為教育經費不足，直接受害的是學生、家長和教師，最終是教育質素和整體社會人力質素下降。

基礎教育經費不足是不爭的事實，究竟應如何提高及分配教育經費？調查發現有近七成認為中、小、幼、特殊教育撥款不應落後於其他教育環節。我相信在這裏，教師和社工是看到近年高等教育擴展過速，與基礎教育明顯脫節，所以有感而發的。我認為“拉上補下”、“削肉補瘡”並非解決問題的辦法，我亦支持要發展及重視大專人才的培訓，所以我不同意削大專教育去彌補基礎教育經費的不足。不過我極為關心兩者失衡發展的影響，因為社會已經埋怨中小學拖住大專教育的後腿，影響大學收生及畢業生的質素，但大家為甚麼不回溯根源，去正視政府對中、小學人力投資的漠視呢？

如果政府尊重我們的辯論，可能會追問：究竟要為基礎教育投入多少資源，才算是重視對中小學和幼稚園、特殊教育的人力投資？在我的調查中，超過五成被訪者認為，應大幅增加基礎教育經費，至撥款增幅追上經濟增長；以及整體教育開支（包括大專教育在內）應佔本地生產總值4%，與亞洲地區看齊。

香港每年的經增長約為5%，這兩年的中、小學的實質增長卻只得1%至

2%，經濟繁榮的背後，是中小學沒有伴隨經濟成長而獲得較佳的對待；東方之珠的璀璨，與灰灰沉沉，毫無生氣的學校生活沾不上邊。香港政府在九七前滾存的財政儲備可達1,500億元，在九七年後更加厲害，但是教育的投資竟然繼續萎縮和不思進取，這又有何道理？

香港教育不單止無法與社會經濟同步成長，與外國比較更相形見拙，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資料顯示，歐亞各主要經濟發展國家的教育開支平均佔國民生產總值的4.9%，當中大專教育佔1.2%；中小學佔3.4%。當全球各先進國家教育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5%；即使亞洲地區也超過4%時，香港只得可憐的2.7%，連外國發展中小學的經費也不如，這與香港作為國際一流金融中心的地位相比，是多麼諷刺和多不相稱啊！

教育的改革，百廢待興。我在問卷中列了28項有待改善的教育措施給校長、教師選擇，結果全部都被認為是重要的，其中三項更獲九成的教師和校長支持，他們認為：第一應減低每班人數至不超過30人；第二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優質教師培訓課程，及第三擴建學校以增加學生的活動空間和改善教學環境。

至於其他要改善教育措施的項目，包括了建校的基礎設施、教師和支持人手的增加及培訓、具體改善教育所應提供的津貼、幼稚園教育質素的提高、特殊教育服務的加強、教師專業地位及教育研究等都有觸及，今天民主黨的同事會代我一一詳細闡述，促請政府增加經費，實現教育改革。

最後，我要提出調查所反映教育界最普遍的一個訴求，就是若要在28項的意見和改革中作出取捨，選擇最重要的三項時，有五成被訪者選擇了要求擴建學校以增加學生的活動空間和改善教學環境是最重要的。可見教育工作者的願望，不是從自己的薪酬和利益出發，是希望能給學生有一個寬闊光明的教學環境，希望學生能在這必不可少的學校生活場所內，有提供他們心理平衡和個性發展的學習空間。學生此後能否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是教育工作者堅持不懈的使命，但受到空間及先天不足的扼殺，這重擔越來越重，也越難承受得下！

教師的擔子越重，學生就更不好過。今日播下的種，他日不知會成為怎樣的惡果。基礎教育的七宗罪是一定要贖的，要學生繼續在學校活受罪是最不應該的，在此，我要嚴正籲請政府從速增加基礎教育經費，追補過去撥款低於經濟增長的不足，進而達致至少是亞洲甚至西方國家的教育投資水平，這些教育的債必須要清還，才能為學童的過去、現在和未來補救過去的缺失。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議案經提出待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從事了教育工作整整40年。現在，雖然已經退休了四年，但仍然不能不關懷香港的教育事業和下一代的成長。

過去，在多次的財政預算和有關教育問題的辯論中，我都曾嚴厲批評政府當局，為了節省資源，只重量而不重質，尤其是刻薄小學和幼兒教育。我估計今天，這個議案會無異議地通過。我希望政府當局對今天提出的意見，不要再充耳不聞，置諸不理。

基礎教育，包括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我只集中談一談增撥小學教育的經費。小學教育有下列幾個方面，亟待增撥經費，加以改善。

(一) 早日全面實施小學全日制。除了所有新開辦的小學，應一律實施全日制外，還應在舊市區覓地興建新校舍，使這些地區現有的半日制小學能盡快轉為全日制，按全日制的規劃，去繼續擴展小學教育。例如，新機場落成後，啟德機場一帶地區；西九龍填海工程和西九龍地鐵工程完成後的一帶地區；香港西區填海的新發展地區；所有重建的舊市區和屋邨等。配合城市的發展，為實現小學全日制訂出一個時間表，提供足夠的土地和資源去全速進行。同時，亦進一步研究全日制的上課時間表，使學校生活更為充實活潑，改進小學教育的實質。此外，全日制的人事編制比半日制增多0.2，即1：1.5，要立刻在所有全日制小學實施。

(二) 盡快實施一校一學生輔導主任。免費強迫教育，把家庭和社會問題都帶進了學校，這些問題必須要有專業人士來協助解決。現在1：2500的比例，使學生輔導主任實難兼顧輔導、預防、補救等繁重工作。一名學生輔導主任，往往要兼顧三、四間小學的工作，不但是蜻蜓點水，而且是疲於奔命。學生問題和問題學生得不到解決，帶來教學工作很大的干擾。

(三) 立即增加書記人手。長期以來，小學書記人手不足以應付大量工作，於是轉嫁給教師，增加了教師的負擔，干擾了正常的教學。一些班級少的學校，甚至連書記也沒有，要由校長去做所有的煩瑣文牘工作。這個問題已提出多時，教育署為甚麼至今仍不作出改善呢？

(四) 增加小學學位教師教席，以達致在二零零七年有35%的目標，以及主任名額增至每三班一個。這本來已是既訂的政策，只是政府當局不肯撥款去加快實施而已。有政策而不撥款，就像劃在牆上的餅。

基礎教育，就是整個教育事業的基礎，小學教育更是基礎中的基礎。不鞏固基礎，巍峨的大廈是會倒塌的。香港教育事業的基礎，已出現了不能

不立刻去鞏固的危機了。不滿的情緒已經瀰漫，希望政府當局能予以正視，不可掉以輕心，否則，引發抗爭是誰都不願意看見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九四年情人節那天，當時剛任教育署長一職的林煥光先生約見了我，談及一些教育問題，當時我跟他說“香港的教育經費相對於其他國家，出奇地低，由八三年到現在，一直都維持在國民生產總值的2.7%至3.1%之間，較亞洲鄰近地區的平均值4.3%還低出很多，其實可不可以提高到4.5%呢？”林煥光先生當時的答覆是：“香港是一個小型政府的運作模式，這個模式確保我們維持一個高效率的政府。”這個答覆，可以說是政府多年來的傳統，不能放棄。

對於林煥光先生所說政府這條金科玉律，我亦非常同意，不過在教育的層面上，我則認為不能一概而論，因為政府撥在教育上的資源，絕大部分是落在教師和學生身上，行政費用並不多，所以增加撥款就等於破壞“小型政府”的說法，是言不成理的。

其次，若以學生的單位成本與平均生產總值的比例來計算，香港的平均本地生產總值大約為每人18萬港元，一個小學生的平均支出每年不足17,000元，即9.4%；一個資助的中學生每年平均支出大約是24,000元左右，比例是13.3%，而香港的大學生平均支出每年超過20萬元，比例是111%；根據國際趨勢，這三個數字在發展中國家差距會較大，在發達國家則會差距較細，而香港的情況，則可謂接近最不發達國家。

從數字來看，香港教育最匪夷所思的是，中小學生的支出遠遠低於發展中國家，而大學生的支出則是一般發達國家的一整倍。這種頭重腳輕的怪現象，正是香港教育問題的癥結，也難怪我們會出現大學中學化，中學小學化這種奇景了。

要看在教育方面的投資能夠收到多大的成果，只要看一看國家人口的質素就知道，亞洲四小龍能夠在這幾十年間經濟突飛猛進，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四小龍在推行義務教育方面的速度比歐美發達國家快，德國、法國、英國分別用了125年、92年、48年才完成普及初等教育，四小龍分別用了不足十年的時間便做到了，而培育良好的人口質素，正是四小龍經濟持續增長的最有力武器。

不過，有政策並不等如有好的教育質素，香港就是有義務教育的政策，而無足夠資源的配合，這種荒謬的情況，令到本港教育界的前綫工作者舉步維艱、寸步難行，八十年代政府開始推行義務教育，三幾年間，學額需求增

加達五成，但政府當時卻沒有額外的投入資源，於是“浮動班”這些畸形現象便出現了，一間學校由24班加到30班，動輒超額百多二百人，學校設施、空間、運作、行政變得百上加斤，但時至今日，“浮動班”的問題依然未有解決。其他的教育問題如小學全日制、母語教學等，亦一樣如蝸牛上樹，慢得無可再慢。

基礎教育資源不足對社會的影響很大，我們可以從韓國教育政策的失敗便可知一二。韓國政府無疑是十分重視教育的，但在教育資源分配方面，則出現了問題，他們將資源完全放在催生專業人才方面，而基礎教育則因為投資大、見效慢而被視為次要項目，結果，韓國的高等教育和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都有一定的成果，但大部分初中學生的家長卻仍要全費承擔子女的學費，而且韓國亦嚴重缺乏基礎教育的教學設施，有些初中班級一班有60人之多。

時至今日，韓國政府終於意識到，基礎義務教育發展不好，高等教育的質素亦會受到影響，沒有良好的國民質素，韓國的經濟競爭力也就會慢慢滑落；所以，韓國的教育改革審議會亦提出了方案，指出政府必須要增加教育投資，在一九九七年全面實施免費的九年義務教育。

香港的情況，雖然未至於像韓國那樣全面失敗，但作為一個世界知名的國際金融中心，我們在基礎教育的投資簡直是“笑大人個口”；以今天香港蓬勃的經濟，我們對於教育當然不單止要求“人人有書讀”這麼簡單，而更重要的是如何提高學生教育質素，發展通識教育。

真正的教育，是要學生得到身心的自由，我希望有一天，能夠見到一個開放、靈活、敏捷和關心社會的新一代！當然，假如他們可以對民主各方面的要求有一個理解，我相信就活得更好！

謝謝主席先生。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教師是教育靈魂的工程師。在學校，教師就如同孩子的父母，提攜他們長大成人。良好的師資是教育成功的一半，因為能夠適當誘導學生，提高學習興趣，傳授學科知識，是完成了教的部分，另一半就要看學生的天資和能學到甚麼了。

教學工作是一項要求有較高智力和學術水平，而且要接受過專業訓練的職業。在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一項調查中，其中有兩項改善教育的措施，是得到九成教師認為重要的，就是減低每班學生人數至不超過30人；及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優質教師培訓課程。

學生人數太多會造成施教上的困難，一方面是控制不到課室的秩序；另一方面是削弱教師與學生個別接觸的機會。我記得政府在四年前曾荒謬地建議中小學要縮班加人，每班要增至42人，以削減教育經費。結果惹來教育界極大的反響，整個社會完全不能接受這個不當的措施。

一班40人已經令課室擠得滿滿了，傳統教師單向的對着一大班學生授課的形式，只能做到教，而沒有照顧到學。為了要讓學生學得懂學得明，啟發式的活動教學是值得倡議的，但可惜香港連幼稚園都未必做得到，小學則有些只是形式上掛名做，有些可以堅持到小三，到高小也得回復傳統教學了。

每班學生人數過多是造成教學失效的原因之一，能夠做到每班30人的師生比例，肯定會有助教學相長。現在，採用活動教學的小學，已經可以達到這個比例，我覺得中小學至低限度要有這比例才算合理。尤其是教育署計劃全面推行目標為本課程計劃，這個課程改革的背後理念是因材施教，如果學生人數不相應減少，是很難達致目標的。

當然要改善教學質素，師資與師訓是不可或缺的。現在政府要求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資歷只是中五兩科合格，以及規定幼稚園要聘請四成已受訓合格幼師，是距離家長和社會人士的理想太遠了。教協會的調查反映教育界渴求優質的幼師培訓課程，因為幼稚園的師資培訓工作起步最遲，未受訓的都可以任教，過去只得在職師訓課程，去年香港教育學院才正式開辦全日制課程，但這些準教師現在卻正為前途而憂心，害怕畢業等於失業，未必有幼稚園肯聘用她們。這個行業的職業前景並沒有在政府資助幼稚園後有所改善，我希望政府能面對這個問題加以正視。

小學方面，雖然有九成是曾受訓的合格教師，但是對於教授某些科目如英文、體育、音樂和美術等科目，則很多教師是未有足夠的專科訓練，直接影響小學的語文及體藝教育的質素。另外，大部分的小學教師都是非學位的，雖然政府現已開設小學學位教席，但是卻出現政策與實際需求嚴重失衡，不但無法達到二零零七年在小學會有35%學位教席的指標，而且在僧多粥少、分配不勻的情況下，給各學校和老師帶來了不必要的分化和困擾。最近教統科就提供小學學位教師完成工作報告，但竟然在加快教育席的問題上交白卷，要視乎有否資源而不敢提具體建議。有既定政策而仍想抵賴而不撥足夠經費，這個政府可真算是無賴，說過不認帳。

中學學位與非學位教師的七三比例是應該要突破的了，中學教師全學位化絕非過分要求，我最奇怪的是竟然很多中學連七三比例也達不到，而職先學校更要維持五五比例，這是完全脫離社會現實和缺乏理據的。此外，中學除師資質素有待改善，另有一個更致命的問題是一定要正視的，主席先生，

就是推行母語教學所遇到的障礙。

在一個以中文作為母語的社會，教師竟然要採用不純正的英語，或者中英夾雜的語言去教學，中學生在沒有足夠語文水平下，去學習各科的知識，結果教師教得差，學生學得更差。推行母語教學急不容緩，政府有需要鼓勵學校和教師以學生學習利益為重，採用母語教學，而提供額外津貼給推行母語教學的中學，是最實際的。此外，要教師由以前慣用的英語教學，過渡到母語教學亦不是想像中簡單，因為既要為各科課程設計中文的教材，同時亦要為教師安排再培訓，才可消除現時在教學上所遇到的阻礙。

教育的投資很重要，缺乏資源就萬事不行，我希望政府不要再砌詞去拒絕增撥基礎教育經費，拖延教育的發展，影響教育質素和教學成效。我希望稍後政府在回應時，有積極的回應。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直以來，政府對基礎教育重視不足，撥款長期落後於需求，導致多項改善基礎教育應有的措施和政策的推展停滯不前。教育團體對於改善教育的多項建議，都因政府沒有足夠的撥款而令有關計劃的進度受到阻延，例如：雖然《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已提出，到了二零零七年，小學的學位教席達致35%的目標，但直至目前為止，政府對這項建議仍缺乏一個清楚的資源安排時間表，以致教席學位化如何循序落實仍然落空。再者，推動小學全日制計劃，由於政府撥款不足，以致未能興建更多新校舍，令計劃受到拖延。取消中學浮動班、增加小學教育輔導工作、改善啟導班、擴大資助幼稚園教育的範圍，以及改善幼師師資等，都是因為政府不願作全面具體的資源承擔，導致出現落實上的困難。

現在先進科技日新月異，現代化的教育設施也不斷推陳而出，但是在學校裏的教學設備，還是非常古老的一套。學校財政捉襟見肘，兼且限制重重，所有支出必須依據一份極之保守和低標準的項目名單辦事。根據這份名單，學校甚至沒法支付現在每個老師都在操作的電腦軟件版權費，和學校音樂科要支付的曲譜版權費。許多學校，其實是老師，都被迫冒險盜用版權，這是極為荒謬的事。

要配合現代化的社會需要，便要進行現代化的教育；要追得上電腦時代，便要在學校提供電腦國際網絡；要進行現代化教學，便要有設備完善的視聽教材室；要提高中英文的教學效率，便要有現代化裝備的語言實驗室。

現在教育署訂下的學校基本設備，根本過分落後於社會的需求和形勢。要配合香港的工商業發展，要保持香港作為亞洲金融中心的地位，增加教育經費，提供津貼，為中小學校引進現代化教學設施是一項不可或缺的措施。

主席先生，基礎教育的投資不足造成怎樣的後果呢？僱主抱怨我們的畢業生水平不足，無論是中學畢業、預科畢業或大學畢業，僱主都覺得畢業生能力有限，不符合工商服務業的最新要求。過去數年，大學要把一些學系的入學資格條件調低，是因為預科生水平下降；預科生水平的問題，當然與整個中學教育有着密切的關係。其實，各層教育一環扣一環，中學教育能否有效，與小學教育是分不開的。小學教育的成效，又會牽連到幼稚園教育質素。總之，由幼稚園教育為起點的基礎教育，是整個教育制度的基石，投資不足，基礎打得不好，則預科以至大學教育也可能出現種種問題。因此，要全面推動整體教育的發展，增撥基礎教育經費是刻不容緩的。

不過，我要強調的，就是不能以削減大專教育經費來達到增撥基礎教育經費的目標。為何我們有此擔心？因為最近政府大幅增加大學學生的學費，有傳聞政府要求各大專院校削減經費；同時政府聘請的顧問所提出的報告書建議提高大專學生貸款的利率等，這些措施實在予人一種印象，就是政府正在暗中用各種方法削減對大學教育的承擔，以騰出一些資源注入基礎教育，以回應日漸增強的社會言論和壓力。提出削減大學經費者，不單在製造教育界之間的互相矛盾，還正在鼓吹這樣的一種論調：即政府在大專教育上的投資過多。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事。

其實，近年，越來越多人就讀大學，一方面是回應大多數家長要子女能升讀大學的期望；另一方面是由於在學青年人數增多，故此，大專學額也要不斷提高。隨着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要提高人力的質素，建立一支高教育水平的僱員隊伍。誠然，大學教育是一項相對昂貴的投資，但這項投資在現代社會是必要的。要整個大專教育的水平提高，要高成本的大專教育“投資得當”以帶來社會回報，我們更要重視基礎教育，以發揮基礎教育能有效地為入讀大專的學生打好基礎的作用。例如：現今大學生語文水平下降，都是因為以往基礎打得不好；若基礎教育階段的語文根底打得好，我們也無需要到大學階段時才用重資去做好惡補中英文的措施。

主席先生，不論從社會人士和教育界期望的角度，或是從現時中小學設備、學制、人手師資改善的角度，還是從配合大專教育發展的角度來看，基礎教育的投資都必須加強，並應即時加強。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香港，送孩子到學校，就如走進一個稠密污濁的鬧市般，你擠我擁、人車爭路、水泄不通。小學一間校舍分上、下午班；中學24個課室要擠滿三十多班學生，於是小學生要上下午輪流轉；中學生要在課室間浮動。小朋友活力充沛、蹦蹦跳跳，硬要將他們塞入一個擠迫的空間，若沒有碰撞、吵架、躁動才是一種奇怪的現象呢！

我當然不敢奢望學校環境可以像廣闊清新的郊野般，讓孩子能如沐春風地接受教育，但要有起碼的活動空間，不會遏抑孩子身心發展，這是學校生活必不可少的一個條件。香港的教育發展十年如一日，五十年代的小學半日制，和七十年代的中學浮動班，都可視為對孩子正常成長的一種殘害。

我在加拿大讀書時，看到當地的小孩子很快樂地上學，功課可以在學校做，既有老師的指導，又有課外活動，學校生活很充實。反觀香港，孩子半天上課之後，剩餘下半天不是趕做功課，就是看電視，沒有人照顧的小孩便在街頭流離浪蕩，實在很容易學壞。

我們讀中學時幸好沒有浮動班，有些活動可以自己的課室為主，例如布置壁布板、課後留在課室自修或辦聯歡活動等，當然有很多是一些頑皮的活動。現在的同學比我們可憐得多了，他們沒有自己的課室，整天要拿着書包跑來跑去，同學之間沒有聯繫的基地，許多課外活動要開展都會有困難。從這方面看到，在這些學校中的學生，很難對學校產生歸屬感；另一方面，在五育並重的教育目標下，得不到德、體、群、美的均衡培育，對學生的身心發展有莫大的障礙。

現在的中學，不單止課室供應不足，連其他可用的空間如實驗室、美術室等，都要借用來作其他上堂的用途，或佔用操場、禮堂的一角，改建、間板後添置桌椅當課室用。學生活動的空間已經極度不足，還要學生上科學課，沒有足夠實驗室；上英語會話課，沒有標準語言實驗室；就連上體育課，也只能在小操場走動一下，想玩球類活動也不夠地方；至於集會訓話的禮課，也未必能全體同學濟濟一堂，去欣賞節目和聽道理。正規課程的活動空間尚且如此，進行課外活動的局限就更大了，想辦學生會、興趣班、課外活動小組等都因缺乏地方，可有可無，或草草了事就算了。

要求實現小學全日制和取消中學浮動班，其實只是還原學校最基本要有的條件和環境。我和外國朋友談及香港教育的畸形現況時，他們都感到訝異和難以想像。離開香港的人，當重回舊地時，會發覺香港的變化很大，建築物美輪美奐，設計新穎。現在舊區可以重建，土地供應不足可以開山填

海，基建工程的投資動輒數以億計，並且有很多是跨越十年的大計，唯獨香港教育這項百年樹人的工程，卻困囿在局促的中小學千篇一律的校舍設計中，和縮窄擠迫的空間內，就像在荒瘠土地上育苗，只怕寸草不生，或亂草橫生，真難想像香港怎樣才能創造這方面的奇蹟，去成就社會的未來棟樑。

這幾十年來，香港捱過窮日子，但到今時今日香港已發展成為一個商業發達、經濟繁榮的社會，並享有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若教育仍落後於社會的需求和形勢，實在是說不過去的。我完全支持增撥基礎教育經費的要求，首先要擴大學校的活動空間，改善教學環境，並且要提供足夠的津貼，給學校引進現代化的教學設施，同時要制訂十年建校大計，讓中小學生可以在全日制的校舍和自己的課室上課，以促進他們身心全面和均衡的發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報告顯示，香港的競爭力是全球第二，僅次於新加坡；至於另一份由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發表的報告亦指出，香港的經濟競爭力是全球首屈一指的，是全球第三。作為香港人，我實在感到非常自豪。香港之所以有如此驕人的成績，除了企業家的智慧、廉潔政府對經濟活動的適當參與、完善的資訊及基建設施外，人力資源的配合亦是相當重要。要維持高質素的人才，足夠的資源投入自然是不可缺少的，但在這方面，香港的情況是怎樣呢？

根據當局所給予的數字顯示，自九二至九六這麼多年以來，所累積的總體實質增長是23%，而教育的經費增長也剛好是23%。表面看來，教育經費的增長是追得上整體經濟發展的。但當我們將這些數字重新細心分析時，我們則發現，支出較多的主要集中於高等教育，而中、小學教育經費的增幅則大大低於經濟增長，分別只有11%及8%。

連續幾年來基礎教育經費追不上經濟增長，令多項改善基礎教育的措施被忽略和拖延，包括小學全日制、小學教職學位化及中學浮動班。以小學全日制為例，政府一直都以欠缺建校用地為理由，去解釋為何無法全面落實小學全日制，但同時又沒有制訂適當的時間表，去落實有關目標，令人懷疑政府是否有誠意去推行小學全日制，抑或只是想拖拖拉拉，敷衍了事。同樣的情況，亦發生在小學教席學位化上。政府雖然剛剛完成了檢討報告，清楚知道要在二零零七年前達致35%小學學位教席這個目標，就需要每年增加最少500個教席，但政府發表了報告後，並未有任何實質承諾增加學位教席，政府只是重施故技，答允在三年後重新檢討，將有關的問題繼續拖下去。至於中學浮動班方面，政府更是隻字不提，未有作出任何措施去改善。

基礎不穩，自然會影響以後的發展。近年來我們都聽見越來越多僱主投訴大學畢業生的水準下降，英語能力大不如前。面對這個情況，有人會歸咎是近年高等教育急劇擴充，大學學位快速增長所致。但我們須了解到，大學生水準下降，除了上述原因外，同時亦是由於他們中小學的基礎不穩固所致；而他們之所以基礎不穩固，顯然是與當局在基礎教育上投入的資源不足有直接關係。由於他們的基礎不穩固，在大學時需要很多補救的課程，但要在大學時才去補救，顯然比在中小學時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如果連我們的大學生的質素也不理想，那些不能入大學，須即時工作的年青人的語文和其他學識水平可能更差。我不禁要問，對於大約80%未能入大學的年青人，我們應該怎樣做，才能改善他們的就學和就業前景呢？

我和民協都同意當局應該增加基礎教育的經費，以追補以往撥款低於經濟增長的不足。根據有關資料顯示，這個數字大約為40至50億元。雖然今年政府教育經費是340億港元，佔公共開支的21%，是所有政策範疇之冠；但這筆經費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大約2.7%，相對亞洲其他國家，如日本、台灣是非常低，日本是5%、台灣是約6%。為了加強本地基礎教育的投資，本人同意香港整體教育支出最少佔本地生產總值4%，而政府應該認真檢討大學教育的成本效益標準和水平。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有關增撥基礎教育經費的議案辯論已經不是第一次提上立法局，但這四年來，基礎教育經費非但沒有增長，而且還遠遠落後於香港經濟增長。這種情況，出現在一個現代化的城市；出現在一個培育人才應受到重視的地方，實在是令人費解。而更令人摸不着頭腦的是，在被忽略的基礎教育各個項目中，為每個學童在教育過程打穩基礎的幼稚園教育更是最受忽視的。主席先生，本人是教育署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幼稚園學生家長委員，而小女亦是香港十八萬多幼稚園學童的其中之一，所以我以下的發言會集中討論備受忽視的幼稚園教學。

據教育學家指出，兒童在三歲至六歲之間的發展，足以對他們一生有着深遠的影響，所以小孩子在這個階段若能夠在優良的師資下受到照顧，在設備完善的校舍及美好的環境下學習、與其他小朋友相處，才能健康快樂地成長，展露燦爛的笑容！

但主席先生，反觀香港的現實情況，我們可以看到自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教育服務白皮書》，到八六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政

府為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開了一張又一張的支票，但這些支票，雖不致是空頭支票，卻是等待了十多年的一張期票，直至最近才得到初步的兌現。去年，政府撥出1.63億元分四年用作幼師培訓計劃，也預留撥款8,000萬元用作幼稚園資助計劃。我們雖然一方面為政府終於願意在政策上作出轉變而感到欣慰；但另一方面，這些撥款只不過是九牛一毛，與其他已經被忽略、低於經濟增長的基礎教育經費撥款相比，更是不成比例，實在令人感到失望。

主席先生，當我們看到九六至九七年度的學前教育撥款，只佔整個教育總開支的1.5%，又再一次粉碎了我們對政府承諾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和提高幼兒教育專業的期望。去年教育署推出的資助幼稚園計劃，結果兩年來也只有二百多間幼稚園參加，佔全港幼稚園只得三成，究其原因，當然與資助額不足有關。

主席先生，參加計劃的學校每年每名學生只獲資助790元，但另一方面，學校需按政府指定的薪級支付幼師薪金，又可能被要求減收學費，結果參加計劃後反而入不敷支，令他們“蝕錢”，於是他們便只有選擇不參加這個資助計劃。至於選擇參加這個計劃的學校，為節省開支，則可能要犧牲那些薪金較高、資歷較深的受訓老師，改為聘請一些資歷較淺、未受訓練並薪金較廉的幼師；又或增加每班學生人數，以提高師生比例來降低成本。結果，沒有根本解決幼師流失的問題，也未能提高合格幼師受訓比率，更遑論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

主席先生，所以我們再一次強烈要求政府：

- (1) 直接全面資助幼稚園教師的薪酬：要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最終的方法是將幼稚園教育納入資助範疇，直接全面資助幼師的薪酬，才能令參與這個行業的幼師，安心留在行業內發展，或吸引新的教師入行，為教育我們的下一代付出貢獻。
- (2) 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優質教師培訓課程：教育的工作是一個對人的工作，而面對初入學的小孩子，除需要愛心外，更須接受適當的培訓。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優質的培訓課程，是提高幼兒教育專業的重要一環。
- (3) 為合格幼師提供多元化優質的複修課程：教育的對象既是人，便不能一成不變。要配合時代轉變，更新對幼兒教育的概念，政府應為已入職的合格幼師提供多元化優質的複修課程。
- (4) 提高資助幼稚園學校每名學生的資助額：現時每年每名學生的資助

額只有695元，作為一項教育的投資來說，這是一個少得可憐，近乎可耻的數目。雖然來年度將會提高至790元，但是聘請四成或超過四成受訓幼師的學校，經營成本昂貴，政府的些微資助，實在難令幼稚園以至學童真正受惠。

主席先生，中國有一句說話：“巧婦難為無米炊”。試問假如沒有米，又或只有一些已被蟲蛀的壞米，任憑一個烹調技術如何高明的廚師，也不能煮出好的飯來。香港政府有米有糧，外匯儲備多達一千五百多億元，但儲在倉庫不食不用，又要來何用呢？無論是餓壞我們的教師，抑或餓死我們的學生，都不是我們願意看見的。政府在未來的日子要着重幼稚園教育，對其多撥資源。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有學者曾經指出，從教育專業角度來看，特殊教育是愛心的事業，政府對特殊教育的承擔是良心的具體表現，而公眾人士對特殊教育的支持更是社會公義的伸張。

我想以學者的角度，來評議香港的特殊教育。我很感慨地指出，香港擁有發展先進、經濟發達和資源充裕的條件，卻以極貧乏的經費來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不肯盡更大的責任，不敢作更大的承擔，這是缺乏愛心、埋沒良心和失諸公義的。

拓展經濟必須由社會各界人士共同承擔，而經濟成果也同樣必須讓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分享。特殊教育是與復康服務相輔並行的，所需經費無疑較為龐大，但這正是一個富足、安定和進步的社會可以引以自豪之處。

很可惜，政府長期以來對整體基礎教育的投資嚴重不足，與本港經濟增長速度極不相稱，有關特殊教育服務的發展只是聊備一格。雖然一九六零年教育署成立特殊教育組專責處理特殊教育事務以來，在量的提供方面滿足了一定的需求，但是在服務質素的提升方面則乏善足陳。

一九九零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雖然在理念上重新肯定特殊教育的重要性，改善建議卻十分片面，解決不了特殊教育運作層面的難題。目前的情況是，特殊學校護士短缺，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和教育心理學家人才流失，教師面對日趨複雜和難於處理的弱能學生而壓力加重等，這些都是特殊教育服務較為棘手的困難。有些問題與弱能學童

的重大利益攸關；有些問題影響他們未來康復的可能；有些問題關乎他們日後獨立自主的生活前途。凡此種種都是弱能學生家長和特殊教育工作者的告急訴求。

自從一九七七年當局頒布康復政策白皮書以來，直至前年底才正式全面檢討特殊教育服務。最近，教育委員會專責工作小組完成報告書，現正進行廣泛諮詢。我知道，這份報告書的內容將觸及本港未來數年特殊教育改善問題和發展方向，估計當局須承擔總數近7億元的財務經費。

教育政策上，有具體建議但缺乏財政承擔已經是司空見慣的了，但是這份特殊教育的檢討報告書，蘊含着全港弱能學童多年來的希望、學生家長殷切的心聲和特殊教育工作者強烈的企盼。政府當局不應掉以輕心，必須作出具體承諾，提供足夠的經費，令所有改善特殊教育的計劃和措施都能實現。

特殊教育有否受到政府當局的關注和重視，其實是愛心、良心的重要指標。教育發展是一個整體，涉及不同背景、不同性向和不同需要的學童，特殊教育的不可或缺，恰好標誌着要充分照顧學童的個別差異和培養個別能力。因此，進一步來說，改善特殊教育其實與提升總體教育質素是息息相關的。

另一方面，社會人士對弱能人士的眼光和態度亦關係着公義能否得到伸張。為弱能人士興建的服務中心，以及為照顧有學習困難或無心向學的學童而開辦的實用中學和特別技能學校，都因為受到公眾人士的歧視，阻延這類服務機構和學校的興建。善待所有需要特殊照顧的學童是社會的責任，我衷心希望大眾能包容和接納他們，令他們得到適當和較佳的照顧，這會更有助他們健康地融入社會。

增加撥款改善特殊教育已是刻不容緩的事，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相信大部分市民聽到要求增加教育經費時，都會表示贊成，因為傳統中國人的社會，都希望盡最大的能力供他們的子弟去讀最多的書。根據張文光議員所提供的資料，除了中國大陸因為人口及經濟的問題，教育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較低之外，我們看到台灣的教育開支百分率高於日本、北美、歐洲等地；在東南亞地區中，中國人人口比例較高的馬來西亞，這方面的開支也明顯的高於其他東南亞國家，證明在經濟條件許可下，中國人的社會是極願意投入資源教育下一代，而香港則明顯的低於經濟較差的東南亞國家，值得我們反省，並要急起直追，增加給予教

育的資源。由於多年來，大專教育與基礎教育的失衡，我們自然應該大幅增撥基礎教育經費。

其中本人特別關注的是對特殊需要學生的資助。有部分學生不一定是智商低，視力不佳，聽覺不靈或情緒有問題，而是他們的學習能力比較慢而已，我們不應以奇異的眼光去看他們，而應該給他們更多機會。曾經看過一份報道，有部分教師認為任教啟導班是低人一等的，這種觀念當然是錯的。在香港受過特殊訓練的教師很少，政府是否需要增加更多培訓，讓更多教師投入啟導班的工作呢？讓這些吸收能力較低的學生在專業的老師悉心教導下，能有效地學習。

此外，現時移民外國回流本港的華籍國際學生及大陸來港的新移民學生不斷增加，很多一般學校拒絕接收他們，令人懷疑在那些學校擔任主管的教育工作者，究竟是為了教育而教育，還是為了自私的職業理由而教育呢？因此，很多回流的學生被迫入讀一些收費昂貴而又不適合他們的國際學校。即使一些學校接收新移民學生，他們在學習上也遇到很多困難，所以有些學校需要設立啟導班，能使教師多照顧及關心他們，使他們更快適應。所以本人認為應增加啟導班。這些班級可以較集中設於一些老化區內有剩餘學額的學校，希望部分現有資源能獲更有效的運用，而非動輒要增撥新資源。

大體而言，本人支持議案的各項重點建議，但希望政府深入檢討，將資源調撥，作更有效的運用。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於本次議案的精神，工聯會與民建聯是支持的，但我們對議案措辭中一些理念有不同意見。可能我沒有聽張議員剛才的發言，所以也許我在此補充一些不同的看法。

時至今天，香港的教育再不像我們以前一樣，“教不嚴，師之惰”。現在要教好孩子，做好基礎教育，要靠政府在教育上的財政支持，所以“增撥教育經費”成為社會多數人的要求，亦成了本次議案辯論的議題。

對議案提出“以提高學童學業水平及學校教學成效”為目標，自然無可厚非，但論到其理據，我則覺得需要一些斟酌。

動議的措辭提到要“追回過去多年來低於經濟增長的不足。”無疑，教

育和經濟有一定的關係，經濟轉型會影響到長遠的人力培訓，例如：利用教育制度和學額去滿足勞動力和專業人才的需求等，所以教育上須作出配合；另一方面，教育所作的人力資源投資，又會帶動經濟的發展，彼此相輔相成，故此，教育經費不可因經濟增而增，因經濟減而減。即使經濟最差時，社會都不能大幅削減教育經費；反之，要着重人才培訓，改善經濟。教育與經濟不能簡單地看成正比的關係，亦無所謂“追回過往低於經濟增長不足”，而是視乎教育經費本身是否足夠。足夠與否，當然不單從數量上而言，還要講求質量，即教育質素。

主席先生，環顧現在各先進地區的教育經費佔國民生產總值大約5%至7%，而十多年來，香港則維持在2.7%至3.1%之間，較亞洲區其他地方平均4%還要低。過往，我們的教育撥款增幅偏低，甚至與社會發展的要求脫節，政府還忽略了我們最重要的基礎教育，導致資源側重於高等教育，造成了大專教育急速膨脹。由於基礎教育和大專教育缺乏平衡和整體的配合，再加上母語教學遲遲未落實推行等因素，致令現時學生質素低落。除了資源分配不均，經費本身亦實在有限，其中大部分用於教職員的薪酬上，實際可花在教學上的費用有多少？

既然教育經費不足，政府當然要增加撥款。“引進現代化教學設施和革新課程”勢在必然，但“增加學校活動空間，改善教學環境”，以至“取消中學浮動班”則旨在提供更佳的學習環境，或可從而增加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在若干程度上有助學習，但卻對達致“提高學童學業水平及教學成效”的目標，未見有任何直接的幫助。論其重要性及緩急先後，縱使增加教育撥款，應投放在教育急切要解決的問題，是否就是要令學生在學習上舒適一些？相信不是，而是要提高香整體的教育水平，而當中基礎教育首先不容忽視。由於現時小學及幼稚園的撥款不足，故須大幅增加經費。

主席先生，新一代的成長和教育對社會的發展舉足輕重。落實小學全日制，對學生、教師和家長都會有所幫助。這方面對師生而言，兩方面能有多些時間上下午在一起，可增進他們相互間的接觸、了解和交流，有助學生在德、智、體、群各方面得以全面發展。

主席先生，工聯會在過去經常批評政府不重視家庭對小學全日制的迫切需要。我們認為不能忽略對於每個家庭，如果子女的小學教育能有全日的學習環境，相對而言，會減輕家庭的負擔。主席先生，數年前，政府曾打算逐步進行“小學全日制”，但至今仍未全面推行，令人十分失望。而對於學前教育，無論在財政、資源和教師的培訓均存在不足，我們認為政府需要大幅撥款資助。此舉不但能令學童得益，亦可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更能讓婦女有參與工作的時間空間。

主席先生，雖然大專教育的經費佔去不少教育上的支出，但政府不宜大幅增收學費及收緊對大學的資助，所謂“收回成本”、“用者自付”的原則，其實是將教育商品化，無視教育質素。因此，增加教育撥款並不等如贊同政府可在大學教育的資助上退卻。反之，政府要繼續承擔有關的經費，免除大學生在金錢上的困擾，影響他們專心進修。

此外，增加基本教育經費，還應包括一些特殊教育，以及協助新移民學童入學，融入社會。

主席先生，原議案雖然仍有不足，但精神上和我們的看法一致，所以我們支持原議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議員今天發表言論，談到基礎教育的重要性。我向議員保證，政府與各位議員一樣，同樣認為基礎以至高等教育都應不斷發展，教育質素亦應不斷提高。

過往我已多次強調，政府一直把教育列為優先處理的項目，將來亦會這樣做。一直以來，教育是政府最大的開支項目，佔政府經常開支超過 20%，不過，仍然有人經常批評政府未有充分關注教育，特別是基礎教育。情況是否真的是這樣差？首先，我絕不同意有議員形容香港現時的教育是千瘡百孔，如果真是這樣，每一個教育工作者都應該承擔責任，不能把責任完全推卸給政府。我亦不同意，香港教育半個世紀停滯不前的講法，如果真是這樣，我和許多議員都不應該有機會在這裏辯論教育問題。我不想運用誇張的語言去討論教育這個嚴肅的課題，我只想花少許時間，向各位簡述實際情況。

在過去幾年，我們已開展多項發展基礎教育計劃，議員亦很熟悉這些計劃。在這次議案辯論中，讓我舉出 12 個例子：

一、透過學校改善計劃，改善學校現時的授課和學習環境：總督於一九九三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這項龐大的計劃，在小學方面需要分八個階段來進行，中學則需要分六個階段。我們現正邀請所有官立和資助學校參加這項計劃，預計在第一和第二階段約有 240 所學校參與，改善工程可望於一九九八年完成，所需費用共為 34 億元。對於未能透過這項計劃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我們會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例如減少班級數目。我們亦為學校進行減低噪音工程，共分四期進行，所需費用超過 10 億元，共有 614 所學校的情況因而獲得改善。

二、協助取錄大量較低成績組別學生的學校：我們將會成立常設的

課程支援小組，協助取錄大量較低成績組別學生的學校編訂和發展特別課程，以配合學生的需要。課程小組每年需要經費 1,330 萬元。此外，我們亦會成立學生訓導小組，為紀律問題較為嚴重的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每年因而需要動用 690 萬元。其他的輔助措施還包括為教師舉辦經驗交流座談會、提早為新落成的中學增加一名學位教師，以及為取錄大量較低成績組別學生的學校增添文職人員。

- 三、逐步取消中學浮動班：我們計劃到二零零零年時，取消中一至中五的浮動班。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將會增建學校，並透過學校改善計劃，加建更多課室。
- 四、推行小學全日制：所有在一九九三年及以後建成的小學，在可行情況下都會實施全日制。此外，區內如有足夠學額應付需求，我們便會將半日制小學改為全日制。我們現正檢討建校地點的未來供應情況，以便加快推行小學全日制計劃。根據初步估計，所有小學如要實施全日制，我們需要額外興建大約 170 所小學。相信各位議員都明白，由於資源和土地有限，特別是要在學校統計分區物色多處地點興建新校，我們不能馬上興建這麼多學校。我們須按照每區學額的供求情況，訂出切實可行的建校時間表，逐步實施小學全日制計劃。我希望盡快完成有關建校地點供應情況的檢討，供議員參考。
- 五、擴大學校課程的範圍：我們知道學校課程必須配合時代的轉變，就如現時香港的經濟逐步轉為以服務業為主，我們便須培育學生具備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配合需要。我們已採取多項新措施，包括推廣目標為本課程，預期到二零零零年時，所有小學都會採用目標為本課程。我們現正全面檢討職業先修學校的課程，希望在本年內完成檢討工作。在今年九月，我們將會發出學校公民教育新指引。此外，我們現正積極編訂新的普通話課程，計劃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推行。
- 六、提高語文能力：我們已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提高語文能力的各項建議，並已預留款項實施第一階段計劃，包括非經常開支共 6,500 萬元，以及每年的經常開支由第一年的 2,130 萬元增至第四年的 4,330 萬元。
- 七、協助從中國來港的兒童入學：我們有兩個目標，第一是為這些兒童提供足夠學額；第二是協助他們融入香港的學校制度。為

此，我們動用 3.1 億元加建學校，到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將會增添五所小學。我們現正對不同年級學額的較長遠需求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可望在今年下半年完成。為協助新移民學童入讀適當班級和盡早適應本港的教育制度，我們在校外為他們開辦適應課程和英語課程，並根據他們的需要，在校內提供輔導和其他輔助服務。今年我們需要動用 910 萬元來提供這些服務。

- 八、 學校設施的不斷改善：本港學校的設施每年都有多方面的改善，議員提出的電腦不足絕對不是學校現有的問題。絕大部分的中學已設有電腦課程，每所學校都有充足的電腦作教學用途。至於學校行政方面，教育署正發展學校聯網系統，該系統將會在一九九七年全部完成，進一步加強各學校之間以及學校與教育署的資訊交流。
- 九、 教育工作者的服務條件：本港教育工作者的服務條件無論在薪酬或工作環境方面絕對不比亞洲或世界其他已發展地區的為差。以購買力而言，本港學校所獲得的資助額，也不應該用“廉價教育”來形容。
- 十、 在每班人數方面，我們從一九九三年開始已經將標準班級學生人數由 40 人降至 35 人，從小一開始實施，本學年將推行至小四。至於採用活動教學的小學，更可以將每班人數降至 30 人。這個數字比較我以前讀書時，每班學生人數 45 人，可以說有很大的改善。
- 十一、 在教學語言方面，教育署將會在一九九七年內向學校發出強力指引，積極再進一步推動母語教學。
- 十二、 小學學位教師方面，我們最近已經完成了有關的檢討報告，並且承諾盡量爭取資源，使小學學位教師的編制可以加速達到目標。

我還想談談另外三個教育範疇，第一個是特殊教育。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最近發表一份有關全面檢討特殊教育服務的報告書，徵詢公眾意見。我希望特殊教育工作者和市民發表意見，協助我們計劃特殊教育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我會優先研究教育委員會提交的建議，並尋找經費推行政府接納的建議。另外不容忽視的就是政府歷年來投入不少的資源去引導家長以至社會人士正視弱能的或有缺陷者，務求排除歧視。

我要談論的第二個教育範疇是師資教育。政府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在一九九四年成立香港教育學院，為要改善師資教育的質素，以及為本港教師提供在專業方面繼續發展的機會。政府已撥出 23 億元，以供香港教育學院在大埔興建新校舍。新校舍在一九九七年落成後，現時分布在幾處地點的教育學院便可遷入現代化的新校舍，為約 5 000 名相等於就讀全日制課程的準教師提供師資培訓。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我們撥出近 7 億元，作為香港教育學院培訓教師的經常補助金。

第三個要談的教育範疇是幼稚園教育。由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開始連續四年，政府撥出 2.27 億元，以便每年額外訓練 1 130 名幼稚園教師。為了進一步改善幼稚園教育，政府要求受訓教師具備較高資格，同時為了避免幼稚園因而大幅增加學費，政府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推行幼稚園資助計劃。在下一個學年，我們將會大幅改善這項計劃，增加給予幼稚園的資助額，增幅為 14%。

我與各位議員一樣，深切認為我們必須繼續改善基礎教育。不過，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確保資源運用得當，並符合經濟效益。

在這方面，教育統籌委員會現正研究學校質素與學校經費的關係。教統會將在六月中，就影響學校教育的大體原則，以及如何提高教育成效，徵詢公眾意見。教統會將根據公眾的回應，編訂下一份有關優質學校教育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我相信這份報告書將會對學校教育提出重大改革。

在高等教育方面，我們亦要確保資源運用得當，並符合經濟效益。我們會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緊密合作，務求提高本港大學生的質素，同時降低大學生單位成本。高等教育在一九九零至九四年間快速增長，現在已進入鞏固期，因此，我們應致力進行這些工作。

有些議員或會認為，香港政府用於教育的開支約佔本地生產總值 3%，而一些已發展的國家，據報用於教育的開支接近甚至超過國民生產總值 5%，相比之下，香港的比率實在太低。我想提醒各位議員，單憑直接比較教育開支在生產總值所佔的百分比不足以反映全面情況。我們要知道，香港政府公營架構的規模較小：香港政府的整體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17%，而很多已發展的國家，政府的整體開支高達國民生產總值 30% 至 40%。

我認為制訂政策者更應關注的，是政府如何把資源分配給各個政策範疇。因此，較為恰當的比較方法，是衡量教育在政府開支中所佔的比重。在

這方面，香港絕對不比其他地區遜色。在過去五年，我們每年用於教育的開支佔政府財政預算總額 17%至 18%。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一九九四年出版的統計年報提供的最新數據，美國、英國和日本用於教育的開支，分別佔政府開支 12.3%、12.9%及 16.5%。我們亦可看看本港兩個鄰近國家南韓和新加坡的情況。南韓用於教育方面的開支約佔國民生產總值 4%，但款額在政府總開支中不足 15%。新加坡在政府預算中撥出約 14%作為教育經費，而款額亦只佔國民生產總值 3%。我列舉上述數字，並不是想引起另一回辯論，而是要指出香港政府非常重視教育，我們的表現並不比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遜色。

有些議員提議我們應進一步增加教育經費至佔本地生產總值 4%。作為教育統籌司，我當然希望政府增加給予教育政策的撥款。不過，各位議員必須注意，這個增幅會使教育開支總額由現時在政府總開支中所佔的 17%增至 24.6%，增幅超過七個百分點。除非議員贊成大幅增加政府的整體開支，否則，不削減其他政策範疇的資源，我們就無法達到這個建議目標。但我聽不到議員提出具體的解決辦法。

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我會盡力為基礎教育尋找新資源。各位議員都應該清楚知道，要求可以無限，但政府的資源有限。事實上，教育署署長正翻閱多年來的教統會報告書及其他就基礎教育改進的檢討，來一次「盤點」，研究如何更有效、更快速去履行或調整可行的建議，以便調配及求取資源。由於政府的資源有限，我們必須考慮各項撥款申請後，才能定出撥款的先後次序。政府每年制訂財政預算時必定會諮詢本局議員，以便了解市民的期望，以及議員所代表的政黨認為哪些是需要優先處理的事項。各位議員在辯論中強烈要求增加基礎教育經費，身為教育統籌司，我熱切期望在下一個財政預算的諮詢過程中，今天發言支持議案的議員將會言行一致，把基礎教育列為需要獲得額外資源的最優先項目。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15分鐘發言時間，現在尚餘2分27秒。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回應幾點。

第一，今天我本來想客氣一些，要求政府增加基礎教育經費，但其實如果不客氣，是要求政府彌補過去歧視基礎教育的偏差。政府說要求可以無限，但事實上不是如此。半日制實行了42年，我要求的只是我們的學童可以

像其他國家的小朋友一樣，讀全日制學校，這要求是無限嗎？浮動班已實行了20年，我要求每一名中學生都有自己的課室，這要求是無限嗎？我要求幼稚園不要在1.5%的教育經費中掙扎浮沉，這要求是無限嗎？我要求在已經真空、被忽視的特殊教育方面，增加人手和資源，即使政府的報告也承認，要增加七億多資源以達到要求，這要求是無限嗎？將這些對於小朋友來說是最基本的要求，當作是“無限的要求”，這是否一名教育統籌司所應有的心態呢？

第二，他提到亞洲和其他國家，說比較所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率是行不通的，是，這是對的，因為其他國家有很多政府支出是用在國防方面，或很多其他方面，但香港卻沒有這些開支。要求香港在沒有國防開支的情況下，追上亞洲其他國家的水平，這要求是無限嗎？

其實他並沒有回答我一個實質的問題，就是為何這幾年，我們的基礎教育開支遠遠低於經濟開支12個百分點？為何他不回答這問題呢？如果我們要求教育開支能與經濟開支同步增長，這要求是無限嗎？

我也想回答陳婉嫻議員的問題，希望她在支持這項議案時，心裏會較為舒服。我們要求第一，增加基礎教育經費；第二，彌補過去低於經濟增長的不足；第三，積極尋求資源，以滿足更多新的要求。我不會止於滿足要與經濟增長掛鈎。不過，根據剛才教育統籌司所說，我恐怕我們會失望，因為他連追不上經濟增長也能夠振振有詞，他怎配作為教育統籌司，為香港的教育和學童做事，謀取福祉？

主席先生，我十分感謝有很多位議員發言，但我很希望在今年七月討論撥款時，教育統籌司會改變他的想法，為基礎教育說一句公道說話，不要將這些要求視為無限的要求。這些只不過是教育兒童的最基本要求，說它們是無限，實在是誇大了。

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八時二十一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及《1996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